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面值：無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副本連同「送呈[編纂]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預定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編纂]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通過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倘[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編纂] 的 特 色

[編纂]乃為較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編纂]。[編纂]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編纂]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編纂]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編纂][編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編纂]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編纂]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編纂]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編纂]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編纂]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編纂]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編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倚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編纂]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編纂]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	45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法律及法規	70
歷史及發展	86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主要股東	197

目 錄

	頁次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6
包銷	25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編纂]的全文。

任何於[編纂][編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於2006年成立，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快速發展的資訊科技公司。我們通過本地部署模式及SaaS交付模式專門提供(i)企業應用軟件，旨在協助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及設施；及(ii)能源管理系統，旨在協助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監控及管理其能源消耗。除研究、設計、開發及實施軟硬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升級、維護及售後支援。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不同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及不同行業(包括商業地產、教育、醫療、政府、公用事業以及油氣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願景為使企業掌握現代大數據及業務分析及監控技術，以便可改善其經營效率、搜集商業情報及最終提升其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排名前100的公司，佔市場份額約0.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企業應用軟件行業，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第二大商業地產管理軟件供應商，且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改造市場的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新加坡良好的創業氛圍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令我們能夠發展及擴展業務以及產品供應。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1.1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逾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Simplicity**及自主研發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Starlight**。**Simplicity**提供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財務管理的特定解決方案。**Starlight**結合軟硬件部件及為商業地產及建築物擁有人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等相關資料，從而幫助終端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並節約成本。憑藉我們於與新加坡商業地產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名為「**SpaceMonster**」的門戶網站，專為撮合有短期會議及休閒設施需求的人士以及擁有或管理有關場地的機構而設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Simplicity	5,621,227	76.7	8,660,605	78.1
Starlight	1,703,369	23.3	2,429,395	21.9
SpaceMonster	—	—	280	—
總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概 要

我們透過本地部署模式或SaaS交付模式提供**Simplicity**及**Starlight**。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彼等在客戶處所的計算機或服務器上安裝及運行，一般提供更定制化的服務並需要更多技術支援。SaaS解決方案以訂購費收費，透過云服務遙距運行並一般為客戶提供更標準及常見的功能。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分別為(i)通過於初始系統導入階段按臨時客戶要求提供專業服務、銷售儀表及許可證賺取項目收益；及(ii)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經常性維護及終端用戶的服務請求的收益以及來自於SaaS模式的重複訂購費共同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

未完工合約

未完工合約價值指已簽署並具法律約束力合約中於特定日期仍未完成的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未完工合約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未完工合約及新合約價值]一節。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未完工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期末未完工合約		期末未完工合約	
Simplicity	5,449,186	81.1	7,896,470	88.6
Starlight	1,273,291	18.9	1,012,669	11.4
合計(就Simplicity及Starlight)	6,722,477	100.0	8,909,139	100.0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定位良好，可受益於新加坡商業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能源零售市場的建議開放；
- 我們於主要行業的深層次領域知識，有助我們以極小的直接競爭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
- 本集團具有強勁的研發能力；
- 我們已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廣泛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強大且多元化的終端用戶；及
- 我們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改善並擴大產品供應及購買服務器基礎設施以支持推出新產品；
- 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工作，及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概 要

- 收購一間香港或中國公司及一間卡塔爾或阿聯酋公司；
- 就硬件部件設立生產、組裝及檢測廠房；及
- 擴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跨國公司、新加坡的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1.3%及61.6%；來自最大客戶(一名渠道合作夥伴)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

概 要

25.5%及47.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客戶同時為供應商。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4至166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部件供應商及提供安裝服務或製造服務的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標準仔細甄選硬件部件供應商，包括價格、信貸期、交付週期、品牌、規格及部件質量。我們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2.8%及28.2%；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4.3%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7至第168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將**Starlight**硬件部件的生產及組裝外判予馬來西亞的一名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委聘常駐於新加坡的四名安裝分包商安裝**Starlight**。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822,000新加坡元及95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9.7%及21.8%。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61.3%及46.9%的產品通過直接銷售出售，及分別約38.7%及53.1%的產品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

對於直接銷售，我們一般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項目：(i)接獲正式投標邀請或從其他途徑獲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我們提供報價。對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基於多重標準審慎選擇渠道合作夥伴，有關標準包括彼等手頭現有的即時商機、地方及行業品牌的實力及影響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實力、交付團隊的實力及彼等是否願意投入專屬資源與我們共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參與不同的貿易展及研討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一般於考慮客戶預算、我們的內部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獲得該等客戶的戰略價值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銷售方式(無論直接銷售或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一般不會對定價造成影響。

法律及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危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概 要

豁免

對於有關本公司的特定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就委任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5.14條及11.07條的規定；及(ii)就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2.11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豁免」。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入	7,324,596	11,090,280
毛利	3,152,069	6,706,960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954,209)	(722,285)
行政開支	(2,558,397)	(2,832,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2,743)	3,221,240
年內(虧損)/溢利	(354,218)	2,493,698
其他全面收入	16,176	33,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042)	2,527,503
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245,281)	3,251,523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239,663	4,597,495

我們界定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相關開支的經調整溢利為期內溢利。我們界定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期內經調整EBITDA，並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有關[編纂]的開支。經調整EBITDA的條款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詳情請參閱第221至222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Simplicity*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8.7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約76.7%及78.1%。來自*Simplicity*的收益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安裝服務所產生的額外項目收益所致，而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終端用戶經常性維護及服務請求的服務收益以及來自於SaaS模式的重複租賃分期付款產生的服務收入維持於穩定水平，由2015年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0.5百萬新加坡元。

*Starlight*銷售額由2015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42.6%至2016年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項目收入因我們於新加坡獲得較多訂單及項目數目增加18個而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6年，我們亦開始通過出租儀表並就*Starlight*提供相關服務運用SaaS模式，年內產生約11,835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新加坡元	%	Starlight 新加坡元	% SpaceMonster 新加坡元	%	合計 新加坡元	%	Simplicity 新加坡元	%	Starlight 新加坡元	% SpaceMonster 新加坡元	%	合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5,499,284	97.8	1,419,869	83.4	—	—	6,919,153	94.5	8,595,790	99.3	2,191,888	90.2	280	100.0	10,787,958	97.3
馬來西亞	—	—	274,358	16.1	—	—	274,358	3.7	—	—	236,007	9.7	—	0.0	236,007	2.1
其他 ^{附註}	121,943	2.2	9,142	0.5	—	—	131,085	1.8	64,815	0.7	1,500	0.1	—	0.0	66,315	0.6
	<u>5,621,227</u>	<u>100.0</u>	<u>1,703,369</u>	<u>100.0</u>	<u>—</u>	<u>—</u>	<u>7,324,596</u>	<u>100.0</u>	<u>8,660,605</u>	<u>100.0</u>	<u>2,429,395</u>	<u>100.0</u>	<u>280</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文萊及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94.5%及97.3%。我們亦開始進軍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7%)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1%)。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我們亦向文萊及台灣銷售一小部分**Simplicity**及**Starlight**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產生131,085新加坡元及66,315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1.8%或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5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482,913	4,063,165
流動資產	3,150,857	6,031,478
流動負債	1,497,839	2,030,412
流動資產淨值	1,653,018	4,001,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85,633	7,814,9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355	4,015,328
就[編纂]開支而調整	—	555,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267,355	4,571,3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39)	3,866,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160)	(1,631,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88)	(8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0,587)	2,154,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481	613,0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97	2,773,551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毛利率	43.0%	60.5%
純利率	—	22.5%
經調整純利率	—	29.3%
資本負債比率	1.5%	0.5%
流動比率	2.1 倍	3.0 倍
速動比率	1.7 倍	2.8 倍
股本回報率	—	31.9%
資產回報率	—	24.7%

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提高乃主要由於 *Simplicity* 的毛利率由 52.7% 增加至 74.5%。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比率分析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 239 頁「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總開支(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於我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產生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中扣除並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內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可能因[編纂]開支及下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以股份支付賠償而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的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 2015 年同期增加。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並無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項外部信貸融資，金額為 135,000 新加坡元，由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保，當中僅有 42,107 新加坡元被動用。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隨後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悉數償還。

概 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前投資及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將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及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我們的其他股東為C系列投資者、D系列投資者以及[編纂]參與者。請參閱本[編纂]第91至97頁「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首次[編纂]前購股權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根據已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其他現任/前僱員的[編纂]前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181,876股，佔本公司於所有尚未行使之[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此將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為約[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第IV-34至IV-46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作為過渡貸款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已向五名[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根據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945,664股，佔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此將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股東的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

概 要

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的主要股東保障的討論載於本[編纂]第III-54頁附錄三。

稅 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編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有關購買、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尤其是，買賣我們的股份須繳納[編纂]以及新加坡印花稅，惟轉讓文據於新加坡簽立或於新加坡接收除外。由於轉讓文據將不會於新加坡簽立或接收，[編纂]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請參閱第80頁「法律及法規—稅項」。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過往市盈率(附註2)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相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過往經調整純利約[編纂]、相關[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相關[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4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概 要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鞏固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由於我們憑借持續的研發投資而取得快速發展，本集團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然而，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展，我們已獲邀對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作出提案，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需要更龐大的資本及開辦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研發費用及預付採購及分包費用。本集團切實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活動繼續提升及擴展產品種類。由於我們的研發週期可能持續約兩年，我們長期需要額外資金向新產品研發項目撥資。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的固定資產可供作為取得對撥資有價值的業務擴展屬必要的銀行融資通常所需的抵押或質押，故我們難以按商業可行條款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為籌得資金以供持續擴張及發展，本公司在營運歷史上，自2006年至2013年曾以[編纂]前投資之行使進行四次股本籌資。董事認為，[編纂]產生的額外資本資源將令本集團減少財務成本負擔，從而提升其盈利。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旨在進入資本市場，並於[編纂]時及其後獲得集資機會，以此尋求未來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故我們旨在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及中國。作為我們實現此目標之舉措的一環，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收購一間適合的公司。我們認為，透過成為聯交所[編纂]公司，我們可有效建立及提升我們於大中華區的品牌形象，並可推進我們擴展至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形象將會成為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踏腳石，即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集中透過(i)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ii)增強潛在及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員工對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的產品成為亞洲市場的領先產品。我們擬利用有關知名度及信心以(i)吸引新客戶；(ii)吸納新人才；及(ii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編纂][編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及建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鞏固品牌及產品形象；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國外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設立製造、裝配及檢測廠房；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總結如下：

- 我們依賴單一分包商製造*Starlight*的硬件部件，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且能獲利的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 我們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佔總收益超過90%。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單一渠道合作夥伴。
-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資格人員出現任何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新加坡政府預算及政策有重大變動，或我們任何現有政府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或漸趨本土化，而新加入本行業的公司或會成為我們的強勁及直接競爭對手。

有關各風險因素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第203及204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ii) 由該名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 (iii) 就以該人士名義登記或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指示的任何人士
「Anacle India」	指	Anacle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印度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acle Malaysia」	指	Anacle Systems Sdn. Bhd.，一間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6年11月18日遵照[編纂]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不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過渡貸款1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歷史與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一節

釋 義

「馬來西亞土著」	指	(a)馬來半島：聯邦憲法第160(2)條定義的馬來人士或原住民；(b)砂拉越：聯邦憲法第161A (a)條定義的人士；(c)沙巴：聯邦憲法第161A (b)條定義的人士；及(d)一組人士、公司或合作社／人士、公司或合作社的結合體：本地公司或機構，而馬來西亞土著持有該公司或機構超過50%的表決權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編 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至2016年11月18日前稱Anacle Systems Pte. Ltd.)，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編纂]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及「我們的」之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組織章程」	指	於2016年11月1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編纂]而言乃指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編纂]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過往及現時擬於行使彼等於本集團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稅務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H.其他資料—15.控股股東作出的稅務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承諾契據」	指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就(其中包括)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簽立之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U/CMP/10 S9」	指	新加坡政府授予的政府供應商註冊
「創辦人」	指	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及王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加坡的IT行業、企業應用軟件行業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2015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 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有關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IDA」 指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獨立制定標準機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其包括(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i)國際會計準則；及(iii)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或前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iGlobe」 指 iGlobe Platinum Fund Limited，一間於2008年8月28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C系列投資者、D系列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或「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編纂]

釋 義

「凱基」、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獲擔任獨家保薦人、[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12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管理層股東」	指	為我們管理層現任或前任成員及員工及／或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獲得作為彼等受僱獎勵一部分的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於本[編纂]日期，管理層股東包括LIM Siang Ngin女士、何海益先生、NG Ying Ling女士及CHEW Chung Hon先生
「劉先生」	指	劉伊浚先生，為執行董事、創辦人、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瑞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創辦人、首席營運官及控股股東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6年11月18日遵照[編纂]採納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董事根據自2010年3月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採納的[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A系列[編纂]前投資、B系列[編纂]前投資、C系列[編纂]前投資及D系列[編纂]前投資

釋 義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
「 [編纂] 前購股權」	指	根據 [編纂] 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優先股份」	指	A系列優先股份、B系列優先股份、C系列優先股份及D系列優先股份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6年11月18日遵守 [編纂] 採納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A系列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 [編纂] 日期，包括James TAY Chin Kwang先生、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NG Sah Keong先生及SEOW Ho Yien女士
「A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A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A系列 [編纂] 前投資」一節
「A系列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300,000股優先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 [編纂] 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份

釋 義

「A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A系列投資者根據A系列投資協議認購A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A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B系列投資者」	指	B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BAF Spectrum Pte. Ltd.
「B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B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B系列投資者認購B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B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B系列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向B系列投資者分兩批發行的434,782股優先股，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B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B系列投資者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認購B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B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C系列投資者」	指	C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iGlobe
「C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C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1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C系列投資者認購C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C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C系列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的722,823股優先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份

釋 義

「C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C系列投資者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認購C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C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D系列投資者」	指	D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iGlobe、Majuven Fund 1 Ltd.、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及LIM Ho Kee先生
「D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D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D系列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的824,117股優先股及於2016年6月向iGlobe發行的5,734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D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D系列投資者根據D系列投資協議認購D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D系列首次[編纂]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將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前的期間而言，為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創辦人、管理層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權重組」	指	於籌備[編纂]本公司股權及資本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Bird & Bird ATMD LLP，為我們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創辦人、管理層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補充股東協議，當中訂明股東協議於優先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當日自動及強制終止。補充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為我們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事宜的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15年8月分兩批發行。有關我們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iGlobe、BAF Spectrum Pte. Ltd、Majugen Fund 1 Limited、LEE Ching Yen Stephen 先生及 LIM Ho Kee 先生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高持股量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編纂]內定義的該等詞彙具備相同涵義。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編纂]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

除另有規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編纂]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編纂]，除另有列明外，若干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5.6337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或曾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編纂]採用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大數據」	指	可計算分析以揭露模式及趨勢的極大數據集合
「EM6300型儀錶」	指	裝有直接連接終端用於計量低於或等於100安培電流的三相智能儀錶
「EM6400型儀錶」	指	連接外部電流變壓器用於計量高於100安培電流的三相智能儀錶
「能源管理系統」或「EMS」	指	基於網絡的系統，可使個別實體監控、測量及控制能耗表現
「能源零售商」	指	銷售電力的持牌零售商
「企業應用軟件」	指	機構用於收集、儲存、管理及闡釋來自其管理及業務活動數據的一套綜合軟件應用程序
「物聯網」	指	物理設備、工具、建築及其他事物的網絡—嵌入可使該等事物收集及交換數據的電子產品、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公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現時版本
「IT」	指	資訊科技
「MDMS」	指	儀表數據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

「移動應用程序」	指	用於編寫軟件程序的電腦編程語言，最終會翻譯為機器碼，由電腦讀取，以執行軟件所設計執行的指令
「myBill.sg」	指	旨在為能源零售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管理賬戶、管理合約及生成發票的網頁型多設備門戶網站
「兆赫」	指	兆赫
「新建築市場」	指	於新建建築安裝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市場，其一般設計為興建前建築技術系統的一部分
「本地部署交付」	指	客戶於內部服務器及計算機基礎設施安裝及運作的一種軟件交付模式。其利用組織的本地計算機資源及僅需自獨立軟件供應商獲得一份經許可的軟件或購買軟件副本
「REIT」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
「改型」	指	添加新技術至指令系統以改善其效率
「SaaS」	指	即「軟件即服務」，客戶於互聯網獲取軟件的軟件分發模式。於SaaS，服務供應商於其數據中心託管應用程序及客戶透過標準網頁瀏覽器獲取應用程序
「軟件」	指	機器可讀的一組指令，指示電腦的處理器執行指定的操作
「源代碼」	指	用於編寫軟件程序的電腦編程語言，最終會翻譯為機器碼，由電腦讀取，以執行軟件所設計執行的指令

技術詞彙

「Simplicity」	指	為房地產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提供特定解決方案的企業應用軟件
「SpaceMonster」	指	專為集攏有短期場地需求的人士與擁有或管理相關場地的組織並進行匹配的在線門戶網站
「Starlight」	指	為商業地產及建築物業主及企業提供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監控建築物的能源適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等相關資料，幫助終端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情況，節省成本
「Tesseract」	指	Stralight 的先進物聯網智能計量和控制器平台，可在軟件上處理大數據
「無線網狀通訊器」	指	可擔任如終端設備、線路及調試器等多重角色的調製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限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將運作業務的環境中的多項假設，且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實行有關策略的各種措施及部署；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全球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波動，尤其是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及香港；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全球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尤其是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及香港；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就業務經營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進入新地域市場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許可證及執照以進行我們業務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本[編纂]所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的其他因素；及
- 其他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

「旨在」、「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期望」、「擬」、「尋求」、「應」、「將會」、「會」、「鑒於」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或該等字眼的否定表達，如與我們有關，乃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風險因素。謹

前 瞻 性 陳 述

請[編纂]的買家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關於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對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的一項陳述。倘若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且實際結果與本[編纂]所載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大為不同。

根據[編纂]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故本[編纂]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者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編纂]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所有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目前未為本集團所知，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編纂]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現總結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單一分包商製造*Starlight*硬件產品，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以及時及盈利的方式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在東南亞地區，合資格的合約製造商數量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留聘一間合資格的合約製造商，並將*Starlight*硬件的生產分包予該合約製造商。我們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我們的分包商以及時及盈利的方式履行所有客戶責任的能力或倘資源面臨樽頸，則履行我們的訂單有可能並非優先事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高需求時期維持我們的交貨能力，按時交貨，或保證產品的質量及成本。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分包商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和意願。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若有任何顯著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優勢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我們的分包商面臨任何干擾、延誤、中斷或業務運作的質量控制問題，則我們或需更換或取代現有合約製造商或委聘額外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不能更換或替代現有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自現有分包商平穩過渡至新分包商。交接可能窒礙我們及時獲得產品的能力及令我們延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倘此情形出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佔總收益超過90%。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4.5%及97.3%。本公司的能源管理業務受新加坡政府強而有力的節能、建設綠色城市、放寬能源零售市場等政策以及新加坡公司對節能和減少碳

風險因素

排放等的社會責任意識提高帶動。新加坡政府政策或新加坡企業文化如有任何變動，以至任何會導致對新加坡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需求減少等情況，如金融動蕩、天災、政局不穩、全國性或全球性經濟放緩、傳染病爆發、資訊科技人員薪金等成本上漲或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單一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一個主要的渠道合作夥伴，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5.5%及47.6%。我們的銷售集中於主要渠道合作夥伴可能令我們承擔一系列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或主要客戶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資格人員出現任何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管理能力及技術知識。於本行業內，對有能力的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軟件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項目管理及技術設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我們的業務顧問主管何海益先生在IT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Simplicity*的諮詢服務。劉先生和王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所有主要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增長及發展貢獻良多。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集團離職及我們未能僱用合適的替任人員，或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包括負責研發的僱員)。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為我們的產品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經驗及推廣專業知識。董事亦認為，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我們所處的充滿競爭的行業內需求較高。因此，我們吸引及挽留具備軟件開發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合資格員工成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主要僱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0.4%及33.4%。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寶貴的員工成員以維持業務增長，或為挽留員工，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增加員工開支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倘員工流動率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聘替任僱員或根本無法招聘。所有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新加坡政府預算及政策有重大變動，或我們任何現有政府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為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向政府機構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3.5%及18.1%。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Simplicity*的主要客戶為新加坡政府機構。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將繼續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政府預算及政策考量變動可能導致該等政府資助項目推遲、變更或取消。倘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不再歡迎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或我們現時的任何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或漸趨本土化，而新加入本行業的公司或會成為我們強勁及直接的競爭對手。

於過去數十年間，亞洲的企業軟件市場大致由大型國際企業供應商主導。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國際競爭對手本土化不足，且影響力通常不及本公司等亞洲企業供應商。然而，該等國際企業供應商可能決定發展亞洲市場業務及採取本地化策略，且新企業供應商可能意識到亞洲市場的潛力而加入競爭。該等市場參與者可能成為我們強勁及直接的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地位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和以合理成本獲取*Starlight*的硬件部件或完成客戶訂單，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所需*Starlight*的硬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硬件部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硬件部件供應商無法及時或按所需數量交付我們製造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和以合理成本自其他供應商購得原材料，則我們製造和交付產品的時間可能延

風險因素

遲。此外，倘我們訂購的硬件部件延遲送達，則我們或需從市場上以較高的價格購入硬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務求在限期前完成生產。倘出現任何延誤或因硬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購入價上升而令售價上升，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成或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強勁增長及擴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並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然而，有關擴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財務資源不足、未能及時及以合理成本實施及執行擴展計劃、超支及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等。倘出現適當機會，則我們未來亦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或股本投資。收購或重大股本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以及不可預見或潛藏的負債；
- 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效益；
- 管理擴充營運的成本及困難；及
- 分薄資源及管理精力。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與我們的未來收購、股本投資及其他擴展計劃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約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約截至指定日期受委聘但待完成項目之估計合約價值(已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新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約的總值。項目的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款項。倘有關合約的工程提早竣工，則逐漸自未完成合約量扣除。未完成合約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方法，我們釐定未完成合約量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相比。

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履行合約的困難或會導致未完成合約的最終收入不準確。任何一份或多份大額合約終止或修訂或增訂其他合約均可能對未完成合約量以及可能自該等合約賺取的收益及溢利有即時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本[編纂]所載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資料不應視作我們日後的盈利指標而加以倚賴。

風險因素

我們承擔研發風險。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5%及14.3%。有關我們正進行的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研發活動一定會得出有意義的結果或產生帶來收入的產品。技術、營運、分銷事宜或其他問題可能推遲或阻礙我們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即使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產品會為市場所接受或廣受歡迎。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將非常依賴該等新產品的市場表現。倘我們未能開發任何新產品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納程度，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電腦硬件、網絡安全及數據儲存方面的風險。

我們倚重IT基建以儲存市場數據及客戶資料、運送產品及為客戶服務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概無保證我們有足夠能力防禦我們的電腦硬件以及數據儲存免受任何可能的破壞，包括天災、通訊故障、電力故障或類似超出本集團控制意料之外的事務。我們並無實時備份我們所有的數據，而倘IT基建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通訊及IT系統未能恰如其分運行，或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或將蒙受財務虧損、業務中斷或名譽受損。

我們的營運亦依賴其電腦系統及網絡對保密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與所有其他電腦網絡使用者一樣，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蠕蟲、木馬、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問題的破壞。倘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未能抵禦該等破壞，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可能會中斷並洩漏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保密資料。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界威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而倘洩漏任何客戶機密，則將危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客戶保密資料被盜或濫用，我們可能面臨與訴訟及可能的責任而造成虧損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付款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新加坡元計值。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加坡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4.5%及97.3%。我們未來會否因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新加坡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印度盧比及港元的匯率變動。新加坡元及／或馬來西亞林吉特、印度盧比及港元匯率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折舊開支、其他全面收入或盈利能力，並可能分別導致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的營運成本上升。匯兌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即使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對沖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未能對沖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比較，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有所增長。雖然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增長，惟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趨勢、產品需求、與客戶的商業關係、業務策略之實踐、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形勢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閣下不應依賴歷史數字或過往業績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增長或有任何增長。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可能因[編纂]開支及以股付支付款項的開支而遭受重大利影響。

我們目前預期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及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於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編纂]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中扣除並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預期將計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而約[編纂]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內扣除。無論[編纂]是否最終落實，大部分[編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此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及因此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將因市況延期，我們亦將會就未來[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此將對我們的未來純利進一步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已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3,181,876股股份。授出[編纂]前購股權為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及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參考授出相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發行[編纂]前購股權而受影響。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約為[編纂]。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現時估計，供參考用途，及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因此，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相比，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可能因[編纂]開支及上述以股份支付酬金而減少。因此，股東及[編纂]獲悉，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名稱和形象，吸引潛在客戶。任何與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不利事件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品牌價值相當大程度上建基於消費者對多種主觀品質的見解，個別商業事故亦可損害消費者信心，令品牌價值毀於一旦。倘我們未能保持產品質量，或者任何產品未能取得穩定正面的消費者體驗，或者我們的業務決策及營運被認定為不道德或不符合社會責任，則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急劇減少。任何負面宣傳及由此而起的品牌價值損失，及／或未能建立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演化可能導致產品組合改變、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競爭加劇以及監管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主要產品，即***Simplicity***、***Starlight***及***SpaceMonster***。由於產品組合內的成本架構各有不同，該等產品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亦各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Simplicity***錄得較***Starlight***及***SpaceMonster***為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分部毛利率於11.0%與74.5%之間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各分部所得收益變動所致。產品組合及分部業績利潤率的改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未來的整體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此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風險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為了長遠擴大收益來源、分散業務風險及準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實現策略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為此，我們在擴大及維持國際市場業務方面面對若干風險，包括：

- 面對地方經濟及政策環境；
- 文化差異以及其他國際業務招聘及管理困難；
- 未能收購一間香港或中國公司或一間卡塔爾或阿聯酋公司；
- 無法預計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包括利率、外匯匯率、通脹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變動；
- 禁止若干重組行動或增加其成本的社會計劃；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以及其他貿易壁壘；
- 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方面的困難；
- 知識產權保障減少；
- 產品認證、反壟斷以及其他關稅或其他外商貿易限制等門檻風險；
- 盈利分配限制；
- 預扣或其他有關由附屬公司匯款或支付其他款項的稅項，或行業特有稅項及費用；
- 投資限制或規定；
- 暴力及民間騷動；
- 勞工環境變化及國際業務招聘困難；
- 消費者喜好差異；
- 法律及監管差異以及遵守各種海外法律的重擔及成本；
- 我們必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其他適用稅法差異；及
- 政治事件、國內或國際恐怖活動及敵對行為或自然或核子災難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於海外市場擴展銷售網絡，而此舉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無法產生預期收益以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削弱我們產品、服務及品牌的價值，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倚賴一系列合約限制、行政程序及保安硬件保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屬產權，並限制未獲授權人士取得該等專屬產權。我們為了保護知識產權而作出的努力未必一定足夠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可能耗費龐大成本及時間，且未必一定成功。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蒙受任何嚴重損失，均可能削弱我們的業務、品牌名稱及競爭力。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索償及程序。我們可能面臨聲稱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或者侵犯其他專屬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索償。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於效力我們的過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其對於有關第三方的保密義務，則相關僱員或須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亦可能須為有關僱員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令我們涉及費時及昂貴的訴訟或調查，分散管理層及人力資源，規定我們訂立專利權費或特許安排或發展替代方法，妨礙我們使用某些重要技術、商業模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產生財務或其他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產品銷售或營運。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

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採購自我們的軟件產品進行簡單安裝或再開發。我們面臨軟件盜版的風險。第三方可能擅自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或自行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防止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我們的專屬技術可能困難，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被不當挪用或侵犯。

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處理的機密資料遭洩露或挪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取得並獲提供機密資料，如有關客戶系統、營運、原數據或事務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措施將成功防止任何客戶機密資料遭洩露或挪用。任何客戶機密資料遭洩露或挪用均可令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的軟件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的系統及硬件度身訂造。我們大部分的軟件解決方案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瑕疵或錯誤均可能損壞客戶的系統及硬件，對客戶的營運或該等軟件或解決方案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於檢測過程中發現及糾正軟件解決方案的所有缺陷、瑕疵或錯誤。因此，我們可能為糾正缺陷或就潛在客戶索償辯護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情況亦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目前，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面對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倘任何客戶就與我們所負責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損失、損壞或責任向我們提出索償，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編程源碼儲存風險。

我們的源碼及軟件原件目前儲存於我們的物業中及離線場所。我們已採取限制取用系統、空氣調節系統、無中斷供電及滅火設施等多項措施，保護該等硬件及軟件。我們亦不時為軟件源碼備份。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足以保證我們的電腦硬件、源碼及軟件原件。我們的電腦硬件、源碼及軟件原件仍然易受天災、電力中斷、電訊中斷及其他意外事故損害並損失。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處理有關意外事故。倘我們的營運受損或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緊貼急速的科技轉變，並可能被拋離。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徵是科技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經常推出或提升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要日新月異。推出新科技及新行業標準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喪失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適應科技急速轉變，按照行業標準變化修改服務以及持續提升員工知識的能力。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過往經歷且我們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的6月至11月六個月錄得較低銷售，及自12月至次年5月錄得較高銷售。我們的大部份客戶位於新加坡及來自公共領域。彼等的財政年度通常自4月開始及於3月結束。因此，於10月到3月之間，客戶(特別是公共領域的客戶)將更加傾向於購買我們的產品，以使用彼等的財政預算；而4月到11月之間，由於客戶的財政年度剛剛開始，彼等的支出更趨向保守。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收益隨季節波動，業務分部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無重大必要意義及不應依賴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受益的季節性波動要求我們審慎控制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充足的現金。未能管理業務的季節性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購買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險以及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與因意外、我們的物業遭盜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行為而起的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若干責任，而有關責任未能獲我們的保險提供充份或任何保障，或根本並無保險可提供保障。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意外、天災或類似事件而出現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而我們的保險未能提供任何或足夠保障，則我們的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可能產生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補償義務或其他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保險保障因環境責任、業務中斷、工業意外、停工、民間騷動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倘我們購買該等額外保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將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無法保障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因未有購買保險而就上述任何事故面對任何營運風險，則我們或須承擔龐大成本及蒙受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可重續保單或按類似或其他可以接受的條款重續保單。倘我們蒙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保障戰爭、恐怖主義或天災損失的保險可能不存在或成本上不可行。我們可能產生而未有保障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營運而不時涉及爭議、法律糾紛及其他程序，且可能因此面臨龐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於開發及銷售產品的過程中與多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產生爭議、法律糾紛及其他程序，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龐大成本以及分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意見分歧，令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的命令，繼而產生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就我們的產品涉及糾紛或法律程序。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未涉及任何法律或其他糾紛，包括與產品有關的索償。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風險。

我們所在市場的特徵是市場標準及政府政策不斷演變，經常發展或提升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市場需求日新月異。舉例而言，我們銷售的六套 **Simplicity** 核心軟件應用之一 **Simplicity** 財務管理受地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變動影響。**Starlight** 銷售則受新加坡政府開放能源市場及控制能源消耗的措施影響。因此，我們的長遠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適用市場標準及政府政策急速轉變以及因應競爭對手產品及市場需求演變持續提升產品表現、功能及可靠性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緊貼行業最新發展及政策變動，則我們的產品可能過時及無法滿足客戶要求，繼而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新加坡的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能源管理系統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而董事相信該市場未來數年仍會持續增長。該市場的前景及潛力將吸引資本及資源豐富的公司加入競爭。企業併購及行業整合可能成為市場趨勢。我們所面對的競爭將因此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進行的項目將讓我們維持現時利潤率，而競爭激烈的環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種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加重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政府機構頒佈的多種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規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內容複雜及不斷修訂，加以遵守並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可能涉及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政府立法、法規及政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法規」一節。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與本[編纂]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本[編纂]內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編纂]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屬恰當。本集團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虛假或誤導。惟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失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原因之間存在分歧，本[編纂]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刊物或用途的統計數據未能作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相關統計數據所列示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依靠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的。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異於本[編纂]中的該等陳述或所討論者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鄭重建議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編纂]所載者並不一致。

我們謹此提醒[編纂]，我們對於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認可。我們不會對媒體所載或所提述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陳述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僅應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下的若干條文。有關豁免的概要載於本節下文。

A. 常見豁免

下文載列聯交所經證監會事先同意，根據[編纂]第2.07條向我們[授出]常見豁免的一般影響：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5.14及11.07條

公司秘書—資格或經驗

公司秘書

我們根據[編纂]第11.07條，委任一名符合[編纂]第5.14條要求的公司秘書。[編纂]第5.14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為發行人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於[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以下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將於[編纂]後初步為期三年在香港駐守，並為我們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根據[編纂]第5.14條附註一，郭先生符合可獲接納為具學術或專業的公司秘書資格；及
- (b)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Poerwaka女士」)，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

我們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5.14及11.07條之規定，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已符合[編纂]第5.14條附註一之要求)，以協助Poerwaka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獲取[編纂]第5.14條附註二所要求之相關經驗。倘郭先生在此三年期間停止向Poerwaka女士提供協助，則此豁免立即被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Poerwaka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郭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Poerwaka女士已在緊接三年前在郭先生的協助下獲得[編纂]第5.14條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須取得[編纂]第5.14及11.07條的進一步豁免。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附錄項下所載有關本常見豁免的條件已達成。

豁 免

B. 額外豁免

下文載列聯交所基於我們的特定情況而向我們授出的額外豁免：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編纂]第12.11條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根據[編纂]第12.11條，由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直至獲批准[編纂]期間，除[編纂]第10.16條所容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份及為根據[編纂]盡力遵守[編纂]，[編纂]前投資者已於2016年7月21日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於[編纂]將彼等持有之優先股自動及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第12.11條規定，除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已根據[編纂]，就落實[編纂]前投資者(其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其持有之優先股自動及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轉換**」)，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2.11條規定：

- (a) 就有關轉換而言，遵守[編纂]第12.11條規定與[編纂]的監管意圖並不相關。[編纂]第12.11條規定旨在防止持有[編纂]申請人股份之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透過[編纂]前不久買賣該等股份獲益。聯交所視此等核心關連人士為具有內幕消息，及有能力影響[編纂]程序。而有關轉換毋須支付任何認購金額之代價或交收，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編纂]前投資者將不會就有關轉換獲任何投資或財務投資得益。

豁 免

- (b) 有關轉換進行將盡力遵守(i)[編纂]第2.06(2)及2.06(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且所有[編纂]證券的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ii)按聯交所[編纂]所載，就發售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項下的一系列非典型特別權利(並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在[編纂]後不得繼續生效，以根據[編纂]符合股東均受平等對待的一般原則。
- (c) 有關轉換為程序步驟，使於[編纂]，各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優先股獲發一股普通股，而不會致使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比例有任何改變。
- (d) 有關轉換為股權重組的一部份，即為[編纂]前企業重組的一部份。
- (e) 倘我們須於提呈[編纂]申請前完成有關轉換，則會對[編纂]前投資者構成過重負擔及不公平的損害。[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過往增長及持續前景有重大的投資及貢獻。優先股所附現時的特別權利及義務將按遞交[編纂]申請後是否獲聯交所准許、市場情況及商業代價，持續至實際實行[編纂]後，此乃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關轉讓於[編纂]申請審查階段將為管理層帶來穩定性及確定性，亦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經營，而倘[編纂]未能進行，則在將普通股另行轉回優先股時，亦不會造成沉重行政負擔。
- (f) 有關[編纂]前投資及特別權利及責任的重大條款，以及有關轉換的詳情，將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及「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中向[編纂]披露。
- (g) 本豁免申請詳情已於本節披露。
- (h) 有關轉換乃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編纂]。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除有關轉讓外，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預期將於遞交[編纂]申請直至[編纂]獲聯交所批准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編纂]所載有關本豁免之相關情形適用於我們。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	35 Bukit Batok East Avenue 6#03-12 Singapore 659765	新加坡
王瑞興先生	Apartment Block 181 Bedok North Road #09-24 Singapore 460181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李泉香先生(主席)	16 Jalan Jelita Singapore 1027	新加坡
黃寶金教授	1 Sin Ming Avenue #14-01 Singapore 575728	新加坡
Robert Chew 先生	1B Palm Avenue Singapore 456522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20 Jalan Pari Unak Singapore 488498	新加坡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	Block 235 Pasir Ris Street 21 #06-59 Singapore 510235	新加坡
李文偉先生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富怡苑H7座 15樓C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Bird & Bird ATMD LLP
2 Shenton Way
#18-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Tay & Partners
6/F,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印度法律：
Khaitan & Co
One Indiabulls Centre
13/F, Tower 1
841 Senapati Bapat Marg
Mumbai 400 013
India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稅務顧問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2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88

公司資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Fusionopolis View Sandcrawler #08-02 Singapore 138577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網址	www.anacle.com (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 <i>ISCA</i> Apartment Block 22 22 Havelock Road #16-687 Singapore 160022 郭兆文先生， <i>FCS</i>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 35樓G室
授權代表	劉伊浚先生 35 Bukit Batok East Avenue 6#03-12 Singapore 659765 王瑞興先生 Apartment Block 181 Bedok North Road #09-24 Singapore 460181
合規主任	王瑞興先生 Apartment Block 181 Bedok North Road #09-24 Singapore 460181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文偉先生(主席)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
Robert Chew 先生

薪酬委員會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主席)
黃寶金教授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泉香先生(主席)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商業意見調查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市況作出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行性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將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並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關於本節

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編纂]提供有關新加坡IT行業、企業應用軟件行業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統稱「**該等行業**」)的相關重要行業資料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研究及編製收取佣金總額465,000港元，而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水平。有關款項毋須待我們成功[編纂]或視乎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研究結果方予支付。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概無本文件披露的其他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製的報告。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該等行業中的各種資料來源取得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一級研究涉及走訪領先行業參與者，而二級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家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綜合所得。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按照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其關於歷史數據及預測的報告：(i)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 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繼續影響市場。就預測市場總規模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將可獲得歷史數據比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製成圖表。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上述資料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資料出現沖突或造成不良影響。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覆蓋的行業範圍包括汽車與交通、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程、工業與機械及技術、媒體及電訊。

行業概覽

新加坡及東盟的近期宏觀經濟發展情況

新加坡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2,364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2,927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4.4%。然而，受2015年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當以美元計值時出現小幅減少。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國內製造及服務行業的發展。新加坡經濟預期於未來維持穩定增長，而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由2015年的2,927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3,367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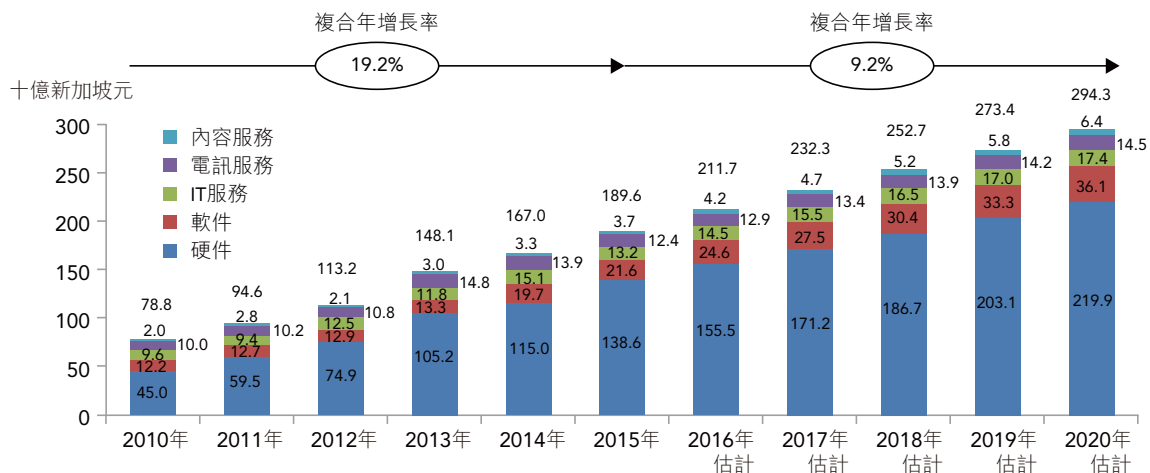
同樣，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19,690億美元增長至2015年的24,265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4.3%。於近期未來，預計東盟充足的勞動力(特別是製造業領域)將持續吸引外商投資，及預計來自鄰國的遊客數目亦會增長。因此，東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由2015年的24,265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35,044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本集團經營行業於新加坡的近期發展

整體IT行業

憑藉政府的持續支持，例如每年的IT項目投資，以及連續的IT行業相關的人員培訓，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與IBM於2013年聯合成立新加坡商業分析中心(Centre for Business Analytics of Singapore)，以打造長期及世界級商業分析能力，從而支持新加坡的戰略發展重心。自2010年至2015年，新加坡IT行業的市場規模由788億新加坡元增加至1,896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其中硬件分部增長最為迅速，因為其擁有更大的需求。由於新加坡將繼續提高IT行業的生產力，估計新加坡IT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估計由2015年的1,896億新加坡元上升至2020年的2,94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IDA於2012年頒佈資訊通信產業生產力藍圖(「IIPR」)，並獲得全國生產力與延續教育理事會(「NPCEC」)的支持，以於未來五年將新加坡IT產業由以勞動力為基礎轉變為以生產力為主導的增長。此外，新加坡政府亦撥出46百萬新加坡元實施IIPR。於未來五年，預計IIPR將為超過1,100家當地IT企業及約10,000名IT專業人員帶來益處。

IT行業有五個分部，包括硬件、軟件、IT服務、電訊服務及內容服務。有關新加坡IT行業按價值及分部劃分的市場規模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說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

政府的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為新加坡軟件行業迅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IT2000為新加坡於1992年頒佈的IT政策的基本策略。該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透過IT應用將新加坡打造為世界最發達的「新加坡科技島」。於2015年8月11日，新加坡政府頒佈「2025年資訊通信媒體」發展藍圖，據此新加坡政府擬提高大數據及其分析技術、物聯網技術、認知計算及先進機器人技術、通訊及協作技術等領域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力。政府相關政策支持保證新加坡IT行業未來幾年的持續發展。

對建設創新體系的重視

在新加坡，IT行業的發展與興建創新體系密切相關。產業集群及產學研合作網絡的建設為創新體系最重要的兩個元素。新加坡在創新體系的建設方面擁有下列兩個獨特特徵：

- 基於對硅谷模式的引入及移植，新加坡建立起裕廊科技工業園區，其聚集新加坡最多的IT公司。
- 新加坡加強與國內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及國外企業的互動與合作，以試圖促使技術知識及科技的流通、傳播、吸收及創新。

隨著創新系統的發展，IT行業受到積極影響及進一步發展。

良好的創業環境

良好的創業環境亦為促進新加坡軟件行業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新加坡擁有下列優勢：

- 創業氛圍在校園內已經形成。許多大學課程邀請當地或國外成功的企業家分享經驗。
- 新加坡豐富的創業資金來源包括大量天使投資機構，並有許多政府扶持的基金，如SPRING Singapore、IDA及其他政府機構扶持的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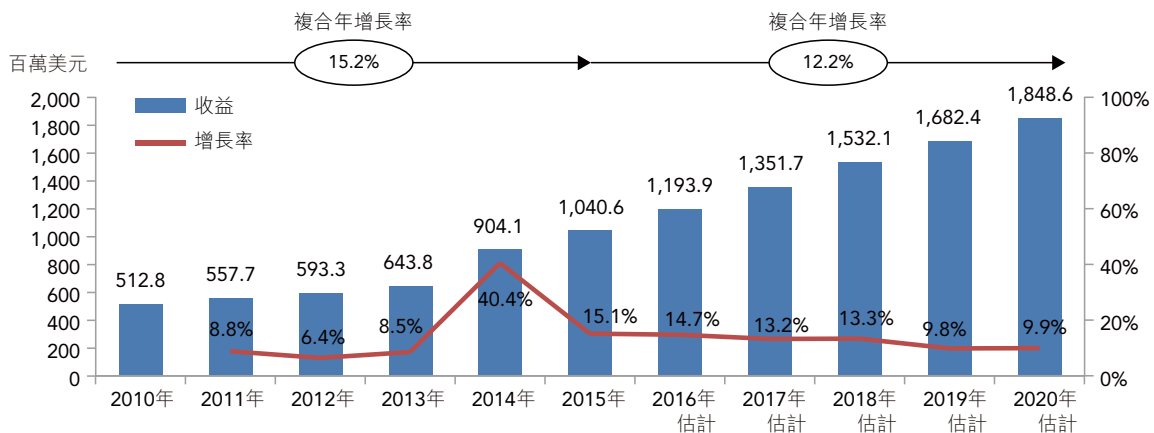
良好的創業環境熏陶及充足的企業資金支持極大的刺激了新加坡的IT行業。

行業概覽

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

企業應用軟件為機構用於收集、儲存、管理及闡釋來自其管理及業務活動數據的一套綜合軟件應用程序。企業應用軟件可依照客戶要求設計用於業務的多個方面。常見功能範圍包括：商業物業管理；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財務管理等。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乃IT行業軟件分部的一部分。軟件供應商自製造商採購必要硬件、為終端用戶設計及開發程序以及提供售後支持及維修服務。彼等直接或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向客戶企業出售其產品及服務。

受新加坡經濟復甦所推動，尤其是2014年業務機構大幅增加以及自2014年起所有政府機構的管理軟件全面升級，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所得收益由2010年的512.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040.6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5.2%。由於持續的經濟增長及IT的升級，未來增長率預期相對高企。其估計由2015年的1,04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848.6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有關企業應用軟件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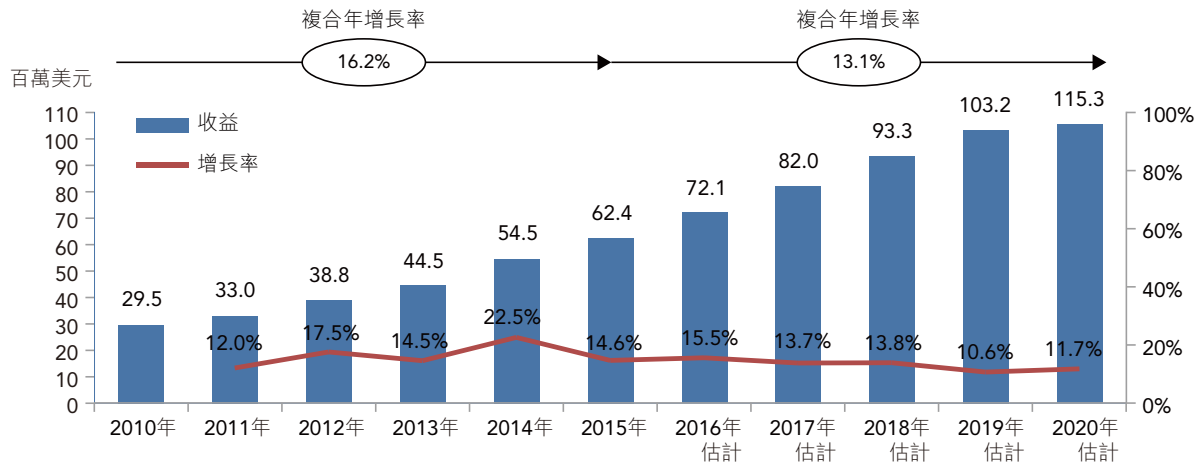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作為企業應用的特別分部，商業物業管理軟件乃由商業物業業主用於更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其資產。以銷售收益計，商業物業管理軟件佔整個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比例約為6.0%。此市場分部受新加坡經濟增長所影響，同時受國內房地產投資波動所影響。商業物業管理軟件所得收益由2010年的29.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62.4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6.2%。在未來經濟增長及業務機構數量不斷增加的影響下，商業物業管理軟件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由2015年的

行業概覽

62.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15.3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有關商業物業管理軟件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說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推動因素

因企業數目不斷增加而產生市場需求

根據國家統計數據，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不斷增加。隨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新加坡經濟對國際投資者更具有吸引力。每年，許多新商業實體在新加坡成立，而業務機構的數量按年比一直在增加。2010年有53,271家商業實體成立，而2015年則有64,906家實體成立，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4.0%。因此，企業應用軟件的客戶基礎一直在擴大。

企業對管理業務的有效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

移動設備激增、自攜設備(「BYOD」)、社交媒體、文件共享技術的發展以及分析及報告技術的進步已增加企業於過往數年需要存儲及管理的數據量。企業應用軟件乃用於收集及分析數據以幫助企業更好地管理其資產及程序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然而，新加坡是眾多客戶遍及世界各地的當地及外國企業的家。隨著全球產品及服務的競爭不斷加劇，適當使用專門定制的企業應用軟件預期將對企業的生存及發展起到重大作用。

日益普及的雲端部署

在新加坡，雲端解決方案及混合部署於過往數年日益普及。在有關技術應用的支持下，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已能夠將基於許可的訪問、安全基礎設施以及搜索及合規功能整合併入其雲端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機構對此等解決方案的認可程度。

行業概覽

入行壁壘

深刻及完全了解客戶公司的業務需求

企業應用軟件通常設計用於滿足客戶公司的特別需求。軟件供應商應全面了解客戶的業務及其競爭所在的行業。新入行者一般缺乏對目標市場的深刻及全面了解，亦存在經驗不足的問題。客戶傾向於與經驗豐富的軟件供應商合作，從而為初創公司設置主要入行壁壘。

銷售週期長

發展及維護企業應用軟件的長期及持續投資是新入行者的另一壁壘。軟件供應商須能夠按照客戶對成功安裝後維修及維護的要求(可能在過程中有所變動)承受初步發展的長期增量投資。

對穩定性、兼容性及用戶化的先進要求

除提供具有穩定功能的企業應用軟件外，實現兼容性及支持用戶化的能力亦為新入行者的入行壁壘。客戶一般希望彼等的系統與其他系統整合，故彼等期望彼等的企業應用軟件擁有其他系統的接口。這為新入行者帶來技術壁壘，可能在有關研發過程中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

客戶的品牌意識

於企業應用軟件市場，若干知名品牌已成功於客戶間建立品牌形象，該等品牌擁有優質產品及特定應用領域的專長。當商業(尤其是大型公司)考慮認購軟件服務時，該等知名品牌已成為首選。其從某種程度上對進入具有有限市場滲透率及客戶品牌認知的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新進入者設立門檻。

競爭格局

就於新加坡銷售企業應用軟件產生的收益而言，2015年市場規模達約1,040.6百萬美元。於2015年，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的五大供應商佔總市場份額的29.2%。領先從業公司佔所有從業公司於2015年產生的總收益的約14.9%，而市場份額近乎第二大從業公司的兩倍，後者佔2015年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總額的約6.2%。第三大、第四大及第五大從業公司分別佔約3.3%、2.9%及1.9%。以收益計，本集團於2015年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中位居前100名，市場份額約0.42%。

就於新加坡銷售商業物業管理軟件產生的收益而言，2015年的市場規模合共達約62.4百萬美元。下表說明相應領先從業公司的排名。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15年收益 (百萬美元)	2015年市場份額
1	公司1	12.7	20.4%
2	本集團	4.4	7.1%
3	公司2	3.4	5.4%
4	公司3	2.3	3.7%
5	公司4	1.1	1.8%
	五大公司合計	23.9	38.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趨勢及發展

企業應用軟件部署的流動性不斷增加

- 隨著BYOD的普及程度不斷增加，小型辦公室／家庭辦公室及遠程工人暗示，員工可透過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遠程方式完成更多工作。故此，移動接口及應用程序有望影響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的研發方向。
- 近來，更多企業受企業應用軟件部署的流動性不斷增加所吸引，尤其是不滿足於傳統桌面解決方案及需要更多互動的該等公司，如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中心。

大數據應用的關注不斷增加

- 數年來，企業需要的數據量大幅增加。因此，企業需要可更好地儲存及分析極大數據量的智能企業應用軟件，以幫助管理層獲取各種資料及作出有利決策。

與雲服務供應商更緊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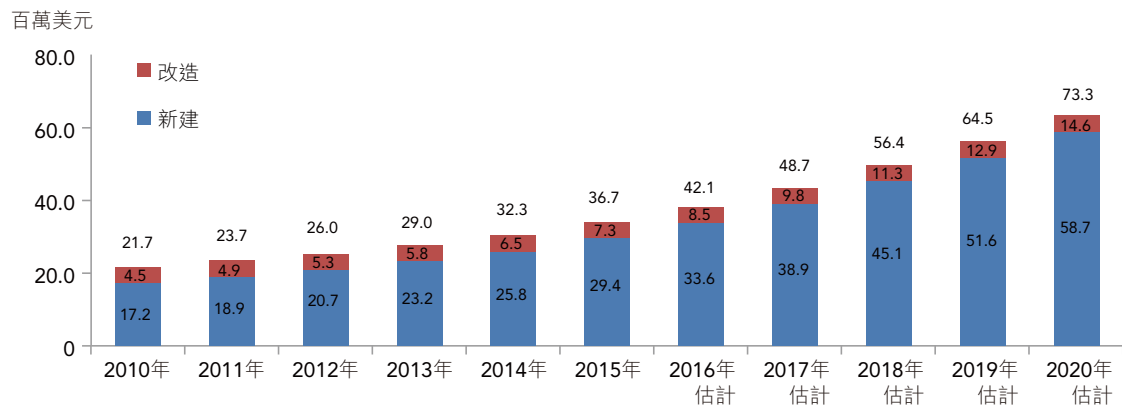
- 雲端服務模式已獲許多企業的外部權益持有人所採用，如顧問、合夥人、客戶及投資者。透過雲端服務部署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已被證實可更容易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合作。
- 內部而言，企業員工亦可使用商業可得的雲端應用程序用於共享文件、溝通及協調進度。
- 為確保企業資料安全及在控制為前提下最終取回，同時更好地與外部權益持有人合作，公司更願意與雲服務供應商協作以發展彼等本身的雲端管理軟件。

行業概覽

新加坡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能源管理系統(「EMS」)為基於網絡的系統，可使個別實體監控、測量及控制能耗表現，如照明系統及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系統。此乃設計用於減少能耗、提高系統的利用率、增加可靠性、預測電力系統性能及優化能源使用以減少成本。該系統乃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綜合供應商。按照元件、垂直佈局及終端應用行業的基準，EMS市場得以細分。EMS包括傳感器、顯示單元、智能儀錶、智能插座、恆溫器及其他。按照垂直佈局的基準，該市場細分為電力及能源、電訊及IT、製造、企業、醫療保健及其他。按終端應用劃分，該市場劃分為EMS，即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按照不同的安裝類型細分，BEMS行業進一步劃分為新建及改造市場。

由於環保意識不斷增加，新建市場於過去五年發展較快。其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由17.2百萬美元增長至29.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改造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快速趕上，因為先前建造的建築並未安裝BEMS而能源控制對於削減不斷上升的能源成本而言屬必要。其由2010年的4.5百萬美元增長至2015年的7.3百萬美元，並估計將於未來五年按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整體而言，新加坡辦公樓宇的數目約為1,300棟，然而，目前僅有幾棟樓宇已安裝BEMS，表明該市場的上升空間巨大。此外，鑒於該等城市節能及縮減成本的相同需求及BEMS目前相對較低的滲透率，於高樓林立的其他國際城市(如香港、台灣、澳門、上海、北京及深圳)亦存在巨大的准入市場。有關BEMS市場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說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

環境意識不斷增強

隨著環保意識不斷增加，綠色建築更受歡迎。因此，能耗成為建築業主的主要關切。消費者有興趣了解電力的真實成本及價值以優化彼等在能源使用方面的選擇。預期這將導致終端用戶採納BEMS，可使彼等在能源使用方面擁有更多控制手段。

廣泛的連通性

物聯網(「IoT」)的發展將推動建築的連通性。建築連通性的主要好處是根據其規定能耗對比實際能耗更容易識別需要關注的設備並通過建築管理軟件產生預警以便人為干預或自動控制。BEMS市場將獲IoT技術的進步所推動，從而提供更先進的服務。

政府監管支持

可持續發展部際委員會(「IMCSD」)就新加坡的建造環境設定目標：在2030年前，新加坡80%的現有建築將實現至少BCA綠色標誌認證評級。就能效而言，該委員會設定，在2030年前從2005年水平減少35%。根據其第三份綠色建築總體規劃，該計劃將就能源投資共同出資至多改造成本的50%，或就建築業主出資至多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就佔用者及租戶出資至多20,000新加坡元，這將為BEMS供應商創造機會。

入行壁壘

來自先入行者通過改善產品及服務而取得優勢的挑戰

當敏捷的在職者通過收集及積累產品數據並將其用於改善產品及服務以及重新界定售後服務而獲得關鍵的先入行者優勢時，即出現入行壁壘。持續的改善將進一步拉大先入行者與后入行者之間的差距並為彼等增設更高的壁壘。

已建立合夥關係的排他性

對新入行者而言，現有從業公司與彼等客戶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將帶來一項挑戰。建築業主更換合夥人的激勵不大，尤其是在新建市場，因為EMS通常由一家建築科技公司與其他系統一併安裝。穩固的關係是新入行者的主要威脅。

潛在替代品的威脅

BEMS產品啟用的新業務模式可為產品擁有權創造替代品，從而減少對原有產品的整體需求。產品即服務業務模式(例如，按認購基準獲許可)允許用戶取得產品的全部授權但僅支付產品的金額，其威脅僅提供能源數據的該等產品。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就於新加坡新建分部銷售BEMS所得收益而言，市場規模自201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及於2015年達約29.4百萬美元。於2015年，新建市場中BEMS的四大從業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73.2%。所有此等公司均為跨國建築科技從業公司。跨國建築科技公司佔據該分部的理由是，BEMS在新建市場中始終與其他系統同時安裝。第一大從業公司掌握市場份額的25.2%，收益為7.4百萬美元。於2015年，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從業公司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9.4%、15.0%及13.6%。

就於新加坡改造分部銷售BEMS所得收益而言，2015年的市場規模合共達約7.3百萬美元。下表說明相應領先從業公司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15年收益 (百萬美元)	2015年市場份額
1	公司5	1.54	21.1%
2	公司6	1.34	18.4%
3	本集團	1.26	17.3%
4	公司7	0.87	11.9%
5	公司8	0.63	8.6%
	五大公司合計	5.64	77.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趨勢及發展

需求響應

- 需求響應業務模式設計用於透過基於雲服務的應用軟件自動平衡能源的供需。例如，先進的傳感器可以感知峰值負荷問題並利用自動轉換器，從而消除過載及致使電力故障的幾率。開放式自動需求響應(OpenADR)的趨勢有望作為具有前景的節能措施而贏得建築業主的關注。

以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模式的增長

- 該市場將以增加連通性、引入IoT解決方案、大數據及數據分析、雲端控制為特徵。科技進步將使以遠程服務為基礎的模式的科技創新成為可能。這種SaaS模式將減少供應商的成本，因為SaaS供應商擁有環境，且其由使用該解決方案的所有客戶分擔。

資產層面及全面數據驅動趨勢

- 數據驅動方式亦幫助設施擁有人及能源管理人在資產層面監控數據。這有助於監控所有個別場地及設備，而非僅監控整個設施。數據驅動方式有助於能源管理人了解設施的任何部分或設備的任何能源浪費的起因。

軟件交付模式

企業應用軟件行業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行業有兩種交付模式，即本地部署及SaaS。

本地部署軟件乃客戶於內部服務器及計算機基礎設施安裝及運作的一種軟件交付模式。其利用組織的本地計算機資源及僅需自獨立軟件供應商獲得一份經許可的軟件或購買軟件副本。客戶負責本地部署軟件的安全、可用性及整體管理。賣方提供售後整合及支持服務。其需要內部服務器硬件、軟件許可證的資本投資、內部IT支持員工及較長的整合期。本地部署軟件被認為更安全，原因為軟件的整個實體保存在組織的處所。此外，其較SaaS更定制化，原因為供應商已就該等系統建立更為複雜的軟件開發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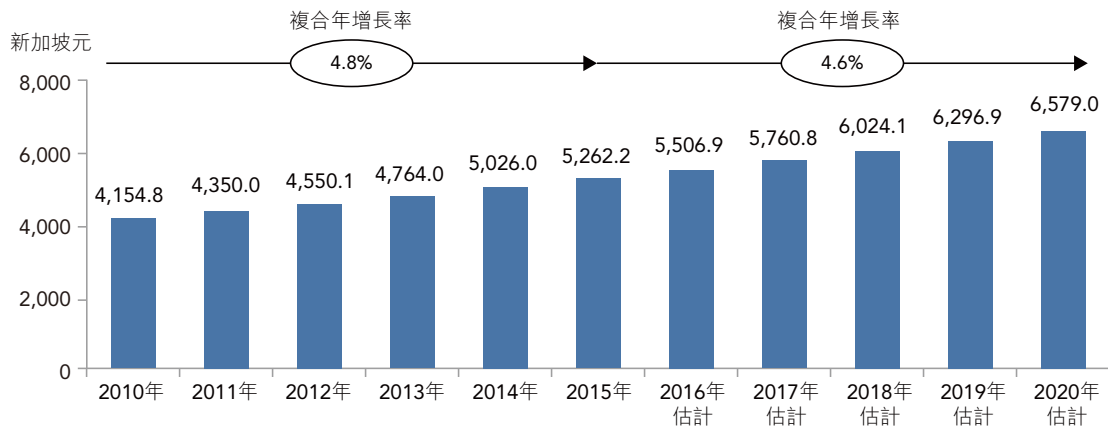
就SaaS模式而言，服務供應商於其數據中心託管應用程序及客戶透過標準網頁瀏覽器獲取應用程序。客戶按訂購基準購買服務且並無須安裝硬件，惟能源管理系統(如**Starlight**)適用的儀表及無線交流器除外。更新版本將自動應用，而無需客戶參與。在SaaS模式下，無需組織於彼等自有的計算機或彼等自有的數據中心安裝及運行應用程序。因此減少軟件購買、配置及維護以及軟件授權、安裝及支持開支。SaaS具成本及時間效益，原因為客戶僅需互聯網及登陸資料即可完成安裝。

行業概覽

銷售成本分析

新加坡IT行業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勞工成本。由於新加坡已成為亞太地區的IT中心之一，IT專業人才的需求逐步增長，而IT人才的員工培訓速度仍然落後。新加坡中央政府已指出，吸引外來人才需要更加努力。此外，IT專業人才的工資亦逐步增加。

自2010年至2015年，新加坡IT專業人才的平均月工資由4,154.8新加坡元增加至5,262.2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及預期將於2020年達約6,579.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DA)

香港企業應用軟件行業

在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及經營企業數目不斷增加的推動下，香港的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由2010年的458.7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的85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及該等企業的需求日益上升，預期香港的企業應用軟件市場將由2015年的853.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454.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為：

1. 業務國際化計劃需升級系統及採用雲服務，為香港企業應用軟件市場提供增長動力
2. 軟件供應商更注重增強其軟件解決方案的流動性
3. 訊息爆炸需要更佳的資訊管理及電子商務的興起拉動企業應用軟件的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香港為一個高度發達的城市，建築密度居高不下。於2015年，建築物的耗電量佔全港總耗電量約90%。隨著對能源及環境的關注，香港致力制定能效計劃及建築物能效守則。於2010年至2015年，於香港新建建築物分部的BEMS銷售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為13.1%由12.2百萬美元增至22.6百萬美元，及改造分部由3.4百萬美元增至5.7百萬美元。於2015年至2020年，香港將繼續建造更多環保建築及改造先前並無安裝BEMS的舊建築。預期新建建築物分部的BEMS銷售將由22.6百萬美元增至48.0百萬美元，及預期改造分部的銷售將於2020年前達12.0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為：

1. 改造舊建築的趨勢

香港於2011年4月1日推出一個全面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改造舊建築。此外，仍有大量舊建築須待重建且其中大部分並無安裝BEMS。因此，香港的BEMS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機遇，原因為更多建築物擁有人瞭解BEMS及其削減能源成本裨益。例如，一個經妥為調諧的BEMS可最多降低20%至30%的能源消耗，視乎建築物於安裝前的營運效率而定。

行業概覽

2. 政府設定的建築物能源效益目標

香港政府積極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鼓勵建築物節能。於2015年，政府就政府建築物採用新目標，以2013-2014年為基準減少2015年至2020年間5%的耗電量。政府設定於2020年前的其他具體目標如下所述：

- 將新商業建築物電力設備的能源效益提升50%；
- 將20%的商業建築物的空氣調節效率提升50%；
- 將25%的現有商業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提升15%。

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本集團及經營屬重要的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及／或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亦提述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及須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新加坡的法例和規例

有關電力設備的法例及規例

電訊經營人牌照制度

新加坡的電訊業由資訊發展局規管。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23章《電訊法》，資訊發展局獲授權授出在新加坡建立、安裝、使用、操作、維持、發展、建造、推廣、租用和銷售電訊系統的牌照。

經營人如有意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提呈或管有以供銷售任何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必須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23章《電訊(經營人)規例》(「**電訊經營人規例**」)取得牌照。

如經營人買賣任何載於電訊經營人規例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則會被視為就此目的已獲授《電訊法》第5分部項下經營人類別牌照(「**經營人類別牌照**」)。載於《電訊法》附表一的電訊備為：

- (a) 電話(標準／多功能／影像／數據／接駁)；
- (b) 電話線界面；
- (c) 電話配套組件；
- (d) 自動撥號機；
- (e) 自動答話／錄音套裝；
- (f) 來電人識別設備；
- (g) 保安警報系統；
- (h) 傳真收發器；
- (i) 語音頻帶調制解調器；
- (j) EFTPOS/CCAT；
- (k) 專用電訊設備；

法律及法規

- (l) 數碼專用線路設備；以及
- (m) IDA決定的其他設備。

就任何載於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經營人類別牌照持有人應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則：

- (a) 銷售有關電訊設備前，應確保有關設備符合IDA就銷售該款電訊設備公布其認為適合的標準和規格；
- (b) 確保有關設備可正確配合所接駁的相關電訊系統或電訊系統持牌人的設備；以及
- (c) 在IDA指示下停止銷售有關電訊設備，並按IDA指示的方式處置有關電訊設備，費用由經營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確認已獲資訊發展局發出經營人類別牌照，並已向IDA登記其於業務過程中買賣的有關設備。

電訊經營人規例第4條規定，經營人如有意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提呈或管有以供銷售任何電訊設備，而有關電訊設備並非載於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則須取得經營人個人牌照(「**經營人個人牌照**」)。經營人個人牌照的條件是牌照持有人只可銷售該等並非載於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的電訊備予(a)另一名經營人個人牌照持有人；或(b)經營人個人牌照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以供轉口及在新加坡境外使用。

電力或供應裝置牌照制度

新加坡的能源業由能源市場管理局(「**能源市場管理局**」)規管。能源市場管理局獲授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2B章《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法》授出牌照。

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力法》第67條規定，除非根據和按照電力或供應裝置牌照的條款，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運作或操作(「**處理**」)或准許他人使用、運作或操作任何電力或供應裝置。獲授有關牌照的人士應僱用或委聘能源市場管理局可能指示的有關類別電工，以操作或負責或控制任何電力或供應裝置，其他人士一律不得操作或負責或控制電力或供應裝置。沒有持有有效電工牌照而進行電力工程構成《電力法》第82(1)條所訂的罪行。

根據電力(電工)規例第3條，電工牌照分為三(3)類：(a)電力技工牌照；(b)電力工程人員牌照；以及(c)電力工程師牌照。各類別牌照獲賦予不同程度的權力。

法律及法規

電力或供應裝置持牌人應按照能源市場管理認為必要的相隔期間安排持牌電工為其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

本公司聘任持牌電工以為計量設備進行電力工程。本公司確認，為本公司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電工符合能源市場管理局就其計量設備指定的級別規定。

能源市場管理局計量守則的技術規定

能源市場管理局計量守則規定，計量錶須在安裝前送交經新加坡認可理事會－新加坡實驗所認可計劃(「**SAC-SINGLAS**」)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和認證。此外，計量錶的準確性必須經**SAC-SINGLAS**承認的認可計量錶測試實驗所認證。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遵守能源市場管理局計量守則的認可和認證規定。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和規例

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以實施和執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

任何機構均須遵守以下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訂定的責任：

- (a)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先取得當事人同意，以作一般人在有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
- (b) 告知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其同意的用途；
- (d) 實行機制以供當事人撤回同意；
- (e) 如個人資料很可能用於作出影響當事人的判斷，或很可能向其他機構披露，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當事人要求改正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當事人要求向他提供由機構管有及控制有關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在過去一年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

法律及法規

- (h) 作出合理保安安排保障個人資料，以防止有人未經許可取得、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個人資料的風險或類似風險；
- (i) 當可以合理假設以下情況時，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已不能再達到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
 - (ii) 再無須保留個人資料以作商業或法律之用；
- (j) 除非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所載的規定，否則不得把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境外；以及
- (k) 實施必需政策及實務，以履行其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責任，並且於被要求時提供有關其政策及實務的資料。

如保障個人資料委員會認為有機構沒有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有關機構發出以下全部或任何指引：

- (a) 停止以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方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b) 銷毀以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方式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委員會的指令，提供個人資料查閱方式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繳付金額不多於100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除了上述的責任外，《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了拒收訊息登記局，讓個人可於三本拒收訊息登記冊（「拒收訊息登記冊」）任何一冊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選擇拒收來自各家機構的市場推廣來電、流動文字訊息和傳真。

機構必須制訂工作流程，以查核個別人士是否已在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加入其電話號碼。除非已確認有關電話號碼沒有加入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否則任何人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訊息」。「特定訊息」是指(其中包括)看來是提呈供應或宣傳或推廣貨品和服務的訊息。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能被處以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馬來西亞的法例和規例

有關分銷及銷售電加及通訊設備的法例及規例

《1990年電力供應法》(「《電力法》」)

《電力法》第23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造、進口、銷售或提呈銷售或租賃任何設備，除非有關設備符合就有效使用電力而可能指定的要求(設備包括為製造、轉換、

法律及法規

傳輸、配送或使用電力能源或通訊目的的任何物件，例如機械、變壓器、儀器、計量工具、保護裝置、線路物料、輔助電力產品、消費電力設備及器材)。

Anacle Malaysia若干產品屬於《電力法》第23條的範圍內(統稱「**電力設備**」)。《1994年電力規例》第97條訂明，製造、進口、展示、銷售或宣傳電力設備前須先取得能源委員會的批准。如上述獲得批准的電力設備會獲發能源委員會的認可證書，並按照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SIRIM**」)的規定加上標示和標籤。SIRIM為一家隸屬多個機構的經認可認證、檢驗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家認證機構、馬來西亞標準部、能源委員會及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

通訊規例第16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提呈銷售、銷售或管有以供銷售任何(a)違反標準；(b)未按通訊規例要求經過認證；或(c)已獲認證但其後經改動或修改而不再符合有關標準的通訊設備。「通訊設備」指「任何通訊絡設施或客戶設備，可包括固定及無線設備」，而「標準」則指「適用的技術標準或水平測試(包括過程和程序)，而不論是否載於目前標準、強制標準、技術守則或馬來西亞標準，以及是否為確保個人能力水平及任何通訊設備的安全、非干擾水平、效能水平及互用性而制訂」。

Anacle Malaysia若干屬於通訊規例第16條範圍的產品須經由SIRIM認證、加上標示和標籤。

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例(「通訊規例」)

有關分銷業的指引

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貿易合作消費部**」)已頒佈外資參與馬來西亞分銷業服務指南(「**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對分銷業的定義廣泛，包含所有安排商品和服務沿供應鏈向下至中介機構以供轉售予最終買家的聯繫活動。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訂明，所有外資參與來西亞分銷業及任何配套業務的計劃須事先取得貿易合作消費部的批准。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將外資參與定義為任何包含以下任何一項的利益、相關利益集團或共同行動的各方：(i)並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人士(包括永久居民)；(ii)海外公司或機構；或(iii)第(i)及/或(ii)項所指各方持有其投票權超過50%的本地公司或本地機構。

法律及法規

所有外資參與分銷業的計劃均須取得貿易合作消費部的批准，有關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a) 購入分銷業公司的權益；
- b) 由外資參與進行合併及／或收購活動；
- c) 開設新分公司／門市／連鎖店；
- d) 搬遷分公司／門市／連鎖店；
- e) 擴充現有分公司／門市／連鎖店；
- f) 購入／接管其他營運商的門市；
- g) 在取得地方當局及其他機關的批准／許可前買賣經營分銷業活動的物業以經營分銷業活動；以及
- h) 海外業務營運商進行的任何配套業務。

外資參與馬來西亞分銷業服務指南規定，所有有外資股權的分銷業公司均須：

- a) 委任馬來西亞土著董事；
- b) 僱用包括管理層在內的各級別人手，以反映組成馬來西亞人口的種族；
- c) 制訂清晰的政策及計劃，以協助馬來西亞土著參與分銷業；
- d) 僱用殘疾人士擔任至少1%的特大超級市場總勞動力；
- e) 增加使用地方機場及港口以進出口商品；
- f) 使用地方公司以獲取在馬來西亞提供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
- g) 向貿易合作消費部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h) 遵守地方當局的所有附例及規例。

然而，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儘管不遵守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不會受到法律制裁，但如從事有關行業的外資公司拒絕登記分公司時，或於透過發出牌照、入境通行證及商業許可證的規定，便可執行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

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例及規例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保法》」)

《僱員社保法》適用於馬來西亞私營界別內所有僱用一名或以上僱員的行業，並由社會保險機構(「**社險機構**」)管理及執行。《僱員社保法》在僱員受傷、傷殘或身故的情況下，為受保僱員及／或其家屬(如屬身故個案)提供福利，以解決經濟及社交困難。一般而言，社險機構管理及提供兩個社會保障計劃(即**工傷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殘疾退休金計劃**(「**殘疾退休金計劃**」))所覆蓋的保障。

工傷保險計劃規定向受到工傷(即《僱員社保法》適用行業內僱員由於受僱關係或於受僱期間因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個人傷害)的僱員支付若干津貼。因工傷而導致殘疾的受保人或因工傷身故的受保人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各項津貼，即提供予受保人的醫療治療及照顧、定期款項、喪葬津貼及開支款項。殘疾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由於特定永久性質患病情況以致殘疾及沒有能力從事任何有相當報酬的活動的僱員支付若干津貼。除非年滿**60**歲，否則如殘疾受保人已完成完整或縮減合資格期間，將有權獲取殘疾退休金。

《僱員社保法》保障所有僱員，僱員須進行登記，而僱主則須根據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就應付僱員的全部或部份工資向社險機構作出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

《1965年工業關係法》(「《工業關係法》」)

《工業關係法》訂立法律渠道，以供所有被僱主不公平解僱的工人向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提出申訴。一般而言，被僱主不公平解僱的工人可要求復職回到原有崗位或獲得代替復職的賠職。

《1955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主要規定若干僱員類別(本地和海外)的最低工作福利，包括(不論其職業)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以每月賺取工資**2,000.00**馬幣或以下的僱員，以及(不論每月賺取多少工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據此須(i)從事體力勞動；(ii)從事操作或保養任何為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而操作的機械推動車輛；(iii)監督或監察其他由同一僱主僱用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履行其工作等的僱員。就受到《僱傭法》保障的僱員而言，《僱傭法》就(其中包括)僱員工時、逾時工資、年假、病假、產假、公眾假期、工資款項、離職通知及離職和裁員福利訂立法定最低福利要求。

倘受到《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與《僱傭法》賦予的最低工作福利不符，則以較有利於僱員的條款為準。至於不受到《僱傭法》保障的僱員，其僱傭條款及福利則由各自的僱傭合約規管。

法律及法規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勞資雙方各自向僱員的僱員公積金賬戶作出法定供款，金額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及規例

《2010年個人資料保障法》(「《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規管(其中包括)在商業交易中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防止不法及惡意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將「商業交易」定義為包括任何屬商業性質且與供應或交換商品或服務、代理、投資、金融、銀行及保險有關的交易(不論有否訂約)，但不包括信貸評估報告公司根據《2009年信貸評估報告公司法》進行的信貸評估報告業務。《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對保障個人利益擔當重要角色，不論是公司實體或個人，但凡未經個人或資料當事人適當同意而使用或出售個人資料或容許第三方使用個人資料，根據《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均被列為不法行為。

根據《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資料用戶於收集及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下列七(7)項互相關連的資料保障原則：

- a) 一般原則—除非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對其個人資料進行的處理，否則資料用戶不得處理任何個人資料。除非用於與資料用戶活動有直接關係的合法用途，否則不得處理任何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亦不得收集就有關用途而言屬過多的個人資料。
- b) 通知和選擇原則—資料用戶有責任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已被取得、收集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來源向資料用戶提供的資料，並且註明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取覽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以及就個人資料的用途作出查詢或投訴時的通訊方法。此外，資料當事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等資料及限制該等資料的用途。資料用戶須在首次要求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在實際情況下儘快發出通知。
- c) 披露原則—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用戶不得就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
- d) 保安原則—資料用戶須採取實際步驟以實施保安措施，務求保障及防止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免被遺失、不當使用、修改、未經許可或意外取覽或披露、更改或毀壞。
- e) 保留原則—保留收集所得及經過處理的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較完成有關用途所需時間長。當處理資料的用途再無需用到有關資料時，則必須銷毀並永久刪除有關資料。

法律及法規

- f) 資料完整性原則—資料用戶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及存入最新資料。
- g) 取覽原則—必須容許資料當事人取覽由資料用戶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且於有關資料不準確、不完整、含有誤導成份或沒有存入最新資料時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有關外匯的法例及規例

馬來西亞訂立外匯政策支持監察資本流入及流出，以保持國家金融及經濟穩定。有關外匯政策由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屬下機構外匯管理署負責，同時對居民和非居民作出監察及規管。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第214(2)、(5)、(6)條及第261條和《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第225(2)、(5)、(6)條及第272條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現有通知(「通知」)，以及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政策。

根據現有通知及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政策，馬來西亞的非居民可不論金額隨時自由調動他們在馬來西亞的資金，包括資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租金、服務收費及在馬來西亞投資所得的利息，惟有關資金調動須以以色列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調動資金須遵守適用的申報規定，並須繳納相關預扣稅。

就借款而言，居民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自由借入外幣款項(以色列幣除外)：(a)向境內持牌銀行借入任何款項；(b)向其實體集團內的居民或非居民實體借入任何款項；(c)向其居民或非居民直接股東借入任何款項；(d)透過向另一居民發行外匯債券借入任何款項；或(e)向其他非居民借入總共最多等同1億馬幣的款項(等同1億馬幣的款項是基於其實體集團內與其關係屬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居民實體和其他居民實體的借款總額計算)。上文(b)項及(c)項並不適用於居民實體向非居民金融機構借入的外幣款項，亦不適用於為取得借款而成立的非居民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向並不屬居民實體的實體集團以內的人士借入的外幣款項。就通知而言，「實體集團」指居民實體的(a)最終持股實體；(b)母公司或總辦事處；(c)分公司；(d)居民實體擁有其50%以上股份的附屬公司；(e)居民實體擁有其10%至50%股份的聯營公司；或(f)與居民實體有共同股東的姊妹公司。

有關印度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在印度的海外投資的法例及規例

於印度證券的海外投資受到《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及《外匯管理法》框架下的適用規例的條文規管。印度政府商工部工業政策及推廣司(「工業政策及推廣司」)頒佈的綜合海外直接投資(「海外直接投資」)政策由2016年6月7日起

法律及法規

生效，綜合及取代之前由工業政策及推廣司就海外直接投資而發出的所有新聞記錄、新聞公佈及澄清。

海外投資者獲准經「自動途徑」或「批准途徑」投資於印度公司(若干禁止界別除外)。根據自動途徑，於印度公司的海外投資流入毋須經過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批准；而根據批准途徑，則須經海外投資促進局(「**海外投資促進局**」)取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

根據海外直接投資政策，於Anacle India的海外股權投資流入無須取得海外投資促進局的事先批准，即根據自動途徑於Anacle India的100%海外直接投資已獲批准。

有關進出口的法例及規例

進出口商守則

根據《1992年海外貿易(發展與管制)法》(「**海外貿易法**」)的規定，任何人未獲海外貿易總局(「**海外貿易總局**」)發出進出口代號(「**進出口代號**」)，均不得從事進出口業務。倘任何實體違反《海外貿易法》指定的適用法例，則該實體獲發出的進出口代號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有關實體除根據特別牌照外，將無權進出口任何商品。Anacle India已獲海外貿易總局發出進出口代號及根據該代號出口其服務。

關稅

《1962年海關法》(「**海關法**」)旨在防止及控制非法進出口商品。《海關法》將「商品」定義為包括任何種類的可移動資產。《1975年關稅法》對進口至印度或自印度出口的商品徵收關稅，並且指定徵收該等關稅的稅率。由於Anacle India出口商品予本公司，因此須就有關出口的價值繳納適用的關稅。

其他法例

《1948年孟買商店及機構法》

《1948年孟買商店及機構法》(「**商店及機構法**」)適用於馬哈拉斯特拉邦的實體居民，並規定管制商店、商業機構、餐廳、劇院及其他機構的工作環境，以及制訂有關開門及關門時間、每日及每周工作時數、假日、假期、健康及安全措施、逾時工作工資等責任。Anacle Indi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哈拉斯特拉邦，因此須遵守《商店及機構法》。

法律及法規

《1972年離職金法》

《1972年離職金法》(「**離職金法**」)訂立計劃，向受僱於僱用十名或以上人員的機構的僱員支付離職金。《離職金法》規定，在僱員提供連續服務不少於五年後，須於該僱員(a)離職；(b)退休或辭職；或(c)因意外或疾病身故或傷殘(五年最低要求並不適用於此情況)時向其支付離職金。由於Anacle India僱用超過十名僱員，因此《離職金法》適用於Anacle India。

推薦法律意見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Tay & Partners(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Khaitan & Co(印度法律顧問)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分別概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該等意見函件可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或印度法律及法規之詳細概要或彼等對本集團之適用情況，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稅項

以下為可能與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有關及對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屬重大的若干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稅務影響概要，而相關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編纂]**(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或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制所規限)。**[編纂]**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下文所討論者僅概述相關稅務法律的影響。由於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所得稅

新加坡

(a)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

法律及法規

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i)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ii)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新公司亦將(須符合若干條件且若干特例除外)有資格於其首三個評稅年度各年享有一般應課稅收入每年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豁免。

(b)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天或以上，或倘彼常居於新加坡，則彼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通過位於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香港

(a)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並無業務，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法律及法規

股息分派

香港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新加坡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採納單一制度，因此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於馬來西亞可獲稅項豁免。

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無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

印度

Anacle Ind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須以20.36%的稅率繳納股息分派稅。

資本增益稅

香港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具體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新加坡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審計官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的20%，則自出售被投資公司普通股所得的收益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無須納稅。

法律及法規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遺產稅

香港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新加坡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印花稅

[編纂]

新加坡

認購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其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由於並未於新加坡簽立或接獲轉讓文據，故[編纂]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

法律及法規

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該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編纂]**或諮詢服務)須按**7.0%**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馬來西亞

商品及服務稅自**2015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實施。年度納稅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的納稅人須登記商品及服務稅。於馬來西亞供應貨品及服務(包括被視為商品及服務稅法項下的任何供應物及向馬來西亞進口任何貨品)須收取及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供應貨品及服務須按**6%**的標準稅率初步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惟服務可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零稅)令**合資格享受零稅率(**0%**商品及服務稅)或根據商品及服務稅(豁免供應)令(**「商品及服務稅豁免供應令」**)豁免納稅。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豁免供應令，發行、出售或轉讓股份擁有權為豁免供應。作出豁免供應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不可收回。

就經紀、處理及結算等服務應付的費用通常按**6%**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產生的任何進項稅申報銷項稅，惟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不獲許可的任何進項稅除外。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新加坡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自**2011年**至**2018年**評估年間生效)准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下列六項合資格活動所產生(受所規定上限)的合資格開支申報**PIC**稅務優惠：

- i. 收購或租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
- ii. 培訓僱員；

法律及法規

- iii. 研發；
- iv. 註冊專利、商標、設計及開發新品種；
- v. 收購及取得知識產權特許權；及
- vi. 設計獲新加坡設計委員會批准的項目。

PIC稅務優惠指(i)降低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或(ii)就產生的合資格開支支付現金。有關現金付款的選項，相關業務須符合最少三個當地僱員規定。

就2015年至2018年評估年度，根據PIC+計劃，合資格中小企業(如定義)可在降低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方面享受規定較高的上限。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稅收寬免

建議居住於與新加坡有稅收協定的國家並收取派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人士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就在相關收入在各自國家內課稅，彼等是否可根據相關協議(或根據當地法規)申報雙重稅務寬免。

於[編纂]內或於[編纂]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編纂]內或[編纂]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報稅責任

新加坡法律並無規定納稅身份為香港的股東及[編纂]須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而須承擔報稅責任。

稅務顧問建議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概括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Khaitan & Co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概括有關印度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該等函件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需獲得有關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要及彼等在本集團或其本身的應用之詳情，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業務發展

起源及創辦人

我們於2006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向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大多樣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我們起源於2006年2月，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王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於新加坡深耕於當時蓬勃發展的信息技術產業及REIT新興房地產市場(曾並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之一)。於創辦本公司前，劉先生及王先生與新加坡的另一間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共事逾四年，為密切的業務及個人熟人。憑藉其於設計、研發及實施企業應用軟件，尤其專注於房地產市場的豐富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的創辦人連同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將本集團發展為新加坡第二大商業物業管理軟件供應商及新加坡改型市場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有關我們的創辦人的履歷詳情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運營初期，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為**Simplicity**，其為透過電子方式協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其資產、租賃協議、資源及輔助服務的企業應用軟件。自2011年起，憑借我們對客戶(主要為商業房地產擁有人)的了解及認識，我們整合我們的軟件應用技能與硬件產品並開始提供一站式雲能源管理系統**Starlight**，其維護及監督客戶的電力使用以實現節能的目的。有關我們的產品的主要特徵，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自2006年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首款軟件產品起，我們一直堅持「我們點燃理念」的企業格言，主要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創新。其使得我們於我們的整個運營歷史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偏愛並持續研發、改善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下文載列於我們逾十年的穩定持續發展中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2006年—2007年

開始及早期發展

於2006年9月，我們的創辦人透過引入A系列投資者獲得首輪股權融資，該類投資者為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以及設購優先股的人士。憑藉該等初始啟動資金，我們向客戶提供第一版**Simplicity**軟件。有關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我們的首個重要企業應用軟件項目為執行**Simplicity**產品維護新加坡某個主要水處理廠的設備及設施。

歷史及發展

擴展高級管理層履歷

為增強我們的研發供應及市場推廣能力，我們於2006年9月前後於新加坡信息技術行業進行若干橫向招聘，其(或其各自的配偶作為代名人)隨後成為我們的管理層股東。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包括何海益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彼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構成我們成功及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其履歷詳情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成功及海外企業

於2007年，我們於*Simplicity*產品、尋求主要客戶及獲得多個新加坡主要建設開發項目工程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其中包括向一個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大型居住開發項目(2007年4月)及一間新加坡鄉鎮企業E M Services Pte. Ltd.(2007年6月)提供服務。

我們的國際客戶及終端用戶於2007年8月取得突破，我們獲選向當時世界最高商務辦公樓台北101提供物業管理軟件。我們的台灣企業為我們的首個海外客戶。我們自此維持與該樓宇的關係，向其提供各種最新的物業及資產管理軟件。

2008年－2010年

B系列[編纂]前投資

我們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自兩名B系列投資者，即BAF Spectrum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科技新興企業的新加坡風險投資基金)及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由新加坡政府擁有並致力於投資新加坡新興企業的投資基金)，分兩個獨立批次獲得另一輪股權融資。有關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實施我們的渠道合夥網絡

2008年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要里程碑，我們開始開發渠道合夥網絡以協助我們擴展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及於最終用戶應用我們的軟件產品方面獲得支持。根據行業準則，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軟件產品，其繼而向不同行業的最終用戶提供運付、啟用、安裝、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於2008年3月開始我們與我們的首個渠道合作夥伴ENGIE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Keppel FMO Pte Ltd.)的關係，其為一間位於新加坡的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於Euronext Paris及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一步擴展客戶及終端用戶基礎

我們於2008年至2010年持續快速擴展我們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其中重要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標識性航空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我們自2010年1月起就管理其企業房地產控股及資產提供軟件應用)。我們於2010年11月獲得我們首個主要商業房地產客戶，同時獲選向CapitaLand Limited(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房地產公司)提供設施管理軟件。CapitaLand Limited的多樣化全球房地產組合包括亞洲的綜合開發項目、購物中心、服務式公寓、辦公室和住家。

C系列[編纂]前投資

隨著我們業務及運營規模的持續擴展，我們已以C系列[編纂]前投資(其於2010年3月完成)的形式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為iGlobe(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及再次向本公司投資的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有關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2011年－2013年

推出*Starlight*及與NEC Asia Pacific的戰略合作

於2011年6月，我們開始設計、生產及銷售與我們綜合能源管理系統*Starlight*中的自主軟件應用同時運營的硬件產品。推出*Starlight*使得我們豐富收入來源及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於擴大*Starlight*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範圍的過程中，我們與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NE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NEC Asia Pacific Pte. Ltd.（「**NEC Asia Pacific**」）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該戰略合作，我們能夠利用NEC Asia Pacific的廣泛客戶基礎及維護支持能力，其最終支持我們的*Starlight*產品的增長與發展。我們與NEC Asia Pacific的關係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NEC Asia Pacific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的馬來西亞分公司

於2012年10月，透過註冊成立Anacle Malaysia，我們於吉隆坡附近成立馬來西亞辦事處，其監督*Starlight*硬件組件的分包製造過程。馬來西亞分公司對我們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削減我們硬件產品的製造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我們的馬來西亞辦事處亦支持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其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D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13年12月，我們透過引入D系列投資者籌集到開發、推出及改善我們的*Starlight*產品的額外資金，該等投資者為新加坡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新興企業的三個風險投資基金，其中有兩名高級主管以其個人身份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總額約4.96百萬新加坡元，第二輪投資來自iGlobe，為目前為止我們最大的籌資活動。有關我們的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向iGlobe發行有權認購額外D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所有有關認股權證已於2016年6月6日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認股權證」。

歷史及發展

2014年－2016年

我們的印度分支

Anacle India於2014年6月註冊成立，於印度普納擁有一個辦事處，主要負責設計及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生產測試及認證。

過渡性貸款安排

於2015年8月尋求額外營運資本的過程中，本公司自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尋求到期期限為六個月金額為1百萬新加坡元的短期貸款。作為過渡性貸款墊款的代價，我們向貸款[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可於2020年8月前行使的額外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本[編纂]日期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過渡性貸款已於2016年3月悉數償還(包括應計利息)。

開發附屬軟件產品及改進硬件組件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專注於**Simplicity**及**Starlight**，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已開始開發兩款附屬軟件產品，即**SpaceMonster**及**myBill.Sg**。**SpaceMonster**已於2015年6月推出進行試運營，其為一站式在線場地預訂門戶網站，使得用戶可短期租用會議及休閒設施等場地。**myBill.Sg**為集中新加坡公共設施賬單支付的綜合在線門戶網站，現時仍處於開發過程中，預期於2018年年中推出，與建議的新加坡能源行業自由化一致。我們預期該兩款附屬產品將使得我們能夠產生額外收益及營運資本，為我們[編纂]後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設計及開發一款整合**Starlight**能源管理系統的經改良及升級的硬件組件**Tesseract**。我們預計**Tesseract**將廣受尋求高級能源及電能質量監督及管理系統的大型設施擁有人的歡迎。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於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1.4%。在我們的創辦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領導下，我們已從一間專注於房地產市場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新加坡小型信息技術新興企業發展成為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多個行業擁有廣泛及多樣化客戶及終端用戶群的領先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股東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主要經營公司。創辦人為我們的初始股東。為滿足我們的運營及擴展需要，本公司於整個運營及業務過程中取得一系列股本融資，其導致我們的股東構成發生變動。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股東包括(1)我們的創辦人，彼等為執行董事；(2)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彼等為我們管理層的現時／前任成員及員工及／或其各自的配偶；及(3)[編纂]前投資者，其於[編纂]前投資於本集團，為我們的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及以其個人身份於本公司投資的高級主管。

下表載列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百分比及背景：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創辦人				
劉伊浚	45,500,000股 (普通股)	15.21%	是 ⁽²⁾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 執行官
王瑞興	22,750,000股 (普通股)	7.60%	是 ⁽³⁾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 運營官
管理層股東				
LIM Siang Ngin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前任員工成員 CHOW Kim Foong先生的 配偶
何海益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NG Ying Ling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員工成員
CHEW Chung Hon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前任員工成員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A系列投資者				
James TAY Chin Kwang	9,10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3.04%	是 ⁽⁴⁾	Tay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我們的創辦人的業務熟人
Arnold TAN Kim Hong	9,10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3.04%	是 ⁽⁴⁾	Tan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劉先生的個人熟人。
NG Sah Keong	6,37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2.13%	是 ⁽⁵⁾	Ng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劉先生的姐／妹夫／內兄／弟。
SEOW Ho Yien	2,73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0.91%	是 ⁽⁴⁾	Seow女士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我們的創辦人的業務熟人。
B系列投資者				
BAF Spectrum Pte. Ltd.	39,565,162股 (B系列 優先股) ⁽¹¹⁾	13.23%	是 ⁽⁶⁾	BAF Spectrum Pte. Ltd.成立於2006年，為位於新加坡專注於亞洲早期科技新興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擁有亞洲十間科技公司的投資組合，投資額逾二百萬新加坡元。BAF Spectrum Pte. Ltd.由黃寶金、Shah SANJEEV KUMAR、CHOW Yen Lu Yale、TAN Hong Huat、Hellmut SCHUTTE、William KLIPPGEN、CHUA Seng Kiat及其他五名二線投資者實益擁有。除BAF Spectrum Pte. Lt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黃寶金教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背景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C系列及D系列投資者				
iGlobe	65,776,893股 (C系列 優先股) ⁽¹¹⁾	27.52%	是 ⁽⁷⁾	iGlobe成立於2008年，為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其專注於亞洲、美洲及歐洲的科技公司。於2016年7月1日，其擁有合共包括七間公司的投資組合，投資額逾20百萬新加坡元。iGlobe由Asia Core Properties Inc. Pte. Ltd.、LEE Hau Hian、Frank H. Levinson Revocable Living Trust、Gotthard HAUG、Harry Harmain DIAH、iGlobe Sapphire Pte. Ltd.、iGlobe Partners (II) Pte. Ltd.、Kepventure Pte. Ltd.、Khatta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LIU Lynn Ya-Lin、Melody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Priya-Roshni Private Ltd.、QUEK Soo Hoon、TAY Thiam Song及WONG Mee Chun實益擁有。iGlobe由iGlobe Sapphire Pte. Ltd.擁有約21.1%，而iGlobe Sapphire Pte. Ltd.則由Jean Philippe SARRAUT、HU Xiao Bao、李泉香、QUEK Soo Hoon、QUEK Soo Boon、Annie KOH、YONG Woon Sui、KOH Hiang Chin Melanie、Philip YEO Liat Kok、黃寶金教授、NG Kah Joo及Kitade KOICHIRO實益擁有。iGlobe由iGlobe Partners (II) Pte. Ltd.管理，而iGlobe Partners Pte. Ltd.則由KOH Kuek Chiang及QUEK Soo Boon實益擁有。除(i) iGlobe於本公司擁有權益；(ii) QUEK Soo Boon先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iii)黃寶金教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iv)李泉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v)QUEK Soo Hoon女士與QUEK Soo Boon女士為姐妹關係，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16,549,442股 (D系列 優先股) ⁽¹¹⁾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背景
	及類別	百分比 ⁽¹¹⁾	關連人士	
Majuven Fund 1 Ltd.	36,528,219股 (D系列 優先股) ⁽¹¹⁾	12.21%	是 ⁽⁸⁾	Majuven Fund 1 Ltd.成立於2011年，為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其專注於生物醫藥科學、數字融合及可持續科技領域的亞洲高增長科技密集私人業務。於2016年7月1日，其擁有合共包括13間公司的投資組合，投資額逾23百萬新加坡元。Majuven Fund 1 Ltd.由Singapore Warehouse Company (Private) Ltd.、Poems Pte. Ltd.、KOH Boon Hwee、LUI Pao Chuen、CHUA Sock Koong、PHUAY Yong Hen、LEE Hsien Yang、LIM Ho Kee、LEE Ching Yen Stephen、CHOW Helen、CHAN Wing To、LOW Teck Seng、YOH Chie Lu、Chaly Mah Chee KHEONG、LOO Yen Lay Madeleine、Sri Widati ERBAWAN PUTRI及Majuven Fund 1 LP實益擁有。Majuven Fund 1 Ltd.由Majuven Pte. Ltd.管理，而Majuven Pte. Ltd.則由LIM Ho Kee、LOW Teck Seng、YOH Chie Lu、LEE Hsien Yang及LEE Suet Fern實益擁有。除Majuven Fund 1 Lt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LIM Ho Kee先生先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背景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20,873,307股 (D系列 優先股)	6.98%	否 ⁽¹⁰⁾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成立於1991年，為投資於科技、物流、教育、醫療、金融服務及消費服務領域的新加坡風險投資基金。於2016年7月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合共12間公司，投資額逾76.9百萬新加坡元。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由WANG Zaian、LI Mingding、ZHAO Yang、LI Wenli、PAN Chengjie、HE Li、TAO Feng、YING Jiong、SU Jinhua、ZANG Yi、YU Hai、PANG Hongmei、LI Shengfa、LI Weiwei、XIAN Youwei、LI Ting、HONG Liping、CHEN Guilin、GAO Junsong、ZHANG Aijun、WU Jinxiang、SHEN Jinlong、XIAO Bin、YU Rong、WANG Ruihong、WEI Dong、SHI Yuanfeng、TAN Bien Chuan、KAI Wan Chung、YE Yongqing、XU Yongrui、YANG Qi、LIANG Chengan、QIN Lei、GU Weiping、JIA Bin、CHEN Kunsheng、HUANG Haidi、SUN Yuxing、WAN Shilong、HUANG Renzhu、Anil KANAYALAL THAWANI、XU Jiantang、DENG Bingxin、MAO Shizhang、QIAN Jun、YU Zhong、LIU Yang、WU Wei、ZONG Haixiao、DENG Kunlai、SUN Jian、ZHAO Shangyang、WU Xiaoxia及LI Xiaorong實益擁有。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由OWW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管理，而OWW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則由TAN Bien Chuan、TAN Poh Choo及Walden Pacific Inc實益擁有。除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LEE Ching Yen Stephen	1,043,679股 (D系列 優先股)	0.35%	否 ⁽¹⁰⁾	Lee先生為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及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兼董事以及CapitaLand Limited的董事，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客戶。彼亦為D系列投資者Majuven Fund 1 Ltd.的實益擁有人。除Lee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彼以其個人身份投資本公司。
LIM Ho Kee	521,794股 (D系列 優先股)	0.17%	是 ⁽⁹⁾	Lim先生為D系列投資者Majuven Fund 1 Ltd.的實益擁有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除其公司的投資外，彼以其個人身份於本公司投資。
總計：	91,000,000股 (普通股)	100.0		
	208,158,496股 (優先股)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為四捨五入的概約值。
- (2) 劉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王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及Anacle Malaysia擔任董事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該等股東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士且互為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及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而各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除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外，該等股東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5) 由於身為劉先生的親屬，NG Sah Keong先生被視為[編纂]第20.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彼亦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除其與劉先生的親屬關係、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外，Ng已先生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6) BAF Spectrum Pte. Ltd.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及控股權益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對本公司的擁有權外，BAF Spectrum Pte. Ltd.及其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 (7) iGlobe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QUEK Soo Boon女士於本[編纂]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亦為iGlobe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除其(i)對本公司的擁有權；(ii)QUEK女士先前對本公司的擁有權；(iii)黃寶金教授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iv)李泉香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v) QUEK Soo Hoon女士與QUEK Soo Boon女士的姊妹關係外，iGlobe及其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8) Majuven Fund 1 Limited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於本[編纂]12個月內作為本公司前任董事的LIM Ho Kee先生亦為其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Majuven Fund 1 Ltd.於本公司的股權及Lim先生擔任本公司前任董事外，Majuven Fund 1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9) LIM Ho Kee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的前董事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彼之股權及曾擔任本公司的前董事及於D系列投資者Majuven Fund 1 Ltd.的間接持股權益及董事職務外，Lim先生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0) 該等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外，該等股東已確認其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該等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於[編纂]後就計算[編纂]第11.23(9)條項下的[編纂]時計算在內。
- (11)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權重組」。
- (12) 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於2016年[11月18日]拆細為91股股份。

我們現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被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新發行[編纂]攤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請參閱下文「企業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A系列投資者，其為[編纂]項下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可換股證券

除已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股本亦包括可換股證券，其包括我們的認股權證及[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一節。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主要運營公司，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開展其他配套職能。下文載列我們的集團公司的詳情及資料以及其各自的企業發展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其已發行及配發予我們的創辦人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設計、開發及應用我們的**Simplicity**企業應用軟件及我們的**Starlight**能源管理系統；(ii)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iii)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v)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歷史，本公司的股本發生多次變動(包括發行新股及轉讓現有股份)，其概要載於下表：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已付代價 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06年2月21日	向劉先生發行新股	1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 計算1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由劉先生持有
2006年2月21日	向王先生發行新股	1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 計算1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由王先生持有
2006年8月1日	向劉先生發行新股	799,999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7,999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中50,000股股份作為我們的創辦人之間的諒解及安排於2007年11月15日轉讓予王先生其中250,000股股份作為其僱員獎勵方案的一部分轉讓予管理層股東
2006年8月1日	向王先生發行新股	199,999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1,999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由王先生持有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已付代價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06年9月27日	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	300,000股 (A系列優先股)	基於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300,0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首次發行予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及James TAY Chin Kwang先生 其中30,000股股份於2007年11月15日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轉讓予SEOW Ho Yien女士 其中70,000股股份於2007年11月15日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轉讓予NG Sah Keong先生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7年9月10日	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首批B系列優先股	217,392股 (B系列優先股)	基於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250,000.80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108,696股股份於2012年3月31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7年11月15日	自劉先生向王先生轉讓現有普通股	50,000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5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我們的創辦人之間協定的諒解及安排轉讓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已付代價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07年11月15日	向我們的管理層股東轉讓現有普通股	250,000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2,5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僱員獎勵方案的一部分轉讓 其中62,500股股份首次發行予我們的前員工成員CHOW Kim Foong先生。該等股份其後於2015年5月7日作為配偶安排轉讓予其配偶
2007年11月15日	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向SEOW Ho Yien女士轉讓現有A系列優先股	30,000股 (A系列優先股)	基於A系列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30,0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轉讓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7年11月15日	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向NG Sah Keong先生轉讓現有A系列優先股	70,000股 (A系列優先股)	基於A系列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70,0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轉讓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8年1月21日	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第二批B系列優先股	217,390股 (B系列優先股)	基於B系列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249,998.5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108,695股股份於2012年3月31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已付代價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10年3月5日	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C系列優先股	722,823股 (C系列優先股)	基於C系列 [編纂]前 投資的條款計算 1,125,001.72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481,881股股份於2013年2月13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轉讓予iGlobe。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C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2年3月31日	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向BAF Spectrum Pte Ltd.轉讓現有B系列優先股	217,391股 (B系列優先股)	基於雙方經參考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B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計算 312,499.56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本次轉讓的事項需提請[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已付代價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13年2月13日	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向iGlobe Platinum Fund Limited轉讓現有C系列優先股	481,881股 (C系列優先股)	基於雙方經參考我們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計算 887,554.88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C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本次轉讓的事項需提請[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3年12月18日	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	824,117股 (D系列優先股)	基於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4,955,000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5年5月7日	自CHOW Kim Foong先生向其配偶LIM Siang Ngin女士轉讓現有普通股	62,500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1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配偶安排轉讓
2016年6月7日	於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後向iGlobe發行D系列優先股	5,734股 (D系列優先股)	基於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34,997.47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及「-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

我們的股東組成及其各自的持股數目及百分比自2016年7月21日起概無變動。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持股組成及百分比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股東」一節，其乃由於上表所載的過往持股變動所致。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ii)鑑於D系列[編纂]前投資(即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已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保持控制及持續擁有權，遵守[編纂]第11.12A(2)條所載的[編纂]標準。

歷史及發展

Anacle Malaysia

Anacle Malaysia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其亦監督運營一間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生產我們的**Starlight**能源管理系統硬件配件的分包生產廠房。於註冊成立時，Anacle Malaysia已向我們的創辦人發行及配發每股1馬幣的兩股認購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2013年5月10日以合共2馬幣(面值)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Anacle Malaysia每股1馬幣的99,998股股份進一步以99,998馬幣(面值)的代價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Anacle Malaysia的持股組成及百分比自2013年5月10日起概無變動。

Anacle Malaysia的法定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為Anacle Malaysia的現時董事。

Anacle India

Anacle India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為設計及開發中心，亦參與我們產品的測試及認證過程。Anacle India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Jindhar CHOUGULE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其後由Chougule先生於2014年8月14日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該安排遵照印度2013年公司法作出，該公司法規定任何私人有限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Anacle India的持股組成及百分比自2014年8月14日起概無變動。

劉先生及Chougule先生為Anacle India的現時董事。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為未來增長及發展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於整個運營過程中以[編纂]前投資的形式進行四輪股權融資。該等四個系列[編纂]前投資(投資款項已不可撤回地支付)各自的完成日期載列如下：

- A系列[編纂]前投資：2006年9月27日
- B系列[編纂]前投資：2008年3月19日
- C系列[編纂]前投資：2010年3月11日
- D系列[編纂]前投資：2013年12月18日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為(i)我們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ii)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及(iii)以其個人身份於本公司投資的該等基金的高級行政人員。

A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06年9月26日，本公司及我們的創辦人與兩名A系列投資者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及James TAY Chin Kwang先生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認購總數為300,000股的A系列優先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1%（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A系列優先股所擴大）。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乃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1新加坡元計算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作為A系列投資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及創辦人同意採用一套新的規定A系列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其全部於2013年12月18日D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時重新陳述。詳情請參閱下文「—特殊權利及義務」。

於2007年11月，兩名其他投資者SEOW Ho Yien女士及NG Sah Keong先生示意彼等有意投資本公司，而我們已安排原A系列投資者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將其部分權益轉讓予新投資者。於2007年11月15日，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分別向SEOW Ho Yien女士及NG Sah Keong先生轉讓3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70,000股A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總代價為100,000新加坡元，乃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1新加坡元計算及按雙方經參考我們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歷史及發展

有關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A系列投資者	認購/獲得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配發/轉讓日期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Arnold TAN Kim Hong	100,000	2006年9月26日	10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8月21日支付	• 繼續由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持有
	70,000		7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8月21日支付	• 於2007年11月15日轉讓予NG Sah Keong先生
	30,000		3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8月21日支付	• 於2007年11月15日轉讓予SEOW Ho Yien女士
James TAY Chin Kwang	100,000	2006年9月26日	10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9月24日支付	• 繼續由TAY Chin Kwang持有
NG Sah Keong	70,000	2007年11月15日	零 ⁽¹⁾	於2007年11月15日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收購
SEOW Ho Yien	30,000	2007年11月15日	零 ⁽¹⁾	於2007年11月15日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收購

附註：

(1) 轉讓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已於2007年11月15日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支付。本公司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支付且我們未收到任何資金。

已付代價金額： 300,000新加坡元

每股A系列優先股成本： 1新加坡元

代價基準： 經各方參考我們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歷史及發展

A系列[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A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升級及改良我們的 *Simplicity* 產品

戰略益處

A系列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B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07年8月15日，本公司及創辦人與我們的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投資協議，據此，B系列投資者同意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分兩批認購B系列優先股。434,782股B系列優先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1%（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B系列優先股所擴大）。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為499,999.30新加坡元，乃按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新加坡元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B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作為B系列投資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現時股東同意修訂我們的規定B系列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其全部於2013年12月18日D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時重新陳述。詳情請參閱下文「—特殊權利及義務」。

首批B系列[編纂]前投資於2007年9月10日完成，包括217,392股B系列優先股。第二批B系列[編纂]前投資於2008年1月21日完成，包括217,390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3月31日，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向BAF Spectrum Pte. Ltd.轉讓217,391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12,499.56新加坡元，乃按每股B系列優先股約1.44新加坡元計算並經B系列投資者參考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彼等進行之獨立估值後公平協商釐定。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投資基金，並為新加坡新興企業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而規則及政策規定其投資須於五年內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轉讓予彼等的共同投資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轉讓的事項需提請潛在[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歷史及發展

有關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B系列投資者	認購/獲得的 B系列優先股 數目	配發/轉讓日期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	108,696	2007年9月10日	125,000.40新加坡元 已於2007年 8月15日支付	• 於2012年3月31日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
	108,695	2008年1月21日	124,999.25新加坡元 已於2008年 3月19日支付	• 於2012年3月31日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
BAF Spectrum Pte. Ltd.	108,696	2007年9月10日	125,000.40新加坡元 已於2007年 9月14日支付	• 繼續由BAF Spectrum Pte. Ltd. 持有
	108,695	2008年1月21日	124,999.25新加坡元 已於2008年 1月15日支付	• 繼續由BAF Spectrum Pte. Ltd. 持有
	217,391	2012年3月31日	零 ⁽¹⁾	• 於2012年3月31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收購

附註：

(1) 轉讓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已於2012年3月31日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支付。本公司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支付且我們未收到任何資金。

已付代價金額： 499,999.30新加坡元

每股B系列優先股成本：

- 就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認購B系列優先股：1.15新加坡元
- 就於2012年3月轉讓B系列優先股：約1.44新加坡元(支付乃由各方作出，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資金)

歷史及發展

代價基準：

- 就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認購B系列優先股：經各方參考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B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就於2012年3月轉讓B系列優先股：經B系列投資者參考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彼等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B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升級及改良我們的*Simplicity*產品

戰略益處

BAF Spectrum Pte. Ltd.免費向我們提供客戶引薦服務並將我們引薦予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C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及創辦人與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訂立C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總數為722,823股的C系列優先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4%(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C系列優先股所擴大)。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約為1.13百萬新加坡元，乃按每股C系列優先股1.5564新加坡元計算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作為C系列投資協議的結束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現時股東同意修訂我們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並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向彼等提供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及義務已於2013年12月18日D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時重新陳述。詳情請參閱下文「特殊權利及義務」。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2月13日，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 向iGlobe轉讓481,881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87,554.88新加坡元，乃按每股C系列優先股約1.84新加坡元計算並經C系列投資者參考我們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彼等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投資基金，並為新加坡新興企業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而規則及政策規定其投資須於五年內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轉讓予彼等的共同投資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轉讓的事項需提請[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有關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C系列投資者	認購/獲得的 C系列優先股		已付代價及	
	數目	配發/轉讓日期	支付日期	備註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	481,881	2010年3月5日	749,999.59新加坡元 已於2010年 3月11日支付	於2013年2月13日轉讓予iGlobe
iGlobe	240,942	2010年3月5日	375,002.13新加坡元 已於2010年 3月10日支付	• 繼續由iGlobe持有
	481,881	2013年2月13日	零 ⁽¹⁾	• 於2013年2月13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收購

附註：

(1) 轉讓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已於2013年2月13日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支付。本公司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支付且我們未收到任何資金。

已付代價金額： 1,125,001.72新加坡元

每股C系列優先股成本：

- 就於2010年3月認購C系列優先股：1.5564新加坡元
- 就於2013年2月轉讓C系列優先股：約1.84新加坡元(支付乃由各方作出，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資金)

歷史及發展

代價基準：

- 就於2010年3月認購C系列優先股：經各方參考我們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就於2013年2月轉讓C系列優先股：經C系列投資者參考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本[編纂]所載的 [編纂]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C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升級及改良我們的 *Simplicity* 產品及亦推出我們的 *Starlight* 產品

戰略益處

iGlobe免費向我們提供客戶引薦服務。C系列投資者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D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現時股東與我們的D系列投資者訂立D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我們的D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總數為824,117股的D系列優先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1%(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D系列優先股所擴大)。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約為4.96百萬新加坡元，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5.6776新加坡元或6.1035新加坡元(視情形而定)計算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D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根據D系列投資協議，若干D系列投資者可選擇認購另一批合共277,709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基準相當於第一批，惟受本公司實現若干營運表現里程碑所限。儘管成功實現該等里程碑，各方並未繼續認購另外一批，D系列投資者已於2016年6月及7月放棄與另外一批有關的權利。

有關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D系列投資者	認購的 D系列優先股 數目	配發日期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iGlobe	176,128	2013年12月18日	1,000,000新加坡元 ⁽¹⁾	不適用
Majuven Fund 1 Ltd.	401,409	2013年12月18日	2,45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3日支付	不適用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229,377	2013年12月18日	1,40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8日支付	不適用
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	11,469	2013年12月18日	7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3日支付	不適用
LIM Ho Kee先生	5,734	2013年12月18日	35,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8日支付	不適用

已付代價金額： 4,955,000新加坡元⁽¹⁾

每股D系列優先股成本： 約5.6776新加坡元(iGlobe)⁽¹⁾或6.1035新加坡元
(其他D系列投資者)

代價基準： 經各方參考我們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D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歷史及發展

D系列[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D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銷售及推廣**Starlight**產品

戰略益處

Majuven Fund 1 Ltd. (D系列投資者)的管理公司 Majuven Pte. Ltd. 曾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其已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止。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9,120新加坡元及35,200新加坡元。Majuven Pte. Ltd. 提供的服務包括商業發展建議以及推薦潛在客戶。LIM Ho Kee先生為Majuven Pte. Ltd.的董事及透過該安排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

iGlobe及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免費向我們提供客戶引薦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D系列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附註：

- (1) 根據D系列投資協議，iGlobe已同意根據日期分別為2012年11月19日及2013年11月14日的兩份獨立貸款協議轉換應付予其的總額1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根據D系列[編纂]前投資，我們並未自iGlobe實際收到認購款項。考慮到iGlobe提供的上述貸款及經本公司與所有D系列投資者公平磋商後，iGlobe將獲提供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6.1035新加坡元的認購價折讓。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向iGlobe發行認股權證以於18個月內認購5,734股D系列優先股，相關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一節。

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股東」一節。有關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請參閱下文「企業架構」一節。

特殊權利及義務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當時的現時股東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採納一套新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根據該等文件，本公司已授予適用於本公司但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特殊權利及義務**」)。

歷史及發展

誠如「一股權重組」一節所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已同意(i)於[編纂]自動及強制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ii)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日期(即[編纂])終止股東協議。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股東亦已決議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章程(其不包括特殊權利及義務)替代及排除我們的現有備忘錄及組織章程。因此，[編纂]後將不存在特殊權利及義務。

已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的特殊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a) 新發行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8日授予所有現時股東一項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b) 股份轉讓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8日授予所有現時股東(i)一項優先購買權以購買現時股東(建議)出售的任何股份；及(ii)如果上文(a)所載的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按相同條款及方式參與出售的權利。

(c) 領售權

倘超過75%的[編纂]前投資者決定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於2013年12月18日的現時股東應參與股份出售。

(d) 強制要約轉讓股份

倘現時股東清算／破產及／或重組、重新調整或重新安排債務，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有權出售該股東持有的權益。

(e) 提名權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集體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四名董事，據此，黃寶金教授、Robert CHEW先生、QUEK Soo Boon女士及Rohit SINGH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本[編纂]日期，黃教授及Chew先生仍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人士已自董事會辭任。

(f) 董事會觀察員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權集體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兩名觀察員。

歷史及發展

(g) 知情權

持有100,000股或以上優先股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獲得(其中包括)(i)有關我們的財務、運營活動及前景的月度及季度資料；(ii)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賬目；(iii)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計劃；(iv)向新加坡監管機構備案的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新聞發佈及公告；及(v)我們的董事或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h) 保留事務

若干事項須獲得至少75%的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

(i) 優先清算

倘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事項，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得有關清算事項所得款項的任何分配。

(j) 反攤薄保護

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低於規定數額的代價發行新股，[編纂]前投資者有權獲得有關數量的新股以使其持股百分比達到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其初始百分比。該等反攤薄保護權利於2016年7月21日終止。參閱下文「一股權重組」。

禁售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項下並無禁售規定。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承諾，自[編纂]起及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未經[編纂]的事先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參閱[編纂]。

[編纂]

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各自因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控股股東。iGlobe於[編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LIM Ho Kee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亦為Majuven Fund I Lt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編纂]第11.23(9)條，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計算我們的[編纂]時將不計算在內。

歷史及發展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已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其不構成[編纂]項下的主要股權)外，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就[編纂]第11.23(9)條，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計算我們的[編纂]時將計算在內。

我們的認股權證

作為滿足我們持續資本需求的其他方式，我們已向若干現時股東發行兩批認股權證作為其注資的代價。我們的認股權證的詳情，包括其行使條件及其現狀，載列如下：

首批認股權證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與iGlobe訂立一份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iGlobe認股權證以認購5,734股D系列優先股。首批認股權證可於2013年12月18日後18個月內以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6.1035新加坡元行使，其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認購價相同。

於2016年5月31日，iGlobe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首批認股權證的換股通知。我們於2016年6月6日收到行使款項並於2016年6月7日向iGlobe發行5,734股D系列優先股。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iGlob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股權重組—行使認股權證」一節。由iGlobe持有的所有D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首批認股權證的資料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備註
iGlobe	5,734股 (D系列 優先股)	約6.1035新加坡元	2013年12月18日 後18個月	已行使(行使款項已於2016年 6月6日不可撤回地支付)

已付代價款項： 零；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

已付行使款項： 34,997.47新加坡元

每股D系列優先股的行使價： 約6.1035新加坡元

歷史及發展

代價基準： 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認購價相同

**較[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編纂]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行使款項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益處 參閱上文「—D系列[編纂]前投資」

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與我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向本公司預付總額為1百萬新加坡元的過渡性貸款。過渡性貸款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且應於發生下列違約事項時按應計利息8%償還：(i)第三方收購我們的**Simplicity**業務；(ii)行使若干併購、收購或合併；(iii)出售本公司的絕大部分合併資產或業務；(iv)本公司下一輪股權融資的截止日期；及(v)本公司不再持續存在。於六個月期間，概無發生過渡性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違約事件，我們已於2016年3月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考慮到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我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98,304股D系列優先股。正式認股權證協議於2015年8月24日簽署。第二批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8月24日後五年內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編纂]行使，其乃按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編纂]計算。折讓乃由本公司經考慮D系列投資者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並經雙方公平協商而授予。

於本[編纂]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編纂]前尚未行使且無意向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此外，我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通過承諾契據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i)於[編纂]前不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ii)只要股份仍於[編纂][編纂]，則以全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彼等的所有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編纂])的方式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iii)盡力協助及促使其董事、主管、行政人員及代理人協助本公司遵守與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編纂])；及(iv)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時就各D系列優先股接納其有權收取的一股普通股。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承諾契據，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不會以將導致我們違反[編纂]規定的方式行使，且不會於[編纂]後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資料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持有人	地址	行使後 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³⁾	行使價 ⁽³⁾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已付授出 認股權證 之代價	於[編纂] 完成及 行使認 股權證後		備註
							於[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於[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iGlobe	11 Biopolis Way, #09-03 Helios, Singapore 138667	3,524,430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BAF Spectrum Pte. Ltd.	38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294	1,704,612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Majuvon Fund 1 Ltd.	175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068623	3,649,191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LEE Ching Yen Stephen	12 Bin Tong Park, Singapore 269794	44,954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LIM Ho Kee	15 Grange Road, #28-15, Grange Heights, Singapore 239696	22,477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附註：

- (1) 計算股權百分比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
- (2) 計算股權百分比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通過於2016年11月18日將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91股股份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文自動調整。詳情請參閱「一 股權重組」。

歷史及發展

已付代價款項：	零；作為過渡性貸款協議的一部分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編纂](於2016年11月18日將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91股股份後自動調整至[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
較[編纂](本[編纂]所載的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編纂]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用途：	尚未行使
戰略益處	參閱上文「一 D 系列[編纂]前投資」
主要突出條款	倘發生股份分拆、攤薄等情況，因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將自動調整。

假設未行使及發行在外認股權證(i)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及(ii)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且並未計及確認股份酬金成本，股東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編纂]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減少[編纂](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供股入賬／收益／虧損負債並未於財務報告中確認。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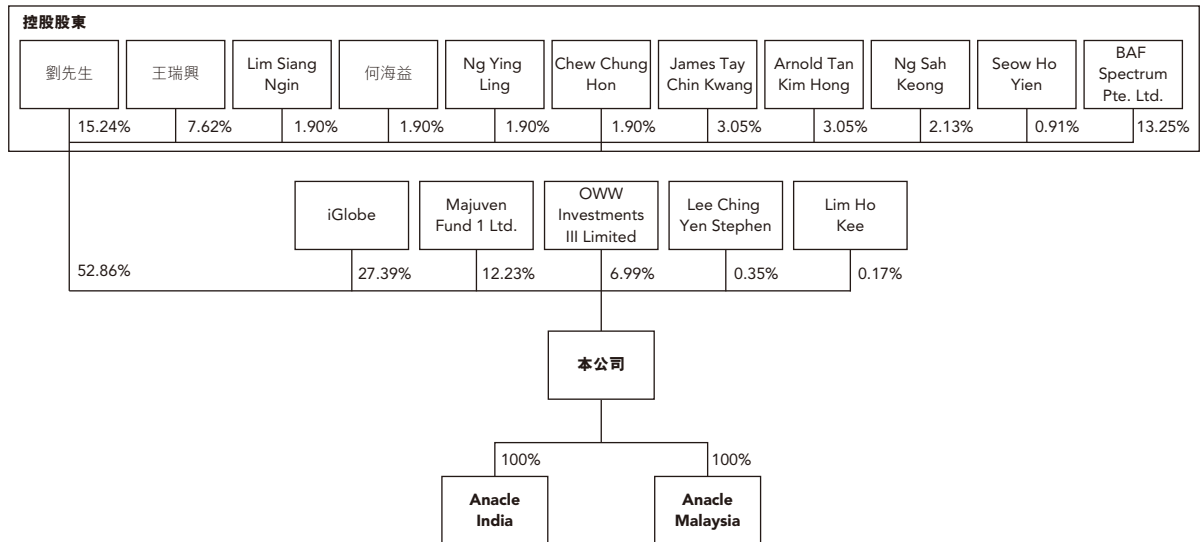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及發行及(如適用)行使認股權證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及於2012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編纂]。

歷史及發展

股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股權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所有權結構及遵守[編纂]項下的[編纂]規定。下文載列緊接實施股權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計算上述持股百分比已考慮於相關時間我們股本的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進行四捨五入。
- (2) Anacle India由本公司持有99.99%及由Jindhar CHOUGULE先生(Anacle India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持有0.01%。

我們的股權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行使首批認股權證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8日向iGlobe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5,734股D系列優先股，其進一步詳情請載於上文「我們的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一節。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將於[編纂]前屆滿。

於2016年5月31日，鑑於[編纂]，iGlobe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其中包括，(i) 其行使首批認股權證的意向；(ii) 其接納配發5,734股D系列優先股；及(iii) 其放棄現有認股權證股票。行使款項34,997.47新加坡元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6.1035新加坡元計算，其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認購價相同，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已收到且iGlobe已不可撤回地支付行使款項。5,734股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歷史及發展

2.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實施股權重組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附帶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的優先股。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及根據[編纂]，本公司及股東進行下列步驟以理順我們的資本架構：

- (i) 於2016年7月21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於[編纂]自動及強制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就於[編纂]的各優先股獲得一股普通股。優先股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前的[編纂]撤銷及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已就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編纂]第12.11條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
- (ii) 於2016年7月21日，我們的股東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我們的股東同意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日期(即[編纂])終止股東協議，所有特殊權利及義務將於[編纂]後終止。
- (iii) 於2016年7月2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撤銷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反攤薄保護權利即時生效。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股權重組已於2016年7月21日依法妥為完成及解決，其為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至少28個結算日，符合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股東亦於2016年11月18日採納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以替代及排除我們的現有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章程將於[編纂]生效。根據章程的規定及由於股權重組，於[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將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且不附帶任何特殊權利及義務。

無排他業務

股權重組未涉及企業架構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股東並未因股權重組而被排除在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之外。

我們的股本的進一步變動

於2016年11月18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各已發行及配發零面值普通股及優先股細分為零面值的91股普通股並即時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87,456股股份增加至299,158,496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編纂]公司及新名稱

於2016年11月18日，我們的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決議將本公司轉換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重新更名為「Anacle Systems Limited」，即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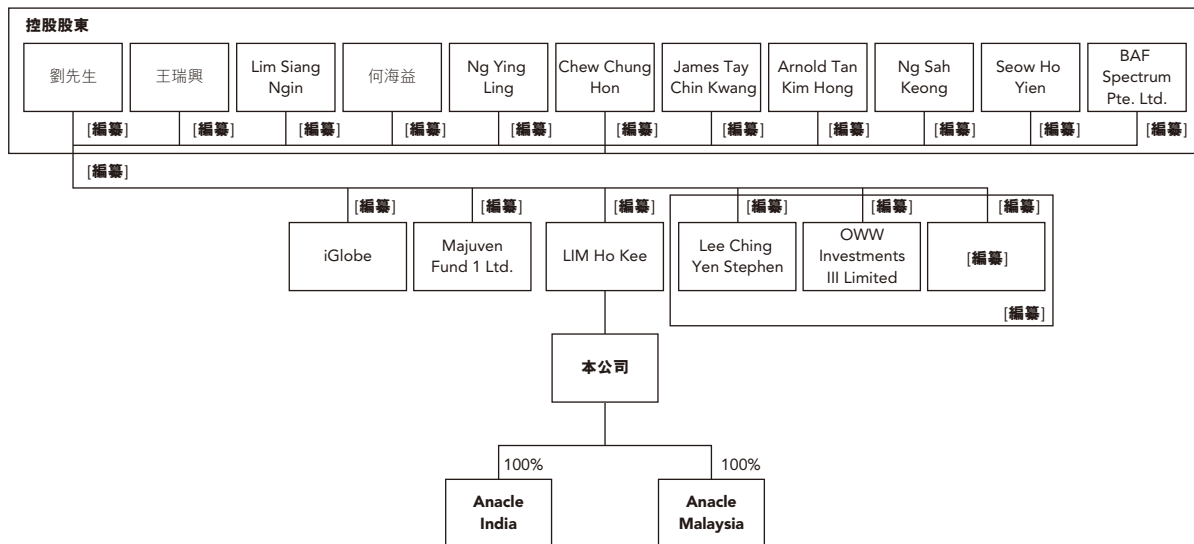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我們已向十二名受讓人授予[編纂]前購股權以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認購33,181,876股普通股。該等受讓人包括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本集團現時／前其他僱員。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於本[編纂]日期仍未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一節。

我們的股東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將於[編纂]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計劃」一節。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機構：



附註：

- (1) 計算上述持股百分比得出為概約值並進行四捨五入。
- (2) Anacle India由本公司持有99.99%及由Jindhar CHOUGULE先生(Anacle India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持有0.01%。

業 務

概 覽

我們於2006年成立，為駐於新加坡的一家發展迅速的IT公司。透過本地部署模式及SaaS交付模式，我們主要專門從事提供(i)以商業地產及建築擁有人為目標客戶的企業應用軟件，以更好地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及設施及(ii)以商業地產及建築擁有人及企業為目標客戶的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更好地管理能源消耗，客戶涵蓋多個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終端客戶。我們研究、設計、開發及實施軟硬件解決方案並向各行業(如商業地產、教育、醫療、政府、公用事業以及油氣行業)的客戶提供升級、維護及售後支援。我們的願景為使企業掌握現代大數據及業務分析及監控技術，以便可改善其經營效率、搜集商業情報及最終提升其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躋身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百大企業，佔市場份額約0.42%。在企業應用軟件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第二大商業地產管理軟件供應商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改造市場的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憑藉新加坡良好的創業氛圍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能夠發展及擴展業務以及產品供應。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逾50.0%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應用軟件為機構用於收集、儲存、管理及闡釋來自其管理及業務活動數據的一套綜合軟件應用程序。能源管理系統為基於網絡的系統，可使個別實體監控、測量及控制能耗表現，如照明系統及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我們的宗旨為使企業具備現代化的大數據及商業分析及監控技術，以便彼等可改善其商業表現、收集商業情報並最終提高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Simplicity**及自主研發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Starlight**。**Simplicity**提供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財務管理等特定解決方案。**Starlight**為商業地產及建築擁有人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等相

業 務

關資料，從而幫助終端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並節省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i>Simplicity</i>	5,621,227	76.7	8,660,605	78.1
<i>Starlight</i>	1,703,369	23.3	2,429,395	21.9
<i>SpaceMonster</i>	—	—	280	—
合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我們透過本地部署模式或SaaS交付模式提供***Simplicity***及***Starlight***。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彼等在客戶處所的計算機或服務器上安裝及運行，一般提供更定制化的服務並需要更多技術支援。SaaS解決方案以訂購費收費，透過云服務遙距運行並一般為客戶提供更標準及常見的功能。董事認為，大型企業(尤其是更注重數據安全或對定制化或特製解決方案有更高要求的企業)更青睞本地部署產品，而非SaaS產品。該等企業通常擁有較佳的IT支援並須遵守將所有數據及資料保存在數據中心而非遙距儲存有關數據(可能面臨數據洩露風險)的安全規定。SaaS解決方案一般更受中小企業青睞，原因為該等解決方案的初裝成本較低且需要較少的IT支援，但SaaS交付模式要求我們作出大額前期投資建立整套基礎設施，如服務器、數據中心代管、網絡安全執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

業 務

收益來自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認為，SaaS解決方案將讓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 *Simplicity* 及 *Starlight* 於本地部署交付及 SaaS 模式下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新加坡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i>Simplicity</i>				
本地部署交付	5,301,364	94.3	8,169,830	94.3
SaaS	319,863	5.7	490,775	5.7
總計	5,621,227	100.0	8,660,605	100.0
<i>Starlight</i>				
本地部署交付	1,703,369	100.0	2,417,560	99.5
SaaS	—	—	11,835	0.5
總計	1,703,369	100.0	2,429,395	100.0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分別為(i)通過於初始系統導入階段按臨時客戶要求提供專業服務、銷售儀表及許可證賺取項目收益；及(ii)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經常性維護及終端用戶的服務請求的收益以及來自於SaaS模式的重複訂購費共同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下文載列按產品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總計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項目收益	3,737,433	66.5%	1,681,937	98.7%	—	—	5,419,370	74.0%	6,704,609	77.4%	2,402,225	98.9%	280	100.0%	9,107,114	82.1%
經常性服務收入	1,883,794	33.5%	21,432	1.3%	—	—	1,905,226	26.0%	1,955,996	22.6%	27,170	1.1%	—	—	1,983,166	17.9%
總計	5,621,227	100.0%	1,703,369	100.0%	—	—	7,324,596	100.0%	8,660,605	100.0%	2,429,395	100.0%	280	100.0%	11,090,280	100.0%

未完工合約價值指已簽署並具法律約束力合約中於特定日期仍尚未完成的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未完工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期末未完工合約		期末未完工合約	
<i>Simplicity</i>	5,449,186	81.1	7,896,470	88.6
<i>Starlight</i>	1,273,291	18.9	1,012,669	11.4
合計(就 <i>Simplicity</i> 及 <i>Starlight</i>)	6,722,477	100.0	8,909,139	100.0

業 務

為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極為重視新產品創新，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究與發展。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約2,012,776新加坡元及1,581,280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27.5%及14.3%。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1名成員組成，超過我們員工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除位於新加坡總部的軟件研發團隊之外，我們亦於印度擁有一支硬件產品開發及生產加工設計及檢測中心。此中心負責設計、開發及檢測**Starlight**的硬件產品，就此等產品於我們產品分銷所在的相應司法機區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制定生產及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有關我們研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業 務

我們已取得多項眾所周知的獎勵及認可，並以此為榮。例如，我們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2015年度新加坡能源管理公司稱號。我們亦獲CIO Review評為2016年最有前景的20家企業資產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所獲獎勵及認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勵及認可」一段。

我們可直接，亦可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用戶出售產品。董事認為，渠道合作夥伴不僅可幫助我們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可用終端客戶提供啟用及諮詢服務，令我們的產品延伸至更廣泛的終端用戶。此外，當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彼等可提供互補產品並將該等產品與我們的產品融合，藉此提高我們產品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包括NEC Asia Pacific Pte Ltd等跨國公司，以及國家環境局及國家教育學院等新加坡政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已維持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客戶基礎、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藉以提升及擴張產品供應，及設立生產、組裝及測試廠房。

雖然我們預計中期內**Simplicity**及**Starlight**仍將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積極探索新業務舉措，令產品供應更多元化，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趨勢及新加坡政府政策。

作為軟件供應商，我們積極應對IT行業的市場變化。憑藉我們於與新加坡商業地產行業的現有客戶交易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我們從新加坡的會議設施供需歷來不平衡中發現額外收益來源。為把握此商機，我們設計出**SpaceMonster**，一個專為集攏及滿足需要短期場地的人士以及擁有或管理該等場地的組織的需求而設計的門戶網站。我們賺取的**SpaceMonster**收益乃按就每筆交易收取預訂費用的8%計算，須由場地提供方支付。我們於2015年7月試行發佈**SpaceMonster**，並計劃於2017年初開展全面營銷活動，正式推出**SpaceMonster**。

此外，新加坡能源零售市場擬於不久的將來予以自由化發展，預期能源零售商對軟件應用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此等軟件可有效且準確地提供能源計費及結算功能。因此，我們正在開發一款基於網絡名為**myBill.sg**的多設備門戶網站，旨在為能源零售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管理賬戶、管理公用事業合約及產生發票。來自**myBill.sg**的收益乃按我們就每筆交易收取相關交易價值的百分比計算。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中期前後推出**myBill.sg**。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探求其他業務機遇，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將繼續有助我們發展壯大：

定位良好，可受益於新加坡商業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能源零售市場自由化的建議

房地產投資信託於新加坡商業地產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市場乃亞太區發展最為成熟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市場之一，擁有眾多持有及管理新加坡及以外地區物業的大型市場參與者，為**Simplicity**創造巨大市場潛力，其包括一款因應商業地產行業終端用戶特定需求而設的應用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包括在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持有物業的11家房地產投資信託。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穩固基礎可進一步獲得更多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客戶。憑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深入了解及與彼等的關係，我們已開發出名為「**SpaceMonster**」的門戶網站，專為滿足有短期場地需求的人士以及擁有或管理有關場地的機構而設計。

此外，我們已設立強大的**Starlight**行業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七家領先獨立能源零售商中已有三家成為我們的客戶。三家能源零售商合共佔有2015年整個能源零售市場的約30%份額。憑藉**Starlight**和強大的行業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2018年新加坡能源零售市場自由化建議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根據自由化建議政策，新加坡超過一百萬消費者將能夠選擇其自身的供電能源零售商，而非僅可自國有公用事業公司購電。因此，自由化建議政策預期將令能源零售商為其終端客戶提供具備有效且準確的能源計費及結算功能的軟件應用的需求上升。為利用本次發展，我們計劃於2018年中期前後推出一款名為myBill.sg的新型服務。myBill.sg預期將為能源零售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管理賬戶、管理公用事業合約及產生發票。我們相信，我們有機會向作為**Starlight**終端用戶的能源零售商交叉出售myBill.sg，並從中得益。

我們於主要行業的深層次領域知識，有助我們以極小的直接競爭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

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多個行業的深層次領域知識，包括商業地產、政府、醫療、教育、公用事業以及石油及燃氣。我們認為，我們深層次的領域知識增強了我們在此等行業的品牌聲譽，使我們有別於市場上一般的企業資源規劃參與者及非區域性參與者。此外，深層次的領域知識以及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可創新滿足此等行業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的新品。

我們掌握的深層次領域知識有助我們以極小的直接競爭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第二大商業地產管理軟件供應商，以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改造市場第三大建築物能源管

業 務

理系統供應商。儘管 **Starlight** 各個主要部份均面臨激烈競爭，其仍然為市場上為數不多的產品之一，可提供全套能源管理服務(如自動計量基礎設施)，配備獨特的軟件及硬件設施，安裝簡易，以及綜合儀表數據管理及分析／計費軟件。

本集團具有強勁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帶領。劉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劉先生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以來，其便一直負責帶領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於各自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國際技術人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名研發人員，包括12名硬件工程師及19名軟件工程師，其中約94%接受高等教育及約10%擁有碩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我們在新加坡總部設立軟件研發中心，並在印度設立硬件產品開發及生產加工設計及檢測中心。我們擁有強勁的研發能力，在開發及商業化推廣創新又實用且操作簡易的產品方面具有穩健的往績記錄。透過技術創新及我們深層次的領域知識，我們能生產可用於廣大行業的產品，包括商業地產、教育及醫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 **Starlight** 取得在新加坡註冊的一項專利，且我們已在新加坡就 Tesseract 提交三項專利註冊申請。

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2.0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7.5%及14.3%。

本集團歷來維持着最先進的技術，矢志通過研發創新新產品。我們定期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技術知識。我們持續升級產品，以期改善性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此及時回應終端客戶的需求，維持其競爭優勢。

我們已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廣泛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強大且多元化的終端用戶

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用以推動產品銷售。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家渠道合作夥伴，彼等作為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為終端用戶提供支援服務。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約12個國家。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可延伸至東南亞及中東的其他國家(包括卡塔爾及阿聯酋)的終端客戶。有關銷售與分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銷售與分銷」一節。

為與渠道合作夥伴維持並建立關係，我們定期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產品教育、

業 務

培訓課程、有關我們的最新發展動態的簡訊及營銷支持。我們會定期與渠道合作夥伴溝通，瞭解其困難及需求，並收集產品反饋。

除充分利用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向不同地區廣大範圍的終端用戶供應我們的產品以外，我們亦已通過向客戶直銷來建立自身的銷售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不僅有助我們加強營銷能力，亦擴充了我們的市場觸及範圍。同時，產品得以延伸至各行各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新加坡的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為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維持約一至五年半的業務關係。此外，因為終端用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商業地產、政府、醫療、教育、公用事業、石油及燃氣，故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用戶基礎。董事相信，憑藉強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基礎，我們將能繼續把握業務機遇，維持市場地位。

我們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劉先生及王先生乃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劉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而王先生則在項目管理、技術設計以及大型企業項目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引和願景，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全面的技術知識以及穩健的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經驗。有關劉先生、王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高才能軟硬件工程師團隊的支持下，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繼續發揮行業專長、專業管理技能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強大能力，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順利制定並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並使我們的產品成為亞洲市場的領先產品。我們的宗旨為使企業具備現代化的大數據及商業分析及監控技術，以便彼等可改善其商業表現、收集商業情報並最終提高財務表現。透過採用下文載列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張市場份額，加強業務的市場地位。

改善並擴大產品供應及購買服務器基礎設施以支持推出新產品

我們認為，推出符合終端用戶需求的新產品就長期成功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期望繼續探索新業務機會，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就此，我們定期召開

業 務

內部會議，規劃引入新產品並改善現有產品供應。為獲得激勵改善並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獲得反饋、瞭解其需求並確定市場趨勢。

憑藉我們穩健的研發能力及深層次的領域知識，我們現時正着力於多項研發項目，以改善並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正在開發Tesseract，此乃**Stralight**的先進物聯網智能計量和控制器平台，可在軟件上處理大數據。我們預期，Tesseract將受到該等需要先進能源及能量優質監測管理解決方案的設備擁有人追捧。我們亦正在開發公用事業收益保證門戶網站myBill.sg，預期該產品將在自由化後的新加坡能源市場向能源零售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賬戶及計費管理。為籌備myBill.sg於2017年6月及7月前後嘗試發行，我們計劃收購及建構包含六至八台服務器的服務器基礎架構，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亦將加大對正式推出可於軟件上處理大數據的**SpaceMonster**的支持力度。來自myBill.sg及**SpaceMonster**的收益乃按我們就每筆交易收取相關交易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們目前通過以下方式自**Simplicity**及**Starlight**獲取收益：(i)本地部署交付**Simplicity**及**Starlight**以及於安裝啟用後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及(ii)根據SaaS模式交付該等產品。我們認為，SaaS模式令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原因為SaaS客戶將能夠在無須支付本地部署交付模式下所需的大額前期投資，包括產品許可、硬件以及首次安裝及啟用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產品。由於數據儲存在我們提供的雲平台中，故客戶無需提供及維護其自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大部分收益將來自SaaS模式。

有關上述計劃的總開支預計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倘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有關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工作，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因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加強銷售與營銷工作而建立更強大的品牌，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成立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我們亦擬在香港及中東設立營銷辦事處，藉以推廣產品及擴張銷售與營銷網絡的地域性延伸範圍。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形象，於[編纂]後，我們將招募於東南亞、中東、香港及中國負責發展銷售機遇及擴展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專職業務發展、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我們亦將委聘專業人士籌辦企業及產品品牌活動，並參與更多國際會議及展會。我們擬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支持**SpaceMonster**的正式推出。我們亦擬結識更多渠道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充銷售與分銷網絡，推動產品銷售。

業 務

有關上述計劃的總開支預計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倘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有關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一間香港或中國公司及一間卡塔爾或阿聯酋公司

董事認為，在競爭與日俱增的業務環境中，對於戰略性地收購一間香港或中國公司及一間卡塔爾或阿聯酋公司，目標公司應專長於提供與*Simplicity*具類似市場重心的企業軟件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舉將令本集團得以根據其銷售及營銷計劃，延伸其業務的地域範圍以及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充研發專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並將僅在[編纂]後開始物色目標。一旦確認收購目標，我們將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在審閱盡職調查結果後，我們將着手協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我們將根據多項標準選擇收購目標，包括(i)收購價格及相關成本；(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iii)目標公司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iv)目標公司員工的專長及資歷；(v)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vi)目標公司的聲譽；及(vii)相關地方市場的市況。

有關上述計劃的總開支預計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倘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有關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就硬件部件設立生產、組裝及檢測廠房

東南亞的合資格合約製造商較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Starlight* 硬件部件的主要生產及組裝工作外包予一名分包商。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設立一間製造、組裝及檢測廠房，以便更好地控制生產及組裝流程。該廠房將配備生產、組裝、檢測及校準的設備與設施。預期該廠房將於2019年前投入使用。我們預期將分配約25人的團隊運作該廠房。我們擬就此在馬來西亞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用於設立該生產、組裝及檢測廠房的目標物業。

有關上述計劃的總開支預計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倘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有關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擴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僱用並培育經驗豐富且積極進取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將繼續尋找意願加入我們經驗豐富且積極專注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高水準管理人才。董事認為，擴大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提高本集團的領導力和願景，為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業 務

有關上述計劃的開支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1) *Simplicity*；及(2) *Starlight*。

Simplicity

Simplicity 為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套餐，操作簡易，實施簡單。該產品具有六大核心軟件應用套件，載列如下：

-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
- *Simplicity* 共享資源管理
- *Simplicity* 租賃管理
- *Simplicity* 財務管理
- *Simplicity* 客戶關係管理
- *Simplicity* 供應鏈管理

儘管 *Simplicity* 各核心軟件應用套件與其他核心軟件的應用均充分整合，各核心軟件應用亦可單獨以獨軟件應用形式使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以下優點：

提高收益。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讓客戶可通過以下各點提高收益。提升銷售及營銷效果、優化定價及佔用率以及加快收取租金付款、公用事業開支、滯納金及其他費用。

降低經營成本。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客戶通過精簡及自動化目前使用的多項物業管理功能，以降低成本。下列各點。

為租戶改善服務質量。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通過下列各點，可提升物業擁有人及管理人給予租戶的服務水平。若干交易可在線完成、加快處理租賃要約、維護服務要求及各種付款以及提高與租戶的溝通次數及質量，以改善物業擁有人及管理人提供予租戶的服務水平。

精簡及簡化業務流程。我們的按需服務平台為管理多種傳統上由獨立人員或分散的應用程式管理各種流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通用驗證程序，可使數據共享及若干業務過程的工作流程自動化，從而減少多餘數據輸入及簡化大量重複工作。

業 務

執行簡便且提供支援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並可由客戶定制以滿足其物業及業務流程的更具體要求的預置擴展程序。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乃一種協助組織資產及維護管理的解決方案。由兩個模塊組成，分別為資產管理模塊及維護管理模塊，並以一份綜合報告清單作為補充。下表載列其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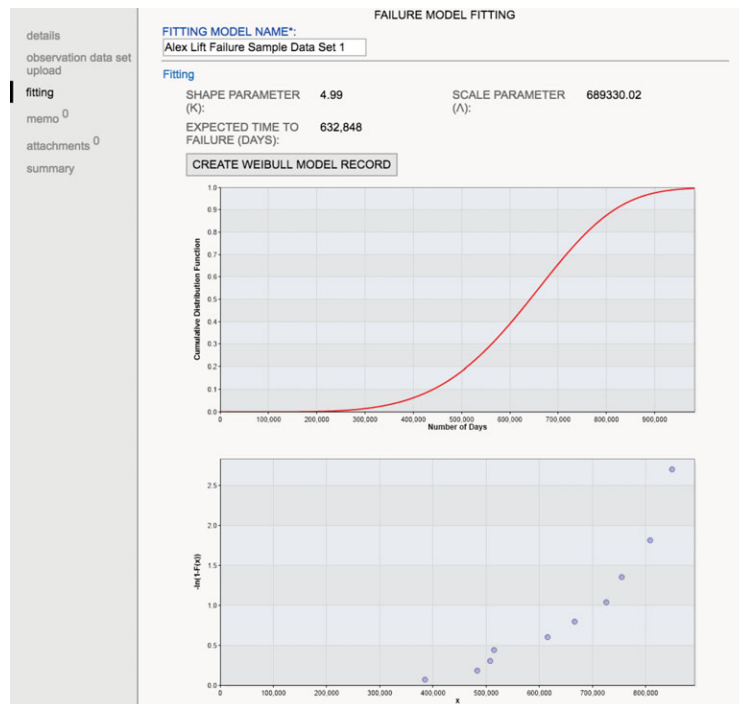
模塊	主要特點
資產管理	<p>資產管理模塊含有綜合資產登記冊，可追蹤所有相關資產數據，包括設備特定參數、維護計劃、安全清單以及地點特定詳情。</p> <p>資產管理模塊支援可配置的資產層級，可對地點及設備進行邏輯分類。模塊令用戶可靈活選擇從基於系統的功能性視角或基於位置的實際視角瀏覽及獲取資產數據。</p>
維護管理	<p>維護管理模塊，乃用以管理及追蹤所有臨時和計劃性維護與工程作業活動。模塊為創立及管理整個工作指令程序提供支援，包括就故障判定確保符合特定工作計劃。</p>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的精選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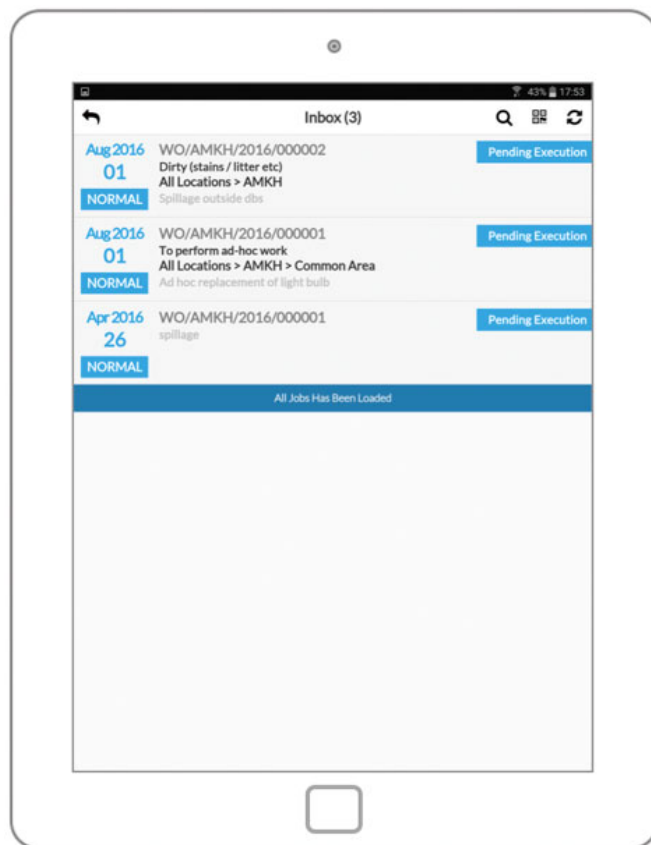
	WORK NUMBER	CASE NUMBER	LOCATION	WORK DESCRIPTION	TYPE OF WORK	TYPE OF SERVICE	STATUS	RECOVERABLE STATUS	CREATED DATE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WO//2016/000001		All Locations > Alexandra Point	TEst	Corrective Work (CW)	(CW) Electrical Switchboards	Pending Permit to Work	N/A	6/9/2016 3:33:51 PM
<input type="checkbox"/>	WO/RBR/2016/000001		All Locations > Robertson Walk > Retail > Level 01 > #01-01	Complain about aircon	Corrective Work (CW)	(CW) Air-Conditioning	Cancelled	Pending Recover	6/2/2016 9:45:23 AM
<input type="checkbox"/>	WO/ZD/2016/000001		All Locations > zDummy	Air Con Problem	Corrective Work (CW)	(CW) Air-Conditioning	Pending Permit to Work	N/A	5/31/2016 5:55:53 PM
<input type="checkbox"/>	WO//2016/000001		All Locations > Harbourfront Precinct > Bldg 1 > Level 1 > #01-01	test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 2260150	Corrective Work (CW)	(CW) Air-Conditioning	Pending Execution	N/A	5/24/2016 4:23:16 PM
<input type="checkbox"/>	WO//2016/000003		All Locations > Alexandra Point	TEST	Ad-Hoc Work (AW)	(AW) Ad-Hoc Work	Pending Execution	N/A	4/15/2016 10:29:36 AM
<input type="checkbox"/>	WO//2016/000002		All Locations > Alexandra Point	TEST	Ad-Hoc Work (AW)	(AW) Ad-Hoc Work	Closed	N/A	4/14/2016 2:29:47 PM
<input type="checkbox"/>	WO//2016/000001		All Locations > Alexandra Point	TEST	Ad-Hoc Work (AW)	(AW) Ad-Hoc Work	Pending Execution	N/A	4/14/2016 9:34:28 AM
<input type="checkbox"/>	WO/AMKH/2016/000001	#00000059	All Locations > AMKH	test	Ad-Hoc Work (AW)	(AW) Ad-Hoc Work	Closed	N/A	4/12/2016 1:45:21 PM
<input type="checkbox"/>	WO//2016/000008		All Locations > Alexandra Point	TEST	Ad-Hoc Work (AW)	(AW) Ad-Hoc Work	Pending Execution	N/A	3/29/2016 11:18:50 AM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管理的維護工作指令清單)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預測的設備餘下可使用年期)

業 務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的移動應用程序界面)

業 務

Simplicity 共享資源管理

Simplicity 共享資源管理乃一種協助終端用戶進行資源與設施預訂管理(包括設立資源登記處)以及資源預訂管理的解決方案。由兩大模塊組成，分別為資源管理模塊及預訂管理模塊，並以一份綜合報告清單作為補充。下表載列其主要特點：

模塊	主要特點
資源管理	資源管理模塊可讓終端用戶界定可供共享的資源，如會議室及放映設備。終端用戶可以制定資源共享的費用及如何共享的規則。
預訂管理	預訂管理模塊就共享設施、房間及資源提供單一自動化的預訂模式。模塊掌握着實時空間及資產資料，幫助用戶根據一套可配置的業務規則預訂各項設施及資源。

下文載列 **Simplicity** 共享資源管理的精選截圖：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earch your spac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Enter your keywords here.' and a 'SHOW ADVANCED SEARCH' link. Below this is a 'VENUE:' dropdown menu set to 'Any Venue'. Three meeting room options are listed: 'meeting room 2' (25m², 15pax), 'meeting room 1' (40m², 30pax), and 'meeting room 3' (25m², 15pax). The main part of the interface is a calendar grid for Friday, 22-Apr-2016, showing the earliest availability for each room. The grid has columns for Meeting Room 2, Meeting Room 1, and Meeting Room 3, and rows for time slots from 9 AM to 5:30 PM. The grid shows that Meeting Room 2 and Meeting Room 3 have availability from 9:00 AM to 5:30 PM, while Meeting Room 1 has availability from 1:00 PM to 5:30 PM.

	Meeting Room 2 25m ² 15pax	Meeting Room 1 40m ² 30pax	Meeting Room 3 25m ² 15pax
	Fri 22/Apr	Fri 22/Apr	Fri 22/Apr
9 AM	09:00 AM		09:00 AM
	09:30 AM		09:30 AM
10 AM	10:00 AM		10:00 AM
	10:30 AM		10:30 AM
11 AM	11:00 AM		11:00 AM
	11:30 AM		11:30 AM
12 PM	12:00 PM		12:00 PM
	12:30 PM		12:30 PM
1 PM	01:00 PM	01:00 PM	01:00 PM
	01:30 PM	01:30 PM	01:30 PM
2 PM	02:00 PM	02:00 PM	02:00 PM
	02:30 PM	02:30 PM	02:30 PM
3 PM	03:00 PM	03:00 PM	03:00 PM
	03:30 PM	03:30 PM	03:30 PM
4 PM	04:00 PM	04:00 PM	04:00 PM
	04:30 PM	04:30 PM	04:30 PM
5 PM	05:00 PM	05:00 PM	05:00 PM
	05:30 PM	05:30 PM	05:30 PM

(**Simplicity** 共享資源管理的終端用戶可便捷地搜尋及挑選所需會議室及時段)

業 務

BOOKING REF.	BOOKING DETAILS	STATUS
77JBFJTP James Young Apr 22, 2016	Meeting Room 1 at Sandcrawler Building Meetings 22 Apr, Friday 9:00AM - 1:00PM	Confirmed SGD0.00 X CANCEL
4HYCZKOU James Young Apr 21, 2016	Meeting Room 2 at Sandcrawler Building Training 21 Apr, Thursday 9:00AM - 12:00PM	Confirmed SGD0.00 X CANCEL

Confirm of your booking [x close]

Meeting Room 1 at Sandcrawler Building
Fri, 22 Apr 9:00AM to 1:00PM (4.00hrs)

details

BOOK FOR: Myself Other Corporate

EMAIL: james.young@anacle.com

FIRST NAME: James

LAST NAME: Young

CONTACT NO.:

NO. OF PAX:

PURPOSE:

DESCRIPTION:

ADDITIONAL REMARKS:

0 / 1000

Confirm Booking **Cancel**

Simplicity 租賃管理

Simplicity 租賃管理乃為商業業主管理租賃及其他地產收入來源的專業解決方案，包括管理租戶、租賃要約、租約及臨時佔用許可。由三大模塊組成，分別為空間管理模塊、意向管理模塊及租約管理模塊。下表載列其主要特點：

模塊

主要特點

空間管理

空間管理模塊管理終端用戶商業地產的空間資料，其支持可配置的物業結構，並全面存儲物業詳情。該模塊亦可幫助終端用戶界定可租賃物業及其商業特徵(如可租賃淨面積以及租金限額)。

意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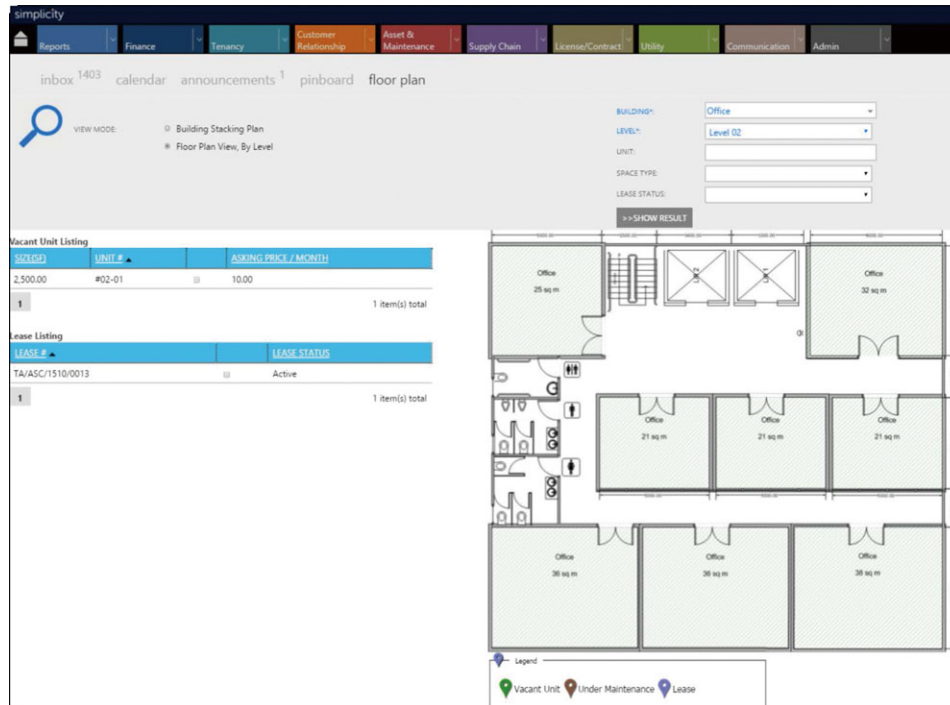
意向管理模塊管理整個租約意向週期，自意向登記、空置調查、洽商、管理層核准、正式要約及報價，直至客戶最終接納。

租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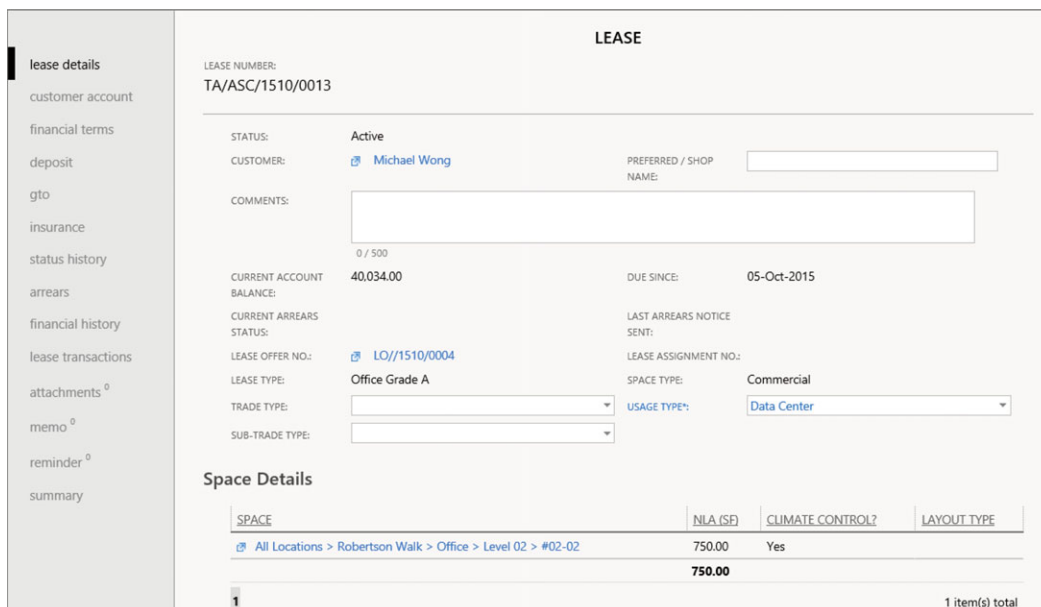
租約管理模塊為租約管理提供強大而全面的功能，自租約開始至租約屆滿及最終接管租賃單位為止。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 **Simplicity** 租賃管理的精選截圖：



(閒置及佔用樓宇單位的平面視圖)



(租賃記錄樣本顯示出 **Simplicity** 租賃管理捕獲的全面數據)

業 務

Simplicity 財務管理

Simplicity 財務管理乃管理組織的財務相關活動的解決方案，包括設立賬冊、製作財務及管理報告、追蹤應付及應收款項以及實時監視預算。由五大模塊組成，分別為總分類賬、應收款項管理、應付款項管理、預算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下表載列其主要特點：

模塊	主要特點
總分類賬	總分類賬模塊提供靈活有力的工具，用以設立及維護會計科目表、普通日記賬、彙總賬戶以及財務期間。
應收款項管理	應收款項管理模塊可令終端用戶通過管理應收賬款流程及追蹤客戶付款活動而優化閣下的現金流狀況。該模塊亦提供工具，用以計算逾期付款利息並管理欠款。
應付款項管理	應付款項管理模塊提供端到端現金管理服務，具有靈活整合的應付賬款功能。
預算管理	預算管理模塊幫助用戶創立、管理及監測活動特定收入及開支預算。
固定資產管理	固定資產管理模塊幫助終端用戶追蹤其資本資產組合的價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 **Simplicity** 財務管理的精選截圖：

GL ACCOUNT

GL ACCOUNT CODE:
ACL-DCC-7008-P&P

GL ACCOUNT NAME:
Anacle, Default Cost Center, Maintenance Service Charge, Properties

Details

BUSINESS ENTITY*:

COST CENTRE*:

NATURAL ACCOUNT*:

ACTIVITY*:

GL ACCOUNT NAME*:

TYPE: Line Item

Yes, allow funds check.
 Yes, allow posting to Budget.
 Yes, allow posting to Encumbrance.
 Yes, allow posting to Commitment.

POSTING: Yes, allow posting to Actual. ACTUAL BALANCE (\$\$): 0.00

[VIEW ACCOUNTING ENTRIES](#)

(賬戶總分類賬圖表的配置及設置)

Invoice To Customer + CREATE NEW

what is the invoice number, customer's ID, customer's name, customer account number, customer account name, Business Entity Code or Business Entity Name?

[SHOW ADVANCED SEARCH](#)

	BUSINESS ENTITY	INVOICE NUMBER	INVOICE TYPE	UEN/NRIC/ID	CUSTOMER NAME	ACCOUNT NUMBER	INVOICE DATE	DUE DATE	AMOUNT + TAX (\$\$)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10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2	01-May-2016	15-May-2016	107.00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9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2	01-Apr-2016	15-Apr-2016	107.00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8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2	16-Mar-2016	30-Mar-2016	55.22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7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2	18-Apr-2016	02-May-2016	307.00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6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1	01-Jun-2016	15-Jun-2016	1,070.00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5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1	01-May-2016	15-May-2016	1,070.00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4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1	08-Apr-2016	22-Apr-2016	820.34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3	Lease	K1234567		TA/DUM/1604/0001	08-Apr-2016	22-Apr-2016	2,107.00	Com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INV/DUM/1603/0003	Licenc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05-Aug-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2	Leas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05-Aug-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DUM/LSE/160001	Leas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22-Mar-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00000090	Leas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05-Aug-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00000089	Leas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22-Mar-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00000088	Leas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29-Mar-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INV/DUM/1603/0002	Lease	ASGD7895654J		#00000001	08-Mar-2016	29-Mar-2016	1,070.00	Pending Approval

(**Simplicity** 財務管理生成的發票清單)

業 務

Simplicity 客戶關係管理

Simplicity 客戶關係管理乃協助終端用戶管理客戶關係的解決方案。由三大模塊組成，分別為客戶360數據庫模塊、helpdesk個案管理模塊及服務質量管理模塊。下表載列其主要特點：

模塊	主要特點
客戶360數據庫	客戶360數據庫模塊可統一登記意向客戶、客戶及訪客的資料。其保存着主要客戶資料記錄以及相關數據，如組織及訪客資料表。終端用戶亦可將企業客戶組織為層級結構，並與管事人及相關重要人士保持必要聯繫。
Helpdesk個案管理	helpdesk個案管理模塊可幫助組織的客服工作人員記錄並追蹤投訴、反饋及服務請求。已記錄的個案會分類為不同類別。客服工作人員屆時可將該等個案分派至相關服務人員加以跟進，並持續監視解決進程。本模塊支持不同的分派模式，包括雙向無線文本信息(SMS)及郵件。
服務質量管理	服務質量管理模塊可幫助終端用戶管理及檢測在組織的營運活動中提供的服務。 該模塊亦通過提供工具管理服務水平協議(「SLA」)而幫助確保向客戶交付可靠、高效及可衡量的服務水平。每份SLA含有就服務週期中預先界定的重大事項所設立的升級狀時間節點。若時間節點遭違反，則升級等級中的下一層級可以郵件等多種方式獲告知服務違約，從而可及時採取補救行動。SLA的設定亦可延伸，以規範承包商的表現及確定表現不佳的供應方。此外，終端用戶可設計客戶調查，並在線計劃及發送。終端用戶的客戶可通過門戶網接收有關調查，而終端用戶則可使用系統提供的報告分析調查結果。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 **Simplicity** 客戶關係管理的精選截圖：

CUSTOMER

UEN/NRIC/ID*:

CUSTOMER NAME*:

CUSTOMER CODE*:
Default Customer Code is the first word followed by initials of following words. E.g.: Anacle Pte. Ltd. = Anacle PL

CUSTOMER NAME ON CORRESPONDENCE*:

21 / 255

CURRENTLY BLACKLISTED?:

IS PROSPECT?:

TYPE*: Individual
 Corporate
 Sole Proprietorship/Partner
 Miscellaneous

IS TENANT:

IS LANDLORD:

IS RELATED:

NATURE OF BUSINESS:

(客戶360記錄的樣本)

WELCOME, MAKAAN MUMBAI (MAKAAN MUMBAI)
Edit Profile

NEWS UPDATES

20 JUN MON **SURVEY**
Quarterly Tenant Feedback for Q1 2011

MY REQUESTS [VIEW HISTORY]

21 FEB TUE	HANDYMAN Air-con needs fixing <small>Ref No: WZ012020001</small> VIEW CANCEL	PENDING ACK.
14 OCT FRI	AIR-CON EXTENSION daily recurrence <small>Ref No: WZ011300004</small> VIEW CANCEL	PENDING ACK.
16 SEP FRI	HANDYMAN Please fix air-con. <small>Ref No: WZ011090001</small> VIEW CANCEL	PENDING ACK.
17 AUG WED	AIR-CON EXTENSION Aircon extension today <small>Ref No: WZ011300004</small> VIEW CANCEL	PENDING ACK.
11 AUG THU	AIR-CON EXTENSION <small>Ref No: WZ011030003</small> VIEW CANCEL	PENDING ACK.
11 AUG THU	FOOD DELIVERY We need an urgent cater of fresh caviar for our Abu Dhabi guests coming on 28th August. Please ensure the batch comes into our kitchen before 10AM. Contact Joe Shah. <small>Ref No: WZ011030002</small> VIEW CANCEL	PENDING ACK.

ENERGY DASHBOARD

Meter Reading for Past 6 Months

Month	Electricity	Water
Jan - 2011	~160	~380
Feb - 2011	~110	~380
Mar - 2011	~130	~200
Apr - 2011	~300	~350
May - 2011	~160	~380

(客戶服務門戶樣本)

業 務

Simplicity 供應鏈管理

Simplicity 供應鏈管理乃為組織管理供應鏈相關活動的解決方案，包括管理供應方、物流、採購及定期合約。由三大模塊組成，分別為存貨管理、採購管理及合約管理，並經一份綜合報告清單所補充。下表載列其主要特點：

模塊	主要特點
存貨管理	存貨管理模塊性能全面，用於管理多個倉庫的原材料庫存以及維護、修理及運營零件及耗材。就其伸展靈活性而言，該模塊同時支持全球存貨目錄以及個別倉庫特定目錄。倉庫經理可進行庫存發貨及收貨、借用及退回以及倉庫內部轉移。倉庫經理亦可設置重新訂單數目等存貨參數，並通過個別成本中心分析確定最為重要的儲存單位、使用率及存貨成本。
採購管理	採購管理模塊可幫助組織管理整個採購流程，從採購申請階段、申請報價、採購訂單，至最終收貨及開具相應發票。模塊以全面多幣種支持管理各類型採購，包括臨時採購、總體採購協議以及定期合約。採購可界定並隨附固定或浮動價格協議。 當與 Simplicity 財務管理模塊中的預算模塊共同使用時，終端用戶可在提出採購申請前檢查可行資金情況、佔用預算賬戶負擔，並在採購訂單獲批及發出時消費預算結餘。
合約管理	合約管理模塊提供全面工具，用於管理服務合約週期，從合約創立、維護、續新至終止。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 *Simplicity* 供應鏈管理的精選截圖：

PROCUREMENT SETTINGS

Applicability

BUSINESS ENTITY*: AMKH - AMKH, ACL - Anacle, ASC - Ascendas, 1001 - Business Entity 1 Under Level 1, 1002 - Business Entity 2 Under Level 1, 0000 - Dummy Business Entity, 100001 - Fraser Centrepoint, MPA - Maritime and Port, SPHR - SPH REIT, 200 - test entity

TRANSACTION TYPE*: General > Capex, General > Emergency, General > Opex

Procurement

BUDGET VALIDATION POLICY*: Budget consumption must be equal to line items, Budget consumption must be less than or equal to line items, No validation

Purchase Requests

AUTO CLOSING*: Do not auto close PR, Auto close PR when all line items generated into approved RFQs/POs

(終端用戶可為其組織設置一系列複雜的採購政策)

URGENT REQUEST FOR QUOTATION

START

[View Workflow History](#) [View Workflow](#)

BUSINESS ENTITY*: ACL - Anacle

TRANSACTION TYPE*: FM

DESCRIPTION*: This is a request for quotation

BACKGROUND*: 31 / 1000

SCOPE*: 0 / 1000

DATE REQUIRED*: 01-Apr-2016

DATE END*: 30-Apr-2016

TENDER REQUIRED?: Is required tender?

WARRANTY REQUIRED?: No, this RFQ has no warranty, Yes, this RFQ has warranty

(詢價記錄樣本)

業 務

收益模式

我們自(i)本地部署交付**Simplicity**以及於交付後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i)按SaaS模式交付**Simplicity**賺取**Simplicity**的收益。

本地部署交付**Simplicity**

在本地部署交付模式下，**Simplicity**在客戶處所的計算機或服務器上安裝及運行，一般提供更定制化的服務並需要更多技術支援。客戶須於若干階段前就啟用及授權**Simplicity**支付費用。我們根據該模式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於12個月內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倘客戶為公共部門的組織，於保修生效前，我們一般提供約三個月的額外穩定測試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將派遣代表至客戶的辦公室協助彼等啟用及操作該系統。於啟用後，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按月、季或年收費。本地部署交付模式一般更受大型企業青睞，原因為數據儲存在客戶處所IT基礎設施的門戶網站上，將確保客戶數據中心的數據更安全，同時亦令客戶有更多的定制化及特製解決方案需求。

按SaaS模式交付**Simplicity**

我們亦按SaaS模式交付**Simplicity**。在SaaS模式下，**Simplicity**按重復性訂購基準交付及客戶的數據儲存在我們維護的雲端平台中。重復性訂購費已包括軟件授權及提供雲端主機維護及支援服務的費用。因此，SaaS交付模式要求我們作出大額前期投資建立整套基礎設施，如服務器、數據中心代管、網絡安全執照等。**Simplicity**的啟用及用戶化等專業服務由客戶單獨付費。

在SaaS交付模式下，**Simplicity**按訂購費提供予客戶並透過雲端平台遙距運行。董事認為，SaaS交付模式一般更受中小企業青睞，原因為其初裝成本較低且需要較少的IT支援。然而，透過SaaS模式提供的產品更標準及常用，且定制化功能較少。我們預計SaaS交付模式將讓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購買**Simplicity**，從而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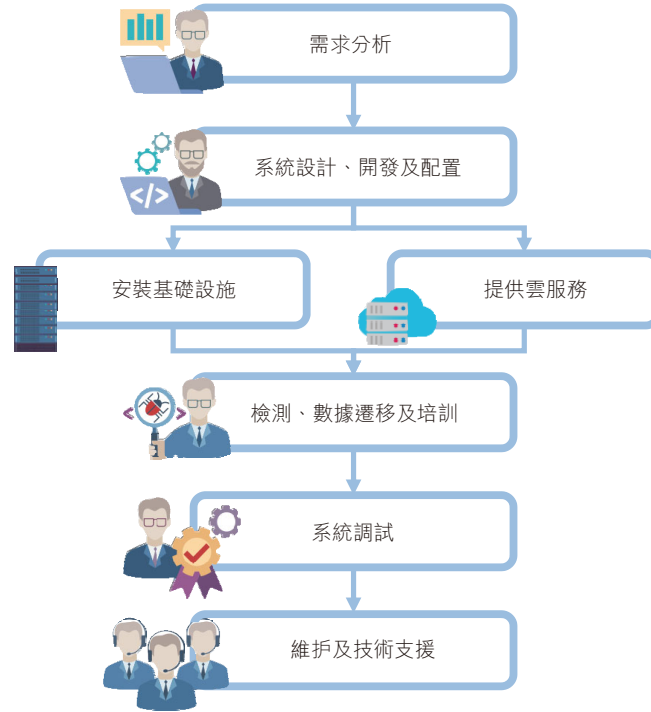
我們自兩個來源賺取**Simplicity**的收益：

- (i) 於本地部署模式及SaaS模式下的初裝階段產生的項目收益；及
- (ii) 通過根據本地部署模式提供經常性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及根據SaaS模式產生的訂購費。

業 務

Simplicity 的工作流程

下圖顯示 **Simplicity** 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下表描述上述工作流程的各步驟詳情：

需求分析	在本階段，我們將確定客戶的主要戰略目標及了解其業務及技術要求。
系統設計、開發及配置	在本階段，我們將安裝及定制 Simplicity ，以滿足客戶要求。
安裝基礎設施	本階段的工作包括在客戶的處所安裝、配置及調試硬件及系統軟件。本階段僅適用於本地部署交付模式。
提供雲服務	我們將向客戶分配我們雲平台的資源。本階段僅適用於 SaaS 交付模式。
檢測、數據遷移及培訓	我們將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以合適系統是否運行正常以及規格是否符合要求，並將舊系統的數據遷移至新系統。我們亦將為客戶提供培訓，以使彼等掌握適當的操作知識。

業 務

系統調試

Simplicity 配置後即可使用。於系統調試後約三至六個月，我們一般會與客戶會面，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改進的方面並準備後續行動計劃。

上述步驟的期限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動，包括工作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上述步驟的期限一般介乎約三至24個月。有關期限可能因客戶提出其他要求而偶爾被延長。

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

於**Simplicity**配置使用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保修、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一段。

Starlight

Starlight為商業地產及建築擁有人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等相關資料，從而幫助終端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並節省成本。**Starlight**的終端用戶包括建築物擁有人及能源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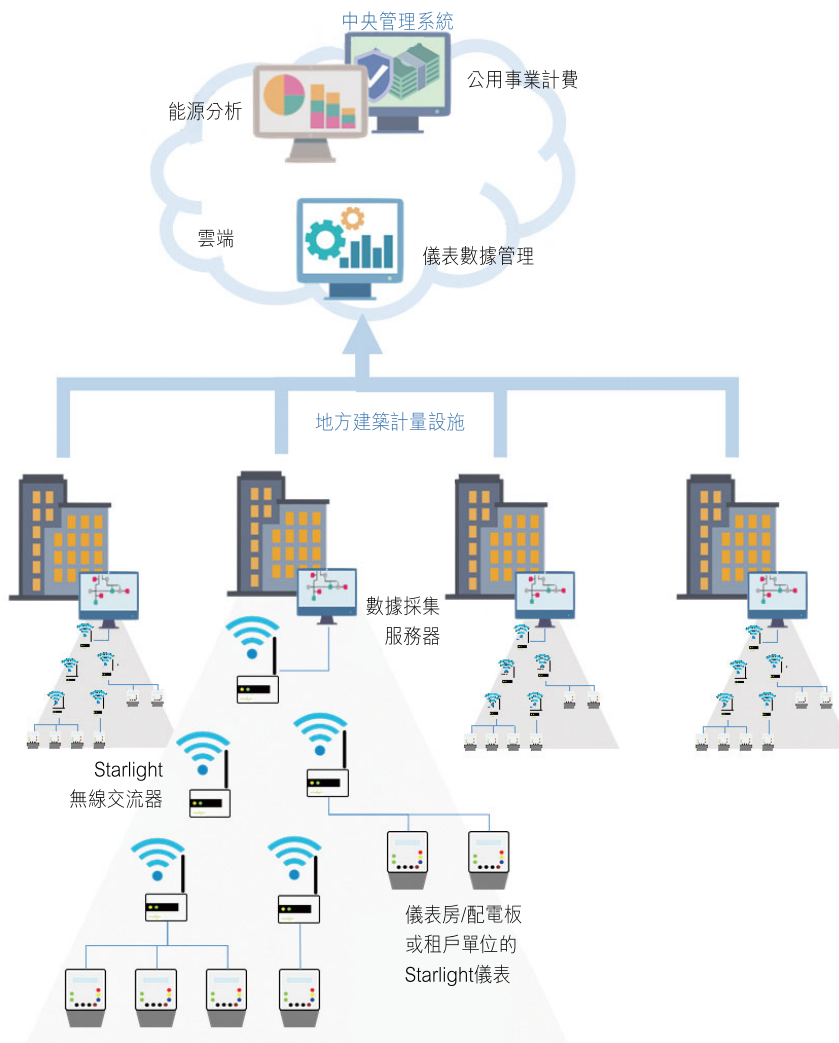
Starlight由以下主要部件組成：

- 功率表：測量能源消耗及電能質量。
- 無線網狀通訊器及數據採集服務器：無線網狀通訊器從功率表向建築物內的中央數據採集服務器傳遞訊息。
- 中央MDMS：中央MDMS跨多棟建築自各數據採集服務器收集數據並通過以下方式在計費或能源分析軟件上將所收集的數據處理為適於使用的格式。
- 計費及能源分析模塊：計費系統自MDMS獲取計量數據並為終端客戶生成單據。能源分析系統生成有關能源消耗、高峰需求、電能質量及碳足跡的能源文檔報告。

Starlight通過無線網狀通訊器向中央數據採集服務器傳輸通過功率表獲得的數據，用作數據分析，從而監視能源使用情況及電能質量。無線網狀通訊器網絡乃在900兆赫或2.4千兆赫頻帶上實施；900兆赫專用於穿透厚重的樓宇牆壁，改善網絡連接。**Starlight**部署簡單，具成本效益，皆因交流器與數據採集服務器的連接並不需要任何數據電纜或設立無線以太網訪問節點。數據再通過廣域網(如互聯網)從數據採集服務器進一步傳遞至MDMS，以作處理及驗證。其後，已處理資料將傳輸至計費模塊生成發票及／或分析模塊作進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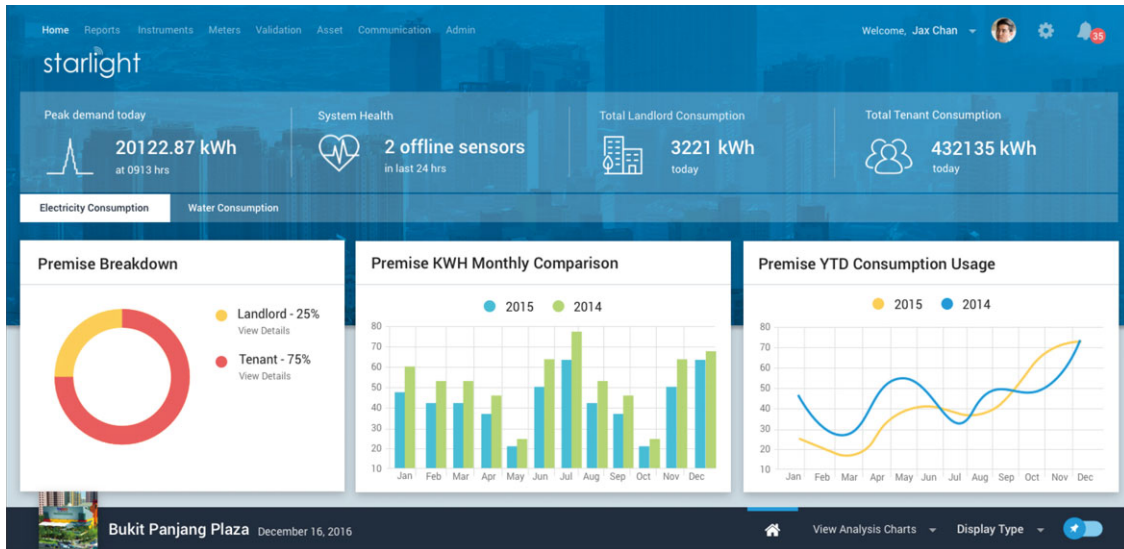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顯示 **Starlight** 的整體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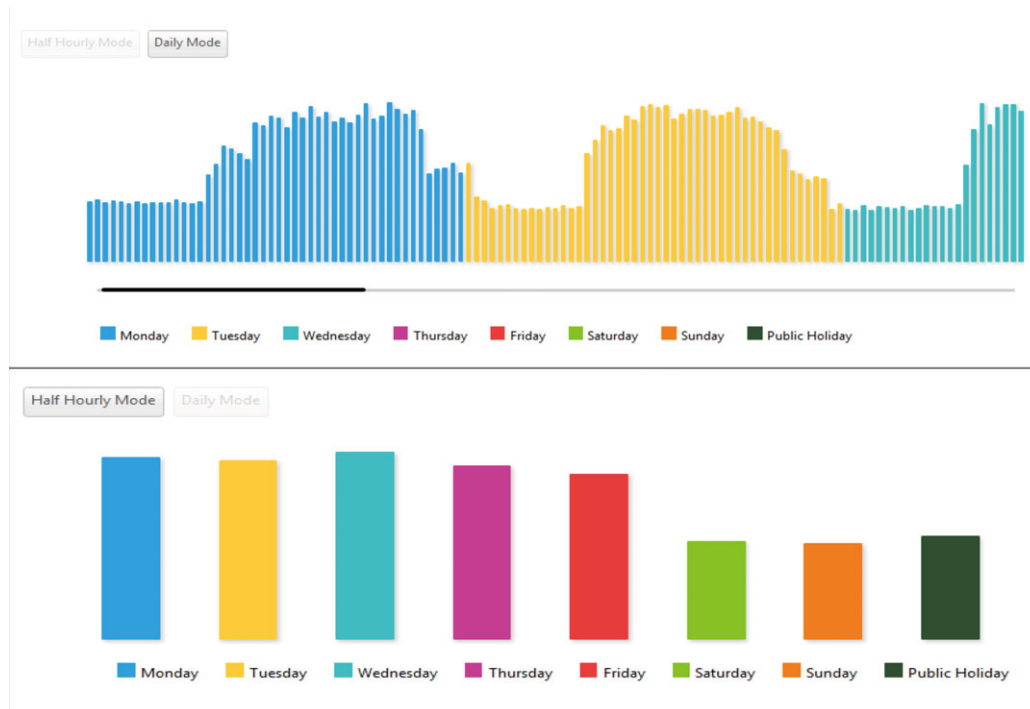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文載列 **Starlight** 儀表板的精選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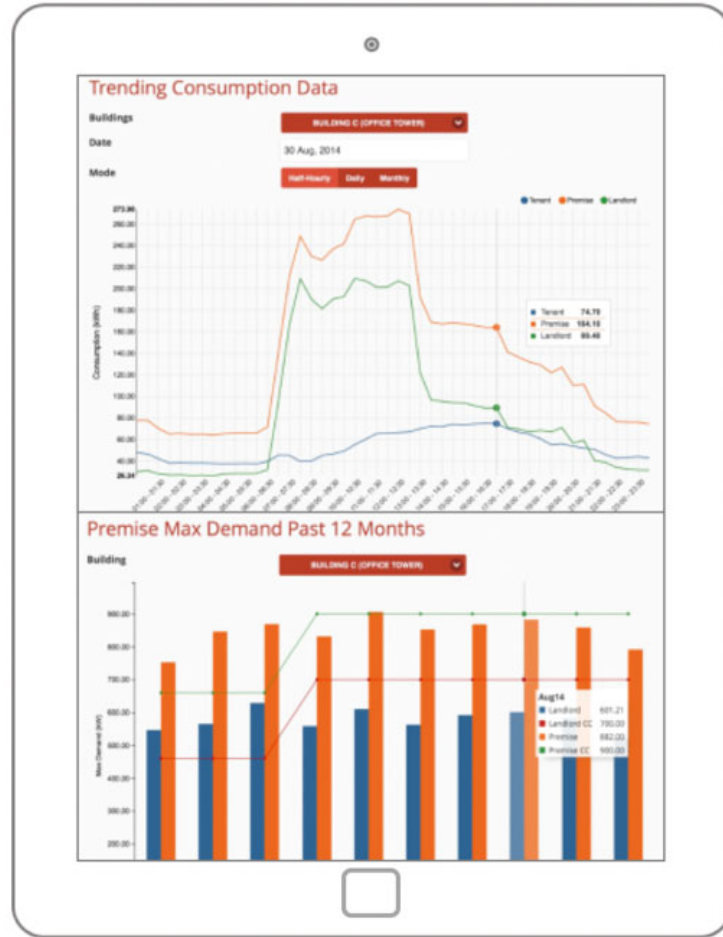


(**Starlight** 的儀表板提供終端用戶能源消耗統計的概述)



(**Starlight** 按設施及設備的能源消耗模式生成基準)

業 務



(亦可在移動應用程序上查看 **Starlight** 的圖表)

Starlight 的優點

我們認為使用 **Starlight** 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 **Starlight** 為建築物擁有人提供不同建築物及設備的能源使用情況的集中視角。能源使用情況的資料及數據可以圖表形式展示在儀錶板上，便於查看。通過使用 **Starlight**，建築物擁有人可按若干基準測試能源消耗及效益趨勢、管理及平衡建築物的能源需求，以及察覺建築物內的功效或電路設計問題。
- **Starlight** 亦具備計費功能，讓建築物擁有人可準確且有效地管理用電計費。通過使用 **Starlight** 先進的分析功能，物業擁有人及能源零售商可察覺能源消耗的異常情況，且 **Starlight** 可協助彼等查明能源失竊或電錶安裝錯誤。

業 務

收益模式

我們自(i)本地部署交付**Starlight**以及於交付後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i)按SaaS模式交付**Starlight**賺取**Starlight**的收益。

本地部署交付**Starlight**

在本地部署交付模式下，客戶須分階段就啟用**Starlight**支付費用。我們根據該模式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於12個月內提供硬件保修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在該模式下，數據儲存在客戶處所的數據中心。於啟用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按年付費。本地部署交付模式一般更受大型企業青睞，原因為數據儲存在客戶處所IT基礎設施的門戶網站上，將確保客戶數據中心的數據更安全，同時亦令客戶有更多的定制化及特製解決方案需求。

按SaaS模式交付**Starlight**

在SaaS模式下，**Starlight**按重復性訂購基準提供予客戶及客戶的數據儲存在我們提供的雲端平台中。重復性訂購費一般包括安裝計量設施以及提供雲端代管、維護及支援服務的費用。因此，SaaS交付模式要求我們作出大額前期投資製造及安裝儀表及無線通訊器(僅為**Starlight**)，亦須建立整套基礎設施，如服務器、數據中心代管及網絡安全執照等。

與上文「按SaaS模式交付**Simplicity**」一段所述**Simplicity**的SaaS模式類似，董事認為，**Starlight**的SaaS模式一般更受中小企業青睞，原因為其初裝成本較低且IT支援需求較少。然而，透過SaaS模式提供的產品更標準及常用，且定制化功能較少。我們亦預計SaaS交付模式將讓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購買**Starlight**，從而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

我們自兩個來源賺取**Starlight**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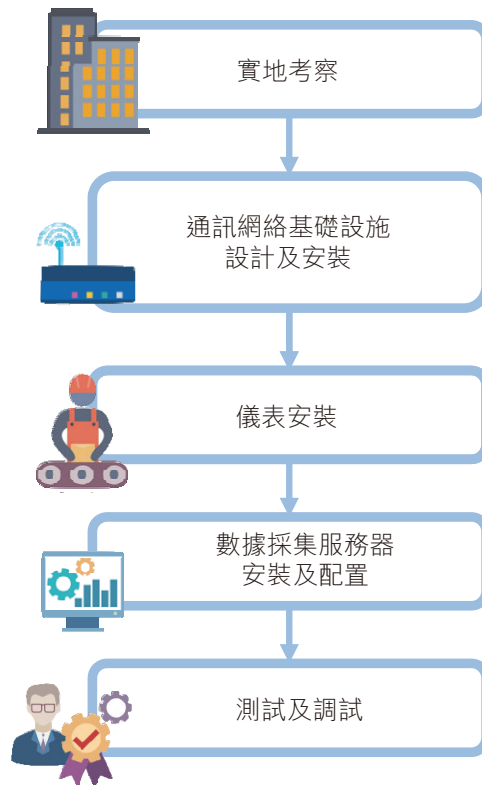
- (i) 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的初裝階段產生的項目收益；
- (ii) 通過根據本地部署模式提供經常性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及根據SaaS模式產生的訂購費。

Starlight的項目工作流程

一般而言，**Starlight**項目分為兩個階段：(i)計量設施階段及(ii)中央管理軟件階段。於計量設施階段安裝儀表、交流器及數據採集服務器。於中央管理軟件階段定制及安裝**Starlight**的軟件部件。一般而言，兩個階段幾乎同時開始。

業 務

下圖顯示 **Starlight** 計量設施階段的一般工作流程：



下表描述上述工作流程的各步驟：

實地考察	我們將進行實地考察，以就通訊基礎設施及電錶安裝評估現場情況。
通訊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	我們將確定 Starlight 無線交流器及網絡電纜應安裝的位置。一旦確定適當的安裝位置，我們將安裝交流器及網絡電纜。
儀表安裝	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安裝儀表。
數據採集服務器安裝及配置	我們將設置及配置數據採集服務器，以便其可接收從儀表傳輸的數據。

業 務

測試及調試

我們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儀表安裝正確及核實儀表記錄的數據是否準確，並於可調試**Starlight**解決方案前數據採集服務器接收的數據全面且可靠。

對於**Starlight**項目的中央管理軟件階段而言，其一般工作流程與**Simplicity**項目相同。

Starlight項目的期限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動，包括工作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期限一般介乎約一至三個月。有關期限可能因客戶提出其他要求而偶爾被延長。

於**Starlight**配置使用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支援及維護服務。有關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保修、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一段。

除被用作能量管理解決方案外，**Starlight**亦可用作水管理解決方案。**Starlight**作為水管理解決方案在營運時大致上與**Starlight**用作能量管理解決方案時的方式相同，惟所用儀表乃自第三方購買的水錶，而相關水錶安裝於水管上。**Starlight**水管理解決方案通常由建築擁有人用於追查用水量以及檢測漏水及爆水管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Starlight**水管理所產生收益微不足道。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tarlight**水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7%及5.1%。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將**Starlight**用於能量管理解決方案。

SpaceMonster

SpaceMonster乃專為集攏需要短期場地的人士(如會議、活動及培訓)以及擁有或管理該等場地的組織而設計門戶網站。

場地提供方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可用場地的資料，而尋求場地的人可透過該網站在新加坡尋找及預訂合適的場地。就每次成功預訂場地，我們收取預訂費用8%的費用，須由場地提供方支付。

通過使用**SpaceMonster**，場地提供方可使用及出租可用或閒置場地，而尋求場地的人可輕易地尋找及預訂滿足其需求的場地。

我們於2015年7月試行發佈**SpaceMonster**，且我們計劃於2017年初開展全面營銷活動，藉以正式發佈**SpaceMonster**。我們計劃通過獲得客戶的物業資源，從中加以利用，向**Simplicity**的現有終端客戶交叉出售**SpaceMonster**。

業 務

保修、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對於選擇 *Simplicity* 或 *Starlight* 的本地部署模式的客戶，我們通常提供 12 個月的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將就產品的缺陷作出補救，包括系統設計故障、漏洞或程序錯誤產生的任何缺陷。除保修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軟件升級、文件(如用戶手冊)更新、軟件漏洞修復及補丁、已計劃的預防性維護以及郵件及現場支援。於一般 12 個月的保修期內，客戶有權享有我們的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而不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訂購我們的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對於選擇 *Simplicity* 或 *Starlight* 的本地部署模式的客戶，經常性訂購費已包括提供保修、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研發

董事認為，研發在我們的業務增長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維持我們作為地方及區域性企業軟件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格外重視產品創新及產品種類的擴充。有鑒於此，我們在研發方面大力投入。除位於新加坡總部的軟件研發中心外，我們於 2014 年還在印度設立一個硬件產品開發及生產加工設計及檢測中心。位於印度的該中心負責設計、開發及檢測硬件產品、為該等產品於分銷所在各司法權區取得所需監管批文以及制定生產及品質監控政策和流程。我們認為該中心能為我們產品的品質監控提供便利，毗鄰印度的世界級檢測中心及令我們可作出迅速反應以符合此等區域日益嚴苛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劉先生領軍，其在軟件領域積累逾 16 年經驗。有關劉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 31 名成員組成，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 33.7%。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逾 77% 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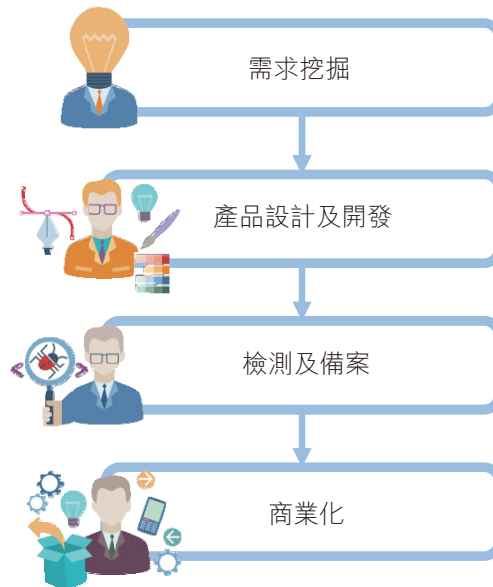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劃分為兩個小組，即硬件研發團隊和軟件研發團隊。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約為 2.0 百萬新加坡元及 1.6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28.0% 及 14.6%。

業 務

軟件研發

完成一個軟件產品的研發項目一般平均需時約6至24個月。下表列示本集團軟件產品研發過程的各個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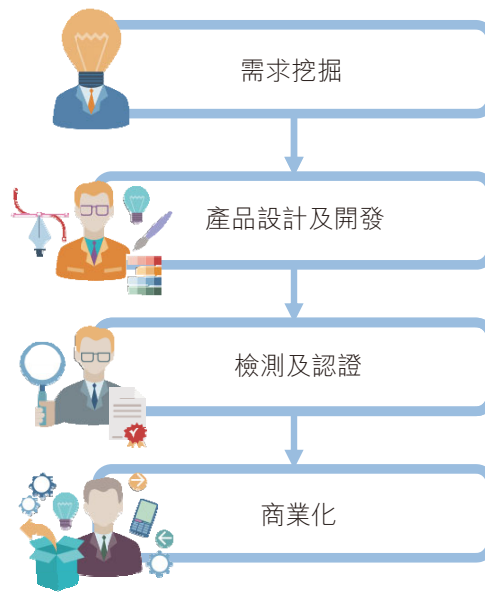
需求挖掘	我們通過獲取客戶反饋、觀察競爭對手的產品供應以及我們研發團隊的內部討論按內部預算挖掘市場需求。
產品開發	一旦挖掘到市場需求，我們會組建一個項目團隊。項目團隊會進行市場驗證研究，以評估試運行新產品是否有市場需求、制定詳細設計規格及開發新產品。
檢測及備案	在向終端用戶推出新產品前，作為品質監控程序的其中一環，我們會展開一系列功能、性能及安全檢測方面的測試，亦會編制用戶手冊及安裝手冊等相關文件。
商業化	產品一經通過品質監控檢測，就會被推向市場。我們會安排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新產品的商業化。

業 務

硬件設計及開發

完成一個硬件產品的設計及研發項目一般平均需時約6至18個月。下表列示本集團硬件產品研發過程的各個主要階段：

硬件研發工作流程



需求挖掘

我們通過獲取客戶反饋、觀察競爭對手的產品供應以及我們研發團隊的內部討論挖掘市場需求。

產品開發

一旦挖掘到市場需求，我們會組建一個項目團隊。項目團隊會進行市場驗證研究，以評估試運行新產品是否有市場需求。

檢測及認證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打造首批產品並就試行新產品的相關標準與第三方展開合作。我們委聘印度的獨立獲認可實驗室根據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設定的相關標準測試及認證我們的產品。

商業化

產品一經通過品質監控檢測，就會被推向市場。我們會安排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新產品的商業化。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產品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直接銷售	4,490,909	61.3	5,198,910	46.9
渠道合作夥伴	2,833,687	38.7	5,891,370	53.1
總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世界不同地區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	6,919,153	94.5	10,787,958	97.3
馬來西亞	274,358	3.7	236,007	2.1
其他(台灣及文萊)	<u>131,085</u>	<u>1.8</u>	<u>66,315</u>	<u>0.6</u>
總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加坡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94.5%及97.3%。儘管如此，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延伸至新加坡以外地區並涵蓋約12個國家。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可延伸至東南亞及中東的其他國家(包括卡塔爾及阿聯酋)的終端客戶。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 *Simplicity* 或 *Starlight* 通常所涉及的階段載列如下：

預售

我們會展示我們的產品、了解客戶的要求和需求、提供預算成本計算及協助客戶擬備招標規格。儘管此階段並非強制要求，然而其能為我們設定投標規格提供有利條件。

客源

我們一般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項目：(i)接獲正式投標邀請或從其他途徑獲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我們提供報價。我們一般通過定期查閱公開

業 務

可得信息(如新加坡政府網站、地方媒體及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網站)獲悉公開招標。

競標

針對每一個投標機會，我們會組建一隻由投標經理領軍的競標團隊。競標團隊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和需求構思出最具成本效應的解決方案。擬定標書(包括解決方案和定價)將會提呈內部審批。

倘有關邀請或要求來自新客戶，我們通常亦會評估彼等的背景和基本項目參數(如合約期、服務範圍、違約賠償金及合約限制)。我們透過與該等客戶或彼等代理的溝通以及我們的親身調查(如透過為決定是否參與有關項目所進行評估一部分的公開調查)搜集該等信息。

我們已取得EPU/CMP/10 S9，賦予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投標每份合約價值最高約3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的權利，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18年2月16日有效。此外，我們已就**Starlight**獲得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授予的IDA認證。新加坡政府機關於進行採購時會優先考慮獲認證公司。有關認證自2016年2月1日起18個月內有效且其後可予重續。

評標

一旦通過內部審批，我們會將標書遞交給客戶。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就提案的詮釋進行展示，且一般會對我們開展盡職調查，當中可能涉及實地走訪我們辦公室。

授標

一旦我們成功中標，我們的授權代表會透過與客戶簽署協議的方式接標。

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談判結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與客戶就**Simplicity**及**Starlight**項目接洽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工作範圍	我們通常於協議中載列我們的工作範圍
付款	通常而言， Simplicity 及 Starlight 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可根據合約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
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於客戶接獲我們的發票後授出30天的信貸期。
保修期	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修復產品中的任何缺陷，且不會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業 務

責任 若干合約規定，我們將就因違反協議之任何條款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申索、要求、行動、損失、損害、費用及任何其他責任對客戶作出彌償或使客戶免受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產生任何上述責任。

下表列示本集團提交的標書數目：

	截至2015年 5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已提交標書份數	31	24 ^(附註2)
中標份數	21	15 ^(附註3)
標書中標率 ^(附註1)	67.7%	62.5%

附註1： 標書的中標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所獲標書總數除以本集團提交的標書總數計算。

附註2： 提交的標書份數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活動相應增加所致。

附註3： 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部分標書仍有待客戶作出最終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自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標書獲得一個額外項目。

渠道合作夥伴

董事認為，我們廣闊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可允許我們的產品接觸到更寬廣的行業領域及地域。董事亦認為，這種分銷模式有助我們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且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各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退貨。渠道合作夥伴乃按項目基準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則在產品及服務交付至渠道合作夥伴並由彼等接收時確認收益。對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啟用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主要負責交付及啟用**Simplicity**及**Starlight**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支援及維護服務。視乎我們與相關渠道合作夥伴的安排，我們亦會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部分執行工作以及支援及維護服務。

我們基於多重標準審慎選擇渠道合作夥伴，有關標準包括彼等手頭現有的即時商機、地方／行業品牌的實力及影響力、銷售／分銷網絡的實力、交付團隊的實力及彼等是否願意投入專屬資源與我們共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總數的變動：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期初渠道合作夥伴總數	3	3
新增	—	9 ^(附註)
期末渠道合作夥伴總數	<u>3</u>	<u>1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名渠道合作夥伴。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增九名渠道合作夥伴符合我們擴展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計劃。

附註：在2016年的九名新增渠道合作夥伴中，有六名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成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然而，本集團僅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彼等簽訂渠道合作夥伴協議。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分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區域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在指定地理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
獨家權利	我們一般不會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在某一地理區域內出售我們產品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	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並亦可能向終端用戶提供支援及維護服務，視乎我們與相關渠道合作夥伴的安排而定。
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責任	渠道合作夥伴須(i)每季度至少與我們討論一次該季度的市場狀況、銷售預測、產品規劃及宣傳策略；(ii)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iii)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iv)向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

業 務

銷售及定價政策	雖然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建議零售價，但我們並無對渠道合作夥伴制定的售價施加任何限制。
陳舊存貨安排	除非於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渠道合作夥伴退貨。
銷售及擴展目標	我們不對渠道合作夥伴施加任何銷售或擴展目標。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渠道合作夥伴須提供報告，按我們的要求載列產品的銷售資料。
最低採購額	我們不對渠道合作夥伴施加任何最低採購額。
付款及信貸期	渠道合作夥伴須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30天內支付發票金額。發票不得於產品交付前開具。倘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渠道合作夥伴的信用評級及付款記錄無法取得30天的信貸期，我們或要求渠道合作夥伴於產品付運前支付所有費用。
知識產權	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
重續條件	協議可於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後予以重續。
終止條件	我們或渠道合作夥伴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 (i)發出90天書面通知而無須提供任何原因；(ii)倘另一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該違約無法於30天內補救，向其發出30天通知；或(iii)另一方破產、無償債能力、被接管、清盤、以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債務重組或出現類似財政危機。 倘渠道合作夥伴無法於我們發出拖欠通知後30天內支付任何欠付的款項，我們亦可以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按項目向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產品。渠道合作夥伴一般於彼等獲得項目後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我們認為，渠道合作夥伴概無囤積產品存貨。此外，除非於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內出現質量問題，我們一般不接受渠道合作夥伴的退貨。再者，我們並無就渠道合作夥伴設立退款機制。

倘超過一名渠道合作夥伴擬就同一終端用戶提供的複雜 *Simplicity* 或 *Starlight* 項目投標(不常見)，則渠道合作夥伴一般會接洽我們，已於編製標書及進行項目的部分執行工作方面尋求我們的支援。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通過評估彼等與我們及/或終端用戶的往績記錄，評估各渠道合作夥伴獲得項目的可能性，且我們將僅支援我們認為最有可能獲得有關項目的渠道合作夥伴。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因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通常覆蓋不同客戶，故渠道合作夥伴之間將不存在同業競爭。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所有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渠道合作夥伴由現時獲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絕大部分或以我們的品牌運營。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於考慮客戶預算、我們的內部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獲得該等客戶的戰略價值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定價。銷售方式(無論直銷或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對定價的影響甚微。

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建議零售價，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可自由制定本身的售價。

我們或會提供一次性折讓以取得我們認為重要的訂單。

季節性

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六月至十一月的六個月錄得較低銷售額，而於當年十二月至下一年五月錄得較高銷售額。此乃由於我們駐於新加坡且大多數來自公共部門的大部分客戶以四月至三月為財政年度。因此，於十月至三月，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公共部門的客戶)更傾向於購買產品，以用盡年度預算；而於四月至十一月，我們的客戶因財政年度剛開始而審慎花費預算。

未完工合約及新合約價值

未完工合約指我們參與且自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的特定日期仍未竣工的項目合約價值，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新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的總價值。項目的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執行，我們預期根據合約之條款收取的金額。倘該等合約工作提前進行，金額將逐步自未完工合約剔除。未完工合約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經審核計量及我們釐定未完工合約的方法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方法進行比較。

概無保證未完工合約的預期收益將不會減少，亦無保證預期收益將變現為實際收益或計作溢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工合約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未完工合約、新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後)。於特定期間，我們於期初的未完工合約價值加上於期內訂立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期內已確認的收益相等於我們於期末的未完工合約價值。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期初未完工合約		
<i>Simplicity</i>	6,850,681	5,449,186
<i>Starlight</i>	759,846	1,273,291
合計	7,610,527	6,722,477
期內訂立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附註)		
<i>Simplicity</i>	4,037,772	11,210,420
<i>Starlight</i>	2,548,792	2,142,768
合計	6,586,564	13,353,188
期內開票合約收益(附註)		
<i>Simplicity</i>	5,439,267	8,763,136
<i>Starlight</i>	2,035,347	2,403,390
合計	7,474,614	11,166,526
期末未完工合約		
<i>Simplicity</i>	5,449,186	7,896,470
<i>Starlight</i>	1,273,291	1,012,669
合計	6,722,477	8,909,139

附註：年內/期內訂立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及財政年內/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均已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包括先前期間的任何調整)

財政年內/期末的未完工合約價值乃按加上財政年內/期內訂立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並減去財政年內/期內的開票收益計算。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未完工的 *Simplicity* 項目數目之變動：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與期初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60	66
與新獲授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11	15
於所示期間已竣工項目的數目	(5)	(8)
	66	73
與期末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66	73

以下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未完工的 *Starlight* 項目數目之變動：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與期初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16	22
與新獲授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9	18
於所示期間已竣工項目的數目	(3)	(8)
	22	32
與期末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22	32

以下為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的累計合約價值劃分的五大項目概要：

終端客戶的業務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價值	合約日期
			總額 (新加坡元)	
管理公營醫院	新加坡	<i>Simplicity</i>	2,682,102	2013年11月
管理鄉鎮公共事務	新加坡	<i>Simplicity</i>	2,199,867	2013年7月
管理公共交通	新加坡	<i>Simplicity</i>	807,921	2012年7月
管理國有土地	新加坡	<i>Simplicity</i>	826,794	2012年3月
培訓公辦教師	新加坡	<i>Simplicity</i>	591,689	2013年7月

業 務

以下為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的累計合約價值劃分的五大項目概要：

終端客戶的業務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價值 總額 (新加坡元)	合約日期
管理鄉鎮公共事務	新加坡	<i>Simplicity</i>	3,903,842	2013年7月
管理公營醫院	新加坡	<i>Simplicity</i>	3,124,102	2013年11月
管理國防	新加坡	<i>Simplicity</i>	2,194,400	2015年6月
管理購物中心	新加坡	<i>Simplicity</i>	591,500	2016年3月
管理購物中心	新加坡	<i>Starlight</i>	455,000	2013年12月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新加坡的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51.3%及61.6%；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5.5%及4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約一至六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NEC Asia Pacific Pte. Ltd. (一名渠道合作夥伴)。董事認為，我們已與NEC Asia Pacific Pte. Ltd. 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與其維持緊密關係。然而，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拓展銷售網絡及客源，並計劃於[編纂]後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招募專職商業開發、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以開發商機，委聘專業人士籌辦企業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及擴展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與五大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描述	所售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數 (概約)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NEC Asia Pacific Pte. Ltd. (渠道合作夥伴)	新加坡的國際系統 整合、諮詢服務、銷 售、項目管理及維護 服務供應商	<i>Simplicity</i> 及 <i>Starlight</i>	30	5.5	25.5%
客戶A	新加坡公共醫療服務 供應商	<i>Simplicity</i>	30	3	11.2%
國家環境局	公共組織負責改善及 維持新加坡的清潔綠 色環境	<i>Simplicity</i>	30	5	9.0%
客戶B(渠道合作夥伴)	新加坡電力零售商	<i>Simplicity</i>	30	3	3.0%
國家教育學院	新加坡公共教育服務 供應商	<i>Simplicity</i>	30	3	2.6%
					<u>51.3%</u>

業 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描述	所售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數 (概約)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NEC Asia Pacific Pte. Ltd. (渠道合作夥伴)	新加坡的國際系統 整合、諮詢服務、銷 售、項目管理及維護 服務供應商	<i>Simplicity</i> 及 <i>Starlight</i>	30	5.5	47.6%
國家環境局	公共組織負責改善及 維持新加坡的清潔綠 色環境	<i>Simplicity</i>	30	5	6.5%
客戶A	新加坡公共醫療服務 供應商	<i>Simplicity</i>	60	3	3.4%
Swee Cheng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物業管理及管 理諮詢服務	<i>Simplicity</i>	30	1	2.2%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新加坡負責就社會經 濟發展優化土地資源 的公共組織	<i>Simplicity</i>	30	4	1.9%
					<u>61.6%</u>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接[編纂]完成前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及信貸期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交易一般以支票及電匯方式結算。為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提供約3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約20%及20%。

業 務

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參與不同的貿易展及研討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硬件部件供應商及提供安裝服務或製造服務的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我們審慎控制硬件部件採購流程。我們根據多項標準仔細甄選硬件部件供應商，包括價格、信貸期、交付週期、品牌、規格及部件質量。我們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硬件部件供應商主要駐於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硬件部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部件及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延遲或短缺。

我們的硬件部件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電匯付款。

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面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2.8%及28.2%。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面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4.3%及13.6%。我們已與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保持約兩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與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資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背景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天)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約)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新加坡項目管理、 諮詢、規劃、供應 及安裝服務供應商	安裝服務	30	3	14.3
供應商B	新加坡資訊解決 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設備	30	2	6.0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背景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天)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約)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ABB Pte. Ltd.	新加坡電氣化品供應商	設備	30	3	5.4
供應商C	新加坡資訊人力資源供應商	專業服務	30	2.5	4.8
供應商D	新加坡業務互聯服務供應商	數據中心	30	3.5	2.3
					32.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背景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天)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約)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新加坡項目管理、諮詢、規劃、供應及安裝服務供應商	諮詢、規劃、供應及安裝服務	30	3	13.6
ABB Pte. Ltd.	新加坡電氣化品供應商	設備	30	3	7.3
供應商C	新加坡資訊人力資源供應商	專業服務	30	2.5	3.1
供應商E	新加坡建築自動系統安裝供應商	安裝服務	30	2	2.4
供應商D*	新加坡業務互聯服務供應商	數據中心	30	3.5	1.8
					28.2

* 我們於2012年9月9日與供應商D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供應商D同意於本公司通過下達採購訂單發出請求時向我們提供數據存儲服務，以在其數據中心儲存我們的客戶有關Simplicity及Starlight的數據。於2014年4月23日，我們向供應商D下達採購訂單，請求提供為期60個月的數據存儲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接[編纂]完成前擁有我們已發行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硬件部件(如**Starlight**的電子零部件)及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及組裝分包商組裝的製成品。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硬件部件，這對管理原材料供應短缺風險而言至關重要。就可輕易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在有需要時採購。

為更好的控制及管理存貨並確保存貨進出庫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每月盤點有變動的存貨項目並每年盤點所有的存貨項目。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Starlight**硬件部件的主要生產及組裝工作外判予馬來西亞的一名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外判非核心硬件生產及組裝職能，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進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推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委聘常駐新加坡的四名安裝分包商執行安裝**Starlight**。董事認為，委聘分包商執行安裝工程將降低我們僱用大量勞動力的需求及增加我們執行該等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率。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仔細甄選分包商，包括分包商的成本、技術能力、設施、設備、認證及位置。於甄選過程中，尤其是對於生產及組裝分包商，我們對分包商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審查，以檢查其生產、質量控制、標定及存儲設施，藉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

我們指示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分包商按產品規格生產及組裝硬件部件。整個生產及組裝流程耗時約三個月。我們於新加坡採購硬件部件，其後供應予馬來西亞的生產及組裝分包商。於硬件部件用於生產及組裝流程前，我們會檢查硬件部件是否有任何缺陷。有關質量控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在下達訂單時一般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各採購訂單通常標明產品、數量、價格及信貸期。分包費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我們通常有30天的信貸期，我們在分包商向我們悉數交付製成品後付款。對分包商的付款主要通過電匯或支票支付。

業 務

我們僅接受通過所有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或向分包商退換缺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預計，分包費的任何增加將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在自分包商取得所需外判產品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分包商保持約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9.7%及21.8%。

有關與分包相關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設立製造、組裝及檢測廠。有關該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極為重視產品及服務質量控制。

就採購硬件部件而言，我們自己通過我們質量控制評估的硬件部件供應商採購硬件部件。我們根據樣品檢測硬件部件。

對於由馬來西亞的分包商生產、製造及組裝**Starlight**的硬件部件，我們來自**Anacle India**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實地考察該分包商，以監督製造及組裝流程。一旦製造出硬件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獲取樣品並在我們於印度的辦事處進行測試，以確保樣品符合我們的規格。

一旦**Simplicity**或**Starlight**項目開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密切監控項目進展，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及項目將於合約期限內完成。項目經理會定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並報告項目進展。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與客戶舉行項目會議，以評估進展及察覺項目進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收回。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取得以下獎項及榮譽。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獎項及榮譽乃為對本集團成就及優質產品的肯定。

頒發年度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2016年	2016年最有前景的20家企業資產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	CIO Review
2016年	資產管理技術創新獎 (Simplicity 企業資產管理)	Wealth & finance
2016年2月(於18個月內有效且其後可予以續新)	Accreditation@IDA (Starlight)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資信局)
2015年	馬來西亞能源管理新產品 創新獎(Starlight)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5年	年度最佳新加坡能源管理 公司(Singapore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of the Year) (Starlight)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	亞洲100強	Red Herring
2007年	最佳商業應用獎	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聯盟 (www.apicta.org)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若干項目可能涉及令我們的員工面臨電氣危險的工作，職業安全管理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為員工採納安全政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告知彼等重要的安全隱患。此外，當分包商進行**Starlight**項目的安裝工作時，註冊工程師或註冊技術人員將監督安裝過程，以確保安裝根據適用安全準則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有關安全事宜的重大申索或事故，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亦無發生任何造成死亡或重傷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保 險

我們現時投購醫療保險、商業保險、工傷保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及工人傷害保險(就 *Simplicity* 及 *Starlight* 項目而言)以及履約保證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屬足夠，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保險組合，對我們的保險常規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知 識 產 權

我們重視我們的研發成果，並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增長不可或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的一項專利，並已於新加坡申請註冊三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三個商標，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三個商標。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申索或糾紛。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潛在不利影響。

物 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租賃合共三項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賃以下物業：

業主	說明	用途	租期	月租金	面積
Lucas Real Estate Singapore Pte. Ltd.	1 Fusionpolis view #08-02 Singapore 138577 Singapore	辦公	2014年8月至 2017年7月	39,957.30 新加坡元	9,866 平方英尺 (概約建築 面積)
(1) Hong Kah Jin (2) Sadie Kydd	辦公場所，地址為 D6-5-10, Bangunan Perdagangan d6, 801 Jalan Sentul, 51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銷售、營銷及行 政辦公室	2013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600 令吉	無可供查閱 資料

業 務

業主	說明	用途	租期	月租金	面積
Dhole Premlata Bapu	Apartment/Flat No. S-26, S-27B, Destination Centre, Sinhgad Road, Nanded City, Pune India	作為Anacle India 註冊辦事處	2016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230,490 盧比	2,280 平方英尺 (概約建成 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92名全職僱員，其中76名位於新加坡，五名位於馬來西亞及11名位於印度。

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項目諮詢及實施	40
研發	31
維護及技術支持	9
營銷	2
財務及企業管理	8
供應鏈管理	2
合計	<u>92</u>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就業市場招聘及內部引薦並經計及應聘者的教育資歷、工作經驗以及技術知識及能力聘用僱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我們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讓其了解最新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贊助部分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及課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較高的員工流動率，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未因勞務糾紛而遭遇任何干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市場與競爭

新加坡的企業應用行業及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按於新加坡銷售企業應用軟件產生的收益計，市場規模於2015年達至約1,040.6百萬美元；(b)按於新加坡銷售商業地產管理軟件產生的收益計，市場規模於2015年達至合共約62.4百萬美元；及(c)按於新加坡改造分部銷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產生的收益計，市場規模於2015年達至合共約7.3百萬美元。根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躋身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百大企業，佔市場份額約0.42%。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第二大商業地產管理軟件供應商，以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改造市場的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企業應用行業的入行壁壘包括深刻及完全了解客戶公司的業務需求、銷售週期長及對穩定性、兼容性及用戶化的先進要求。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入行壁壘包括來自先入行者通過改善產品及服務而取得優勢的挑戰、已建立合夥關係的排他性及潛在替代品的威脅。

有關對企業應用行業及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的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的政策已編譯及我們已採納或將於[編纂]後採納有關管理層已識別的風險類別、報告及披露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詳情。有關管理層已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為監控於[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核委員會；
- 委任王瑞興先生為合規顧問及委任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編纂]後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已就[編纂][編纂]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已就[編纂]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如必要)。

業 務

合規、許可證、批文及執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就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的業務取得及重續所有重大的必要許可證、批文及執照。

法律程序

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董事意見)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將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該等股東彼此為一致行動，故彼等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並將共同被視為[編纂]下的控股股東。有關各控股股東的身份及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資料。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編纂]	[編纂]
管理層股東(統稱)	[編纂]	[編纂]
A系列投資者(統稱)	[編纂]	[編纂]
B系列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統稱及包括[編纂]參與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及王先生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有關創辦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及創辦人的履歷詳情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歷史及業務發展－起源及創辦人」。管理層股東為我們管理層的現任／前任成員及員工，彼等獲取股份作為其員工獎勵的一部分。A系列投資者為我們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彼等以其個人業務投資本公司。B系列投資者為認購股份作為金融投資的企業投資資本基金及專注於以亞洲為基地投資早期技術創業。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除彼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非重大股票交易(每次不超過相關公司股份的1%)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除本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於我們的過往業務過程中，各控股股東在行使及實施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一致行動。由於過往我們為一組私營實體，該等一致行動安排並無正式記錄成文。

於2016年5月1日，各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相關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作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條文，我們的控股股東被視為具有收購守則下涵義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各自所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無競爭且分野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全悉及盡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擁有權益。**[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設計、開發及實施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下表載列與我們控股股東的不競爭狀態及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

不競爭

劉先生

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為其主要業務投資。

王先生

王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為其主要業務投資。

管理層股東

各管理層股東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現任／前任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配偶並確認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A系列投資者

A系列投資者為我們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A系列投資者已各自確認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系列投資者

B系列投資者為專注於亞洲技術創業的創業資本基金。根據我們的B系列投資者及據董事所深知，B類投資組合包括電子商務開發商、醫療保健企業、在線視頻會議開發商、太陽能開發商、硬件製造商、社交媒體應用開發商、社交遊戲開發商及旅遊搜索引擎開發商，均無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編纂]**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以[編纂]下的關連交易制度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全力投入關注本集團的權益。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
- (vi) 黃寶金教授擔任B系列投資者之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該職務。預期黃教授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或B系列投資者之職責及責任；
- (v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後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所進行任何日後關連交易將遵守[編纂]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ii) 有關由控股股東所持有設計、開發及實施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ix)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除我們的創辦人於本集團的董事職位及黃寶金教授於本公司及B系列投資者的董事職位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職能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及專利；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的物業均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求的所有外部服務及／或採購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及(如須)可輕易自獨立第三方找到來源；及
- (vi)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支付予B系列投資者的利息開支7,622新加坡元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間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已確認，概無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以及會計及融資部門，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編纂][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他人或與他人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 (a) 本[編纂]「業務」所述業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經營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編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聯交所公開宣佈計劃從事、參與、經營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按季書面更新股東當時的業務投資)；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

新機會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約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此外，獨立董事會可委聘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接納新機會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例外情況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再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時起，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所涉資產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的總數。

不競爭契約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編纂][編纂]期間；(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不論是否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或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約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收購守則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編纂]修訂組織章程。具體而言，組織章程規定，除[編纂]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編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
 - (viii) 根據**[編纂]**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x)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告知我們或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告知我們新機會，並提供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及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及任何有關本公司獲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根據及理由。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編纂]**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具體的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我們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理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伊浚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6年 2月21日	2006年 2月21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王瑞興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6年 2月21日	2006年 2月21日	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Robert Chew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31日	2014年 7月31日	審核及支持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寶金教授	64	非執行董事	2007年 10月17日	2007年 10月17日	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泉香先生	6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8日	2013年 12月18日	管理董事會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1月18日	2016年 11月18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1月18日	2016年 11月18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文偉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1月18日	2016年 11月18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 主席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	40	財務總監	2012年3月19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
何海益先生	41	業務諮詢主管	2006年6月26日	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 業務諮詢、預售支援 及業務發展
李山先生	38	主要高級軟件 設計師	2008年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軟件平台 決策、軟件建設及設計 以及主要研發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Jindhar Chougule 先生	41	Anacle India 行政總裁 兼董事	2014年3月3日	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 產品設計、開發及 檢測以及客戶支援
Noor Sharazain Bin Ahmad Noordin 先生	38	Anacle Malaysia 行政總裁	2016年6月1日	監督Anacle Malaysia的 業務開發、銷售、營運 以及行政及支援職能 的執行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43歲，於2006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之董事。劉先生於2006年2月與王先生創辦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劉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及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9月取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聯合創辦Buildfolio Technologies Pte. Ltd. (「Buildfolio」，一間從事開發企業無線計算機綜合設施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加坡公司)時累積了在軟件行業方面的經驗。劉先生自其註冊成立直至2005年5月及於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擔任Buildfolio的董事。彼負責規劃技術路線圖以及公司產品開發方法並負責公司在Asia Pacific的營運。一本以英國為基地的全球企業雜誌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於其即將發行的一期中評選劉先生為新加坡2016年首席技術官前50位。

王瑞興先生，43歲，於2006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營運總監及於2016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Anacle Malaysia的董事。王先生與劉先生於2006年2月創辦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2月取得同所大學的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大型公司項目的項目管理、技術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擔任Defence Science & Technology Agency of Control Communications & Computer Systems Organization (一個新加坡國防部的法定組織)的國防工程及科學幹事，負責開發海軍指揮及控制系統。王先生於同一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織任職時積累了項目管理的經驗，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期間彼負責管理海軍指揮及控制系統直至2003年11月。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王先生擔任Buildfolio的技術操作主任，期間彼主要負責設計產品開發的方法以及管理技術團隊。

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ew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一職，於2016年11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Chew先生於1981年5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5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Chew先生於管理及技術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3年9月加入Accenture Pte. Ltd. (「**Accenture**」，一間從事策略、諮詢、數碼、技術及營運的全球公司)及於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及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董事。於Accenture，彼分別負責監督新加坡及東南亞的通訊及高科技及戰略業務單元。

自其於2007年10月於Accenture退任後，彼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自2015年6月起及自2016年6月起為多間技術公司(包括Streetsine Technology Group Pte. Ltd.、Treebox Solutions Pte. Ltd.及Assurity Trusted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彼亦自2015年6月起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iGlobe Partners (II) Pte. Ltd.及iGlobe Platinum Fund II Pte. Ltd.以及iGlobe Advisors Pte. Ltd.的董事，彼負責物色、評估及指導技術公司的早期階段。彼自2007年起擔任多間醫院及社會組織的董事會成員。

於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Chew先生一直擔任Pteris Global Ltd. (股份代號：UD3)(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寶金教授，6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於2016年11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1974年5月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物理和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5年9月及1979年6月取得同所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城市與區域規劃博士學位。

黃教授於教育及諮詢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自1979年4月至1984年6月，黃教授為馬來西亞馬來亞理工大學(USM)的講師。自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彼擔任一間研究與諮詢公司SERES Sdn Bhd的董事總經理。其後，黃教授自1988年9月起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戰略及政治系擔任多個學術職位。彼開始擔任高級講師及於1997年擔任副教授，直至自2008年1月起彼晉升為及擔任同一系教授。黃教授自2006年10月起擔任B系列投資者BAF Spectrum Pte. Ltd.的董事及亦為該公司股東。彼於iGlobe Sapphire Pte. Ltd.擁有實益權益，其擁有C及D系列投資者iGlobe [編纂]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教授於2013年因其對新加坡教育的貢獻獲新加坡政府頒發公共管理獎章(銀)，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新加坡競爭委員會(CCS)成員。

李泉香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於2014年6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11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2月，李先生取得Manchester Polytechnic(現稱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工業設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5月完成商學院INSEAD國際行政人員課程、於1997年9月完成新加坡文官學院行政領導人課程及於1998年6月完成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李先生於1998年5月、2016年3月、2004年6月、1999年10月及2014年1月獲委任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新加坡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世界生產力科學院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經濟發展以及業務顧問及諮詢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自2005年3月起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學會(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Society)會長及自2010年起擔任特許管理學會(一間經認證的專業管理機構)理事會成員。

李先生於公共服務領域經歷豐富，於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於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Singapore 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及新加坡標準及工業研究院(其後合併為生產力與標準局)主要行政人員。彼亦於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行政總裁及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行政總裁。擔任該等職位時，彼積極投身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建立國際業務關係及幫助新加坡公司形成區域規模。彼亦牽頭國家項目，發展及培育新加坡中小企業，帶領國家合力發展及提升生產力、標準、創新及藝術事業。於2002年至2003年，彼亦擔任國際標準組織(ISO)的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Councils and Cultural Agencies副主席及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擔任新加坡產業發展商公會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以下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董事職位	任期
鵬瑞利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S)	獨立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
Viking Offshore & Marine Limited (股份代號：557)	獨立董事	自2010年4月起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U19)	獨立董事	自2011年1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董事職位	任期
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MS)	獨立董事	自2011年10月起
Advance SCT Limited (股份代號：5FH)	獨立董事	自2014年1月起

李先生於iGlobe Sapphire Pte. Ltd.擁有實益權益，iGlobe Sapphire Ltd.擁有C系列及D系列投資者iGlobe [編纂]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53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Alwi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3年11月為新加坡計算機學會註冊信息技術項目經理。

Alwi先生於商業諮詢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Alwi先生自1987年3月至1987年12月為Booz-Allen & Hamilton Pte. Ltd.(一間從事提供管理、技術及安全服務的公司)的研究助理，負責客戶諮詢。自1988年以來，Alwi先生於Hewlett-Packard(一間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相關產品、技術、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時進一步積累了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彼自1988年1月擔任系統工程師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系統工程師，期間彼負責客戶管理及信息技術諮詢。彼於1992年擔任項目經理職務並於1994年晉升的管理顧問。彼隨後晉升為區域經理，並於2001年成為東南亞區域總經理。自2001年4月，彼擔任Compaq Computers AsiaPacific Pte. Ltd.的董事，直至Hewlett-Packard及Compaq按美國公司層面合併。Alwi先生於2002年10月重返Hewlett-Packard擔任總經理並於2004年晉升為營運總監。彼於2006年11月從Hewlett-Packard離職及隨後於2007年1月進入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Group(一間從事制訂產品及服務技術標準的公司)擔任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及中國)董事總經理，及隨後於2009年晉升為該公司於東盟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3年4月從BSI集團離職，以擔任Golden Veroleum Liberia(一間利比里亞的油棕櫚開發商)的可持續發展顧問。自2008年9月，Alwi先生擔任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09年1月擔任Mendaki Social Enterprise Network Pte. Ltd.(一間從事組織研討會及會議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Elango Subramanian先生，54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Subramanian先生亦於2010年7月成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 Limited的認可稅務顧問。彼自2010年9月、2010年1月及2013年7月成為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的資深會員、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Subramanian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一直擔任執業管理諮詢師認可委員會(Practicing Management Consultant Certification Board)執業管理諮詢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ubramanian先生於會計、顧問及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6年1月，Subramanian先生擔任Eshwara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 (一間從事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2000年2月、2006年6月及2012年6月擔任Raffles Corporate Consultants Pte. Ltd. (一間業務管理諮詢公司)、Raffles PAC及VEA PAC (均為會計及審計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Raffles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一間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諮詢、訴訟支援、稅務諮詢、轉讓定價及清盤工作。

李文偉先生，59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主修會計，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自198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1990年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攻讀會計課程並取得安大略公認管理會計師資格。彼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李文偉會計師事務所及現為該事務所的唯一股東。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賬簿服務。李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主席及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主席。

李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6年2月起獲委任為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股份代號：B07，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自身的事宜：(a)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b)彼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c)概無須根據[編纂]第17.50(2)(a)至(v)條就其自身披露的其他資料；(d)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須提請股東及[編纂]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40歲，於2012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主要職責為財務管理。Poerwaka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Poerwaka女士於2009年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並於2012年9月修畢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審核員課程。彼自2013年7月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oerwaka女士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Poerwaka女士自2008年11月於一間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Kong, Lim & Partners LLP擔任多個職位時積累了經驗。彼最初擔任核數助理及自2009年12月起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期間彼負責財務報表審計及審計規劃。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該事務所會計及稅務部門的主管。

何海益先生，41歲，為本公司業務諮詢主任。彼於2006年6月26日加入本公司，並主要負責本公司項目管理、業務諮詢、預售支援及業務發展。何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電子商務專業文憑及於2007年5月取得獲澳洲南十字星大學認可的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的商務與金融文憑。

何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業務諮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何先生擔任Cyber-IB Pte. Ltd.(一間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資訊科技助理(業務發展)，彼負責項目管理、業務諮詢、預售支援及業務發展。彼隨後自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Buildfolio的顧問，期間彼負責項目管理、賬目管理、預售支援及業務發展。

李山先生，38歲，於2008年2月11日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軟件平台選擇、軟件體系結構及設計、主要研發課程。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5月取得同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軟件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於Buildfolio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開發。李先生隨後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於United Premas Limited(一間從事提供房地產管理及開發服務的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期間彼負責軟件開發。

Jindhar Chougule先生，41歲，於2014年3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Anacle India的董事。彼負責產品管理、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與業務開發、研發及營運團隊具密切聯繫的客戶支持。於1995年7月，Chougule先生自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政府技術審核委員會取得電子及通信工程文憑。

Chougule先生於能源管理及電子計量產品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Chougule先生於Datapro Electronics Pvt Ltd.擔任技術助理。於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Chougule先生擔任Enercon Systems Pvt Ltd的高級工程師。其後，彼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擔任EMCO Limited的設計及開發經理。EMCO Limited為一間向發電、輸電、配電設施及行業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3月，Chougule先生擔任B.B.S. Electronics Pte. Ltd.的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專家，負責設計及開發智能電錶、技術市場推廣及產品認證。於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Chougule先生於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期間，彼負責質能電錶參考設計及技術市場推廣。其後，彼於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B.B.S. Access Pte. Ltd.的解決方案架構師。B.B.S. Access Pte. Ltd.為一間專門開發通訊及設施計量的基礎構造、系統及配件的公司。

Noor Sharazain Bin Ahmad Noordin先生，38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Anacle Malaysia的行政總裁。彼負責Anacle Malaysia的財務表現及監督Malaysia之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亞州的合夥企業發展。於2002年12月，Sharazain先生畢業於澳洲堪培拉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彼亦取得英國德比大學商務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Sharazain先生於業務開發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Sharazain先生擔任Datapower Sendirian Berhad(於馬來西亞的信息技術供應商)的業務開發主管。其後，於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彼於一家在馬來西亞營運餐廳的食品及飲料公司A&W (Malaysia) Sdn. Bhd.擔任系統分析主管，並於2004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系統培訓及開發經理助理。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Sharazain先生擔任食品及飲料業務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Datascan (Malaysia) Sdn Bhd的高級會計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於Applie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Sdn Bhd (AIMS)擔任客戶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Sharazain先生擔任食品及飲料業務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Datascan Global Sdn Bhd的業務開發經理。自2008年1月起，Sharazain先生於一間從事分銷各種信息技術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Mesiniaga Berhad身兼多職時進一步累積業務管理及開發的經驗。彼開始擔任會計經理，隨後晉升為高級業務解決方案顧問。彼於2014年5月離職時擔任建議與構想部(concept proposal unit)(後稱產品創新及建議構想部(product innovation & concept proposal unit))部長。Sharazain先生於2016年5月離開Mesiniaga Berhad及加入Anacle Malaysia。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確認，(a)彼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b)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c)概無須根據[編纂]第17.50(2)(a)至(v)條就其自身披露的其他資料；(d)概無須提請股東及[編纂]垂注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Poerwaka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兆文先生，57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主管及本公司[編纂]的董事。

郭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之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研究生學歷。於1998年7月，彼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於1999年，彼獲列入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於1990年、1996年及1994年，郭先生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自2014年7月及2015年4月起，彼亦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此外，我們具備仲裁，稅務、證券與投資、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資歷。

郭先生積逾30年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曾擔任麗新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包括(其中包括)五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審查員。

合規主任

王瑞興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獲取報酬的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29,711新加坡元及343,577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763,816港元及793,206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估計約為520,780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的其他付款。

[編纂]後，董事會將檢討及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方案，而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編纂]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編纂]。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編纂]第5.28條，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編纂]附錄十五第C.3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再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文偉先生、Elango Subramanian先生及Robert Chew先生。李文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第5.34條及[編纂]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Elang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ubramanian先生、黃寶金教授及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Elango Subramania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或再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泉香先生、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及Elango Subramanian先生。李泉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一切本公司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編纂]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其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所編製年報當日止，而是項任命經雙方互相協議下可予重續。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下列各位人士或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6年8月22日 所持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 權益(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 [編纂]前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及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百分比 ⁽²⁾	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⁹⁾
劉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0(普通股)	15.21%	[編纂]	[編纂]
NG Yen Yen	配偶權益 ⁽³⁾	500,000(普通股)	15.21%	[編纂]	[編纂]
Anna LAU Wu You	子女權益 ⁽⁴⁾	500,000(普通股)	15.21%	[編纂]	[編纂]
Sara LAU Xiao Yu	子女權益 ⁽⁵⁾	500,000(普通股)	15.21%	[編纂]	[編纂]
Alex LAU Xuan Ye	子女權益 ⁽⁶⁾	500,000(普通股)	15.21%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普通股)	7.60%	[編纂]	[編纂]
LIM Lay Fong	配偶權益 ⁽⁷⁾	250,000(普通股)	7.60%	[編纂]	[編纂]
BAF Spectrum Pte. Ltd.	實益權益	434,782 (B系列優先股)	13.23%	[編纂]	[編纂]
iGlobe	實益權益	722,823 (C系列優先股) 181,862 (D系列優先股)	27.52%	[編纂]	[編纂]
Majuven Fund 1 Ltd.	實益權益	401,409 (D系列優先股)	12.21%	[編纂]	[編纂]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實益權益	229,377 (D系列優先股)	6.9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全數優先股於[編纂]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股權重組—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2)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已計及我們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已作約整。
- (3) NG Yen Yen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Anna LAU Wu Yo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Sara LAU Xiao Y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Alex LAU Xuan Ye先生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LIM Lay Fong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已作約整調整。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架構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繳足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約為6,924,998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本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99,158,496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總數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99,158,496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u>[編纂]</u>	總數

假設

此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編纂]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未計及(a)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買賣。有關新加坡法例中有關庫存股份條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取得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據此，我們已如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詳述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我們亦已如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詳述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或(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 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或可能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任何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新加坡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將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編纂]第17.39條至第17.42A條項下有關優先購股權及發行授權的規定。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及[編纂]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新加坡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我們將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編纂]第13.07條至第13.10條項下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編纂]時，本公司將僅有一類普通股股份，各與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ii)註銷不獲認購之股份；(iii)拆細股份；及(iv)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亦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所定的任何規定及同意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i)任何資本變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j)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於2006年成立，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快速發展的資訊科技公司，專門向商業地產及建築物擁有人提供企業應用軟件，以更好地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及設施，以及向商業地產及建築物擁有人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更好地管理其能源消耗。我們的產品覆蓋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終端客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研究、設計、開發及實施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並向涵蓋商業房地產、教育、醫療、政府、公用設施及油氣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升級、維護及售後支援。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1) **Simplicity**：自主開發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為房地產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以及財務管理提供特定解決方案，及(2) **Starlight**：商業地產及建築物擁有人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幫助終端客戶更好的管理其能源使用及節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Simplicity**及**Starlight**獲得大部分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5年按收益計在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排名第二，且在新加坡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行業排名第三。就地域而言，新加坡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益約94.5%及97.3%。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購買我們產品以服務其終端客戶的渠道合作夥伴。該等分銷渠道合作夥伴彼等被本集團視為終端客戶。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過往影響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方向及項目。

(i) 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

於新加坡，企業數目增加及其對更好的企業應用軟件的需求帶動對企業應用軟件行業的市場需求。雲端技術的廣泛應用亦支持該行業日後的發展。然而，由於市場分散，眾多系統應用程式試圖於公司部門層面迎合特定客戶需求，該等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商難以滲透至綜合解決方案分部。此外，鑒於新加坡的資訊科技預算有限，軟件應用程式的市場認可度對價格更加敏感。就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行業而言，對能源價格波動的影響的關注、環保意識增強、監控及預報能源消耗的物聯網的發展越來越受歡迎以及政府監管支持拉動這一行業發展。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分部的增長率高於企業軟件應用系統分部，該分部中，具有以下特點的軟件日益受到歡迎：(i) 透過軟件解決方案利用雲端服務自動平衡供需；(ii) 透過互聯網連接電器及實現 SaaS 模式；及 (iii) 於各獨立資產層面收集監控及分析數據。**Simplicity** 及 **Starlight** 能否成功執行其業務發展策略及繼續增加其市場份額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市場認可度慢於預期，我們或不能實現我們的投資的全部效益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花費較多廣告費用以提高客戶意識及市場認可度。

(ii) 亞太區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5%及97.3%。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新加坡經濟狀況的健康程度及新加坡企業客戶的整體需求。由於我們擬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國家，故全球經濟，尤其是亞太國家經濟狀況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ii) 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新加坡軟件開發行業的技術不斷進步。因此，我們的長期發展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設計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尋求通過

財務資料

保留具有相關技能及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不斷增加我們的研發實力。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我們的總員工約33.7%。我們已增加研發總投資以開發基於雲端的SaaS平台及大數據技術。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倚賴我們招募、挽留及激勵技巧嫻熟的研發員工的能力。

(iv) 勞工成本

由於新加坡軟件開發行業內對人才的爭奪加劇，人才成本上升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勞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中，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7.2%及48.4%，原因為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由於薪金增加，倘我們未能相應增加收入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以抵銷薪金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 向主要客戶的銷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1.3%及61.6%。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5.5%及47.6%。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部分受到我們日後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的影響。

(vi) 新加坡政府電力市場開放的進程

普遍認為新加坡能源零售市場將於2018年年中進一步開放。據估計，新加坡將因此項開放政策而增設1.3百萬個能源儀表賬戶。因此，新加坡能源市場開放進程將對我們有意進軍的改造建築物能源管理分部的市場規模造成潛在影響。此外，能源分部開放亦將增加對以網絡為基礎及多設備通用的高效準確的電能計費與結算軟件應用程式之需求，以迎合能源零售商及其客戶的需求。我們現時為該市場分部進行集中軟件設計及開發。該電力市場開放進程是否會按計劃落實對我們實現於myBill.sg的投資及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屬重要。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編纂]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2。

本節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而其附屬公司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及印度盧比(「**盧比**」)。本節按新加坡元呈列。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於閣下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4及附註5。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或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存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假設或估計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大幅轉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資料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收入	7,324,596	11,090,280
銷售成本	<u>(4,172,527)</u>	<u>(4,383,320)</u>
毛利	3,152,069	6,706,960
其他收入	160,846	208,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635)	(60,094)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954,209)	(722,285)
行政開支	(2,558,397)	(2,832,682)
—[編纂]開支	—	(555,977)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08,937)	(201,848)
研發成本	(34,978)	(32,783)
融資成本	<u>(9,439)</u>	<u>(46,1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32,743)</u>	<u>3,221,240</u>
所得稅開支	<u>(21,475)</u>	<u>(727,542)</u>
年內(虧損)/溢利	<u>(354,218)</u>	<u>2,493,69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76</u>	<u>33,80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8,042)</u></u>	<u><u>2,527,503</u></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Simplicity** 及自主研發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Starlight**。**Simplicity** 提供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財務管理的特定解決方案。**Starlight** 為建築物擁有人及公司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料，從而幫助終端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並節約成本。本集團主要自兩個來源取得收益，分別為 (i) 通過於初始系統實施階段按臨時客戶要求提供專業服務、銷售儀表及許可證賺取項目收益；及 (ii) 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終端用戶的經常維護及服務要求的收益以及來自於 SaaS 模式的重複租賃分期付款共同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

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之分析：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Monster		總計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Monster		總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5,499,284	97.8	1,419,869	83.4	—	—	6,919,153	94.5	8,595,790	99.3	2,191,888	90.2	280	100.0	10,787,958	97.3				
馬來西亞	—	—	274,358	16.1	—	—	274,358	3.7	—	—	236,007	9.7	—	0.0	236,007	2.1				
其他 ^{附註}	121,943	2.2	9,142	0.5	—	—	131,085	1.8	64,815	0.7	1,500	0.1	—	0.0	66,315	0.6				
	<u>5,621,227</u>	<u>100.0</u>	<u>1,703,369</u>	<u>100.0</u>	<u>—</u>	<u>—</u>	<u>7,324,596</u>	<u>100.0</u>	<u>8,660,605</u>	<u>100.0</u>	<u>2,429,395</u>	<u>100.0</u>	<u>280</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文萊及台灣。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 **Simplicity** 仍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8.7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76.7%及78.1%。來自 **Simplicity** 的收益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特定要求設計及配置定制系統)所產生的額外項目收益所致，而我們的服務收入能維持於穩定的水平，由2015財政年度的1.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2.0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我們自NEC Asia Pacific Pte. Ltd.獲得13項金額約7.7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其中，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5.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 **Simplicity** 分別取得合約價值約4.0百萬新加坡元及11.2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未完工合約及新合約價值」。

Starlight 產品銷售額由2015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7百萬新加坡元或42.6%至2016年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項目收益因我們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獲得更多訂單而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額外18個新項目令新合約價值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定價政策—未完工合約及新合約價值」一節。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亦開始通過出租儀表並就 **Starlight** 提供相關服務運用「SaaS」模式，年內產生約11,835新加坡元。

於2015年年中，本集團開始預先推出 **SpaceMonster**，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產生280新加坡元。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初正式推出該在綫門戶。場地來源主要為 **Simplicity** 客戶，彼等為新加坡的商業地產及教育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94.5%及97.3%。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企業應用軟件分部分別錄得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3.7%及2.1%。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我們亦向文萊及台灣銷售一小部分 **Simplicity** 及 **Starlight** 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產生收益131,085新加坡元及66,315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1.8%及0.6%。

按產品及收益產生來源劃分的收入分析

通過向客戶銷售 **Simplicity** 及 **Starlight**，本集團可分別自兩個來源產生收益流，即(i)通過於初始系統實施階段按客戶臨時要求提供專業服務以及銷售儀表及特許權所得項目收入流；及(ii)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經常維護及服務要求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益以或SaaS模式產生的經常性租賃分期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的收入由約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7百萬新加坡元或68.0%至約9.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自**Starlight**及**Simplicity**取得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經常性服務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1%至2016財政年度的2.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本地部署模式所產生金額分別為約7.0百萬新加坡元及1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Simplicity的收益增加，原因為我們邀請若干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NEC Asia Pacific Pte. Ltd.)提供若干軟件啟用、授權及維護工作，並記錄相應增加的收入。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SaaS租賃收入所得金額分別為約319,863新加坡元及502,610新加坡元，原因為期內我們就Simplicity及Starlight取得更多SaaS模式的項目。下表載列按各產品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之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比例之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Monster	%	總計	%	新加坡元	%	Starlight	%	Monster	%	總計	%
項目收益	3,737,433	66.5	1,681,937	98.7	—	—	5,419,370	74.0	6,704,609	77.4	2,402,225	98.9	280	100.0	9,107,114	82.1
經常性服務收入	1,883,794	33.5	21,432	1.3	—	—	1,905,226	26.0	1,955,996	22.6	27,170	1.1	—	0.0	1,983,166	17.9
	<u>5,621,227</u>	<u>100.0</u>	<u>1,703,369</u>	<u>100.0</u>	<u>—</u>	<u>—</u>	<u>7,324,596</u>	<u>100.0</u>	<u>8,660,605</u>	<u>100.0</u>	<u>2,429,395</u>	<u>100.0</u>	<u>280</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下表載列就**Simplicity**及**Starlight**獲得的項目數目：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與期初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60	66
與新獲授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11	15
於所示期間已竣工項目的數目	<u>(5)</u>	<u>(8)</u>
與期末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u>66</u>	<u>73</u>
Starlight		
與期初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16	22
與新獲授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9	18
於所示期間已竣工項目的數目	<u>(3)</u>	<u>(8)</u>
與期末未完工合約相應的項目數目	<u>22</u>	<u>3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Simplicity*進行中的項目數目由66增至73，原因為*Simplicity*的市場認可度日益提升。就*Simplicity*項目而言，由於每位客戶有獨特的業務範圍、營運規模及對軟件設計及配置的特定要求不同，項目合約價值通常因項目而異。儘管面對上述因素，我們於項目實施階段並非僅根據將出售的軟件特許權向我們客戶收費，而且計及為各客戶研發定制特色所投入的必要人力及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Starlighty*進行中的項目數目由22增至32。此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改進產品及*Starlighty*獲得越來越廣泛的市場認可。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們將*Starlight*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銷售，包括安裝及啟用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如硬件儀表及相關的軟硬件安裝及配置。我們現時將硬件及軟件的售價綁定為組合價，並根據單位基準向客戶收費。一旦出售*Starlight*產品，於批量安裝的情況下單棟客戶建築物平均需要112個EM6300型儀表及26個EM6400型儀表。儘管我們將儀表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直接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電子部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有效控制每類儀表的單位生產成本，並可將儀表單位價格維持於穩定水平。

有關該等三類業務的詳述，請參閱本[編纂]第131頁至152頁「業務 — 產品」一節。

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我們的渠道合作伙伴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產品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直接銷售	4,490,909	61.3	5,198,910	46.9
渠道合作夥伴	2,833,687	38.7	5,891,370	53.1
總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有關該等兩類銷售渠道的詳述，請參閱本[編纂]第156頁至159頁「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專業服務費、系統費、產品開發攤銷及交付產品的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之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Monster		總計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Monster		總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薪金	1,665,127	62.6	304,941	20.1	—	—	1,970,068	47.2	1,806,874	81.9	316,267	14.6	345	2.4	2,123,486	48.4				
專業費用	363,451	13.7	821,938	54.3	—	—	1,185,389	28.4	138,068	6.3	957,023	44.2	—	—	1,095,091	25.0				
系統費	522,163	19.6	260,896	17.2	430	100.0	783,489	18.8	155,452	7.0	702,038	32.5	1,253	8.7	858,743	19.6				
產品開發攤銷	105,171	4.0	123,468	8.2	—	—	228,639	5.5	105,171	4.8	183,214	8.5	12,863	88.9	301,248	6.9				
其他	2,763	0.1	2,179	0.2	—	—	4,942	0.1	527	0.0	4,225	0.2	—	—	4,752	0.1				
	<u>2,658,675</u>	<u>100.0</u>	<u>1,513,422</u>	<u>100.0</u>	<u>430</u>	<u>100.0</u>	<u>4,172,527</u>	<u>100.0</u>	<u>2,206,092</u>	<u>100.0</u>	<u>2,162,767</u>	<u>100.0</u>	<u>14,461</u>	<u>100.0</u>	<u>4,383,32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主要包括薪金及專業費用。大部分薪金來自於研發員工分配、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向**Starlight**及**Simplicity**的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

財務資料

薪金

有關**Starlight**及**Simplicity**按產品劃分的團隊人數之分析詳情，請參閱下表：

	於5月31日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期初員工人數	84	61
期內員工人數變動	(23)	(10)
期末員工人數	<u>61</u>	<u>51</u>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tarlight		
期初員工人數	23	24
期內員工人數變動	1	—
期末員工人數	<u>24</u>	<u>24</u>

作為一間身處競爭極為激烈的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的資訊科技公司，我們堅持在員工培訓及產品改善項目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董事認為，提升員工能力及產品性能將促進毛利率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Simplicity**的員工薪金由2015財政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Simplicity**所產生銷售成本的62.6%及81.9%。期內，我們於本期間優化員工分配以調動更多經驗豐富且技巧熟練的員工處理維護及技術支持。因此，員工總人數由2015年6月1日的61名減至2016年5月31日的51名。儘管**Starlight**的員工人數減少，平均年薪水平由2015財政年度的51,312新加坡元增加3,732新加坡元或約7.3%至2016財政年度的55,044新加坡元。因此，我們可將薪金水平有效控制於較為穩定的水平。

於同期，**Starlight**的員工薪金由2015財政年度304,9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1,326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16,267新加坡元，分別佔**Starlight**所產生銷售成本總額的20.1%及14.6%。鑒於增加數額小，比例相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就**Starlight**收取的系統費增加，詳情載於下文。員工薪金合併減少3,552新加坡元或7.2%，部分被2015財政年度增聘一名僱員所抵銷。員工總人數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新加坡**Starlight**產品團隊縮小規模所致。平均年薪減少乃主要由於Anacle Malaysia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2月離職所致。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 *Starlight* 及 *Simplicity* 之專業費用的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pace								Space					
	Simplicity	%	Starlight	%	Monster	%	總計	%	Simplicity	%	Starlight	%	Monster	%	總計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安全審計費用	103,100	28.4	—	—	—	—	103,100	8.7	—	—	—	—	—	—	—	—
其他專業費用	260,351	71.6	821,938	100.0	—	—	1,082,289	91.3	138,068	100.0	957,023	100.0	—	—	1,095,091	100.0
	<u>363,451</u>	<u>100.0</u>	<u>821,938</u>	<u>100.0</u>	<u>—</u>	<u>—</u>	<u>1,185,389</u>	<u>100.0</u>	<u>138,068</u>	<u>100.0</u>	<u>957,023</u>	<u>100.0</u>	<u>—</u>	<u>—</u>	<u>1,095,091</u>	<u>100.0</u>

Simplicity 的專業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0.3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0.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若干特別政府項目的客戶要求安全審計費，而於2016財政年度新加坡政府項目不再要求安全審計費。我們亦通過轉向其他收取較少費用的外判項目及技術支援公司，努力降低其他專業費用。*Starlight* 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安裝分包商就 *Starlight* 產生及向我們支付的安裝費增加。

系統費

下表載列系統費(包括系統軟件費用、內部系統硬件費用及第三方系統硬件費用)之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pace								Space					
	Simplicity	%	Starlight	%	Monster	%	總計	%	Simplicity	%	Starlight	%	Monster	%	總計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系統軟件費用	228,378	43.7	20,140	7.7	430	100.0	248,948	31.8	142,590	91.7	16,600	2.4	1,253	100.0	160,443	18.7
內部系統																
硬件費用	—	—	95,896	36.8	—	—	95,896	12.2	—	—	318,443	45.4	—	—	318,443	37.1
第三方系統																
硬件費用	293,785	56.3	144,860	55.5	—	—	438,645	56.0	12,862	8.3	366,995	52.2	—	—	379,857	44.2
	<u>522,163</u>	<u>100.0</u>	<u>260,896</u>	<u>100.0</u>	<u>430</u>	<u>100.0</u>	<u>783,489</u>	<u>100.0</u>	<u>155,452</u>	<u>100.0</u>	<u>702,038</u>	<u>100.0</u>	<u>1,253</u>	<u>100.0</u>	<u>858,743</u>	<u>100.0</u>

財務資料

系統軟件費用包括採購供本集團自用第三方營運系統、數據庫、安全系統及備用系統。**Simplicity**及**Starlight**的系統費用總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Simplicity**及**Starlight**的銷售額增加所致。**Simplicity**的第三方系統硬件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95.6%至2016財政年度12,862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其中一位**Simplicity**客戶提出特別要求，要求我們為其項目購買若干硬件產品。該已產生的內部系統硬件費用僅來自開發**Starlight**功率表，導致由2015財政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32.1%至2016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我們繼續投資改進**Starlight**專有的三階儀表及交流器。**Starlight**的第三方系統硬件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53.3%至2016財政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Starlight**的客戶採購及安裝由獨立第三方生產的水錶。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升級**Simplicity**及**Starlight**，並可將大量開發投資資本化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我們一般根據新軟件版本的商業化計劃假定該等新軟件版本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及該等新硬件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2016年5月31日，資本化無形資產的總金額為約4.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財政年度，**Simplicity**版本7及**Starlight**無線網絡概念的攤銷費用分別為105,171新加坡元及123,468新加坡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Simplicity**版本7、**Starlight**的EM6300型及EM6400型功率表、固件及交流器以及**SpaceMonster**的攤銷費用分別為105,171新加坡元、183,214新加坡元及12,863新加坡元。

其他

銷售項目的其他雜項成本包括我們的員工從新加坡至往返馬來西亞及文萊以管理及監控項目所產生之海外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雜項成本保持平穩。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員工薪金；及(ii)專業服務的假設變動對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已參考同期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過往變動：

	於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 員工成本	1,970,067	2,123,486
銷售成本 — 專業費用	1,185,389	1,095,091
所用物料成本變動：(員工薪金)		
+10%	(197,007)	(212,349)
+5%	(98,503)	(106,174)
-5%	98,503	106,174
-10%	197,007	212,349
所用物料成本變動：(專業費用)		
+10%	(118,539)	(109,509)
+5%	(59,269)	(54,755)
-5%	59,269	54,755
-10%	118,539	109,509
所用物料成本變動：(員工薪金及專業費用總額)		
+10%	(315,546)	(321,858)
+5%	(157,772)	(160,929)
-5%	157,772	160,929
-10%	315,546	321,858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i>Simplicity</i>	2,962,552	52.7	6,454,513	74.5
<i>Starlight</i>	189,947	11.2	266,628	11.0
<i>SpaceMonster</i>	(430)	—	(14,181)	—
總計	<u>3,152,069</u>	43.0	<u>6,706,960</u>	60.5

財務資料

毛利總額自2015財政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或112.8%至2016財政年度約6.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毛利率自43.0%改善至60.5%。**Simplicity**的銷售貢獻毛利總額的大部分，佔毛利總額94.0%及96.2%。

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Simplicity**的毛利率自52.7%增加至74.5%，其乃由於(i)項目數目自2015財政年度的66個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73個，主要自NEC Asia Pacific Pte. Ltd.取得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項目；及(ii)本集團有效的銷售成本控制，由於我們合理分配**Simplicity**的員工，僅增加約8.5%；及(iii)我們成功自2015至2016財政年度分別削減約62.0%及70.2%的專業費用及系統費用。

Starlight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1.2%及11.0%，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單位售價不變，並通過(i)通過取得多個報價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確保最佳經濟價值，(ii)按大致相同的成本將功率表生產程序外判予馬來西亞的分包商，及(iii)聘用薪資較低的員工及提高員工效率以合理分配員工薪資，有效控制銷售成本。

我們於期間初步推出**SpaceMonster**，並產生若干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其他收益主要項目的分析：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政府補助	155,880	96.9	204,203	98.1
其他	4,966	3.1	4,045	1.9
	<u>160,846</u>	<u>100.0</u>	<u>208,24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自2015財政年度的160,846新加坡元增加47,402新加坡元或29.5%至2016財政年度的208,248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15年的155,880新加坡元增加48,323新加坡元或31.0%至2016年204,203新加坡元。政府補助指新加坡政府向新加坡企業推出的特殊僱傭計劃，以應對新加坡僱員的薪資不斷提高以及新加坡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增加。該計劃適用於所有僱用新加坡人的新加坡本地公司。該等補助為一次性性質，於相關年度分批授出並於收取時按現金入賬。本集團由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評估並獲授上述補助以將Tesseract無線儀表技術的研發商業化。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虧損淨額、存貨撇減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下表列示該等項目詳細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匯兌虧損淨額	27,736	31.3	55,711	92.7
存貨撇減	41,376	46.7	4,383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23	22.0	—	—
總計	<u>88,635</u>	<u>100.0</u>	<u>60,09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27,975新加坡元或100.9%，乃由於在將公司間經常賬目由外幣換算為新加坡元，被以下項目抵銷：(i)存貨撇減自2015財政年度的41,376新加坡元減少36,993新加坡元或89.4%至2016財政年度的4,383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更換客戶使用的陳舊功率表；及(ii)於2016財政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015財政年度：19,523新加坡元)，乃由於本集團因Anacle Malaysia辦公室搬遷而撇銷舊辦公室傢俱、裝修及裝置，搬遷屬一次性事件。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物流及分銷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薪金	801,030	83.9	480,778	6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814	10.7	48,291	6.7
物流及分銷成本	25,949	2.7	76,499	10.6
其他	25,416	2.7	116,717	16.1
總計	<u>954,209</u>	<u>100.0</u>	<u>722,285</u>	<u>100.0</u>

財務資料

營銷及其他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954,209新加坡元減少231,924新加坡元或24.3%至2016財政年度722,285新加坡元，期內分別佔總收益約13.0%及6.5%。於2015年至2016財政年度，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的薪金由2015財政年度801,030新加坡元減少320,252新加坡元或約40.0%至2016財政年度的480,778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將銷售員工納入我們的顧問團隊並根據顧問團隊就進行營銷活動投入的時間比重將彼等分配其工時費用；(ii)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重新設計公司網站並推出一系列企業品牌營銷活動，產生開支101,814新加坡元。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一次性營銷開支，故減少53,523新加坡元或52.6%至2016財政年度的48,291新加坡元。

上述減少部分被(i)物流及分銷成本因*Starlight*功率表銷售增加而增加50,550新加坡元或194.8%所抵銷，原因為向客戶付運製成品的費用由我們承擔；及(ii)雜項營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25,416新加坡元增加91,301新加坡元或359.2%至2016財政年度的116,717新加坡元所抵銷，其他雜項營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向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提供銷售支持而產生的差旅開支及因本集團於2016年聘請外部銷售顧問而產生的專業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壞賬撥備、折舊、員工及其他成本、專利及商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專業費用	24,686	1.0	569,590	20.1
— [編纂]開支	—	—	555,977	19.6
— 其他	24,686	1.0	13,613	0.5
壞賬	19,365	0.8	2,474	0.1
折舊	188,372	7.4	223,298	7.9
員工及其他成本	1,313,299	51.3	979,632	3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937	4.3	201,848	7.1
專利及商標	1,170	—	21,524	0.8
其他	902,568	35.2	834,316	29.4
總計	<u>2,558,397</u>	<u>100.0</u>	<u>2,832,682</u>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由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約2.8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分別佔同期收益34.9%及25.5%。

專業費用包括於2015財政年度支付予會計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專業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24,686新加坡元增加約544,904新加坡元或超過22倍至2016財政年度569,59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555,977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員工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薪金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相關開支。員工及其他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40,756新加坡元或16.9%至2016財政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薪金由2015財政年度的1,165,543新加坡元減少287,536新加坡元或24.7%至2016財政年度的878,007新加坡元，原因為精減人員而解僱若干初級工程師；(ii)員工醫療保險開支相應減少23,350新加坡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攤銷費用根據過往財政年度每份僱員認股權的攤銷計劃增加92,911新加坡元或85.3%所抵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附註33。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為辦公室租金、計算機及軟件消耗品、公共設施、域名及網絡費用以及當地差旅開支。其他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902,568新加坡元減少68,252新加坡元或7.6%至2016財政年度的834,316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維修及維護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的62,795新加坡元減少58,719新加坡元或93.5%至2016財政年度的4,076新加坡元，原因為新加坡的舊辦公樓拆除及恢復至初始狀況時產生復原成本；及(ii)當地員工往返我們辦公室的差旅開支因上文所述之員工人數減少而由2015財政年度的42,180新加坡元減少18,330新加坡元或43.5%至2016財政年度的23,850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新辦公室租金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677,835新加坡元增加35,178新加坡元或5.2%至2016財政年度的713,013新加坡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指我們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投資。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在研發 *Simplicity* 及設計及開發 *Starlight* 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條，除非下列條件獲達成，我們不會將研發資本開支資本化：

- (i) 開發產品，以致其可供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iii)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iv)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v)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vi)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新產品開發可於其符合上述無形資產會計標準之條件後資本化；而現有產品的開發僅在出現可顯著改善現有產品功能的明顯改善時資本化。並未令功能改善的細微及修飾性的改良及改善會被支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Simplicity**及**Starlight**的研發資本化及費用摘要：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資本化產品開發				
Simplicity	1,876,971	59.5	2,916,009	61.6
Starlight	1,214,715	38.5	1,700,254	35.9
SpaceMonster & mybill.sg				
Portal	64,310	2.0	121,013	2.5
	<u>3,155,996</u>	<u>100.0</u>	<u>4,737,276</u>	<u>100.0</u>
支銷的產品開發				
Simplicity	526	1.5	222	0.7
Starlight	34,452	98.5	32,561	99.3
	<u>34,978</u>	<u>100.0</u>	<u>32,783</u>	<u>100.0</u>

Simplicity的累計資本化金額自2015財政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55.4%至2016財政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用於**Simplicity**第7版及第8版的研發成本資本化。我們於2012財政年度成功發佈**Simplicity**第7版，其後，於2016財政年度發佈第8版，並自2016年7月起自銷售第8版取得新客戶合約0.8百萬新加坡元。**Starlight**的累計資本化金額自2015財政年度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40.0%至2016財政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成功發佈**Starlight**第4版EM Series，及(ii)我們亦開始開發Tesseract。餘下資本化金額主要因**SpaceMonster**及myBill.sg Portal而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財務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新加坡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研發開支				
計入收益表	34,978	0.5%	32,783	0.3%
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 無形資產並計作投資				
現金流出	<u>2,012,776</u>	<u>27.5%</u>	<u>1,581,280</u>	<u>14.3%</u>
期內產生的研發開支	<u><u>2,047,754</u></u>	<u><u>28.0%</u></u>	<u><u>1,614,063</u></u>	<u><u>14.6%</u></u>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透過銀行或股東借款取得債務融資。股東於2015年8月25日向我們借出1.0百萬新加坡元的貸款以應付營運需求，我們隨後於2016年3月25日全額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項外部信貸融資，金額為135,000新加坡元，由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保，當中僅有42,107新加坡元被動用。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隨後於2016年8月12日悉數償還。除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外。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2015財政年度9,439新加坡元增加36,685新加坡元或388.7%至2016財政年度46,124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股東的六個月短期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40,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5月31日，所有股東貸款及利息已悉數支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i)印度政府於2015年收取的所得稅6,888新加坡元以及2016年收取的所得稅6,619新加坡元；(ii)於2015年的遞延稅項約14,587新加坡元及於2016年的遞延稅項約720,923新加坡元。由2015至2016財政年度，遞延稅項開支增加706,336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因2016年溢利大幅增加而動用稅項虧損。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的企業稅規則及法規，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的企業稅分別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及30.9%計算，而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按17%、25%及30.9%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約(6.5%)及22.6%。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低於企業稅率，原因為(i)馬來西亞及印度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因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來源不可預測而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ii)若干開支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54,218新加坡元及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同期收益自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51.4%至約11.1百萬新加坡元，(ii)由於如上文所述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毛利率自43.0%改善至60.5%。此外，由於營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相較同期收益增長而言增幅較小，我們的純利率於2016年為約2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通過撇除相關項目的影響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而我們認為這對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具指示意義。

經調整溢利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期間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經調整溢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溢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經調整EBITDA

我們於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界定經調整EBITDA，並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EBITDA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期間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年度溢利／(虧損)	(354,218)	2,493,698
加：		
[編纂]相關開支	—	555,9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937	201,848
年度經調整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245,281)	3,251,523
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743)	3,221,24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937	201,848
[編纂]相關開支	—	555,977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434,507	572,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23	—
融資成本	9,439	46,124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239,663	4,597,495

有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或視之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措施。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自2015財政年度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51.4%至2016財政年度約11.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 **Simplicity** 收益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根據客人特定要求設計及配置定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項目收益；及(ii) **Starlight** 產品收益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取得五項重大合約而令項目收益增加，以及於2016財政年度通過就**Starlight** 出租儀表並提供相關服務開始推行SaaS模式。有關各產品類別及各地區的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自2015財政年度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5.1%至2016財政年度約4.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通過將銷售團隊併入客戶服務團隊以及削減產品團隊人數合理分配薪金；(ii) **Starlight**的內部系統費增加；及(iii)資本化產品開發之攤銷費用增加。該增加主要被(i)專業費用減少，原因在2016財政年度不再需要進行過往若干政府機關客戶要求的安全審計；及(ii)改為選擇收費較低的外包項目及技術支援團隊部分抵銷。有關期內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或112.8%至2016財政年度約6.7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兩種產品的收益均有所增加；及(ii)專業費用減少，部分被系統費小幅增加及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增加所抵銷。有關期內毛利率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毛利」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160,846新加坡元增加47,402新加坡元或29.5%至2016財政年度208,24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有關期內其他收入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其他收入」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88,635新加坡元減少28,541新加坡元或32.2%至2016財政年度60,09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撇減存貨減少；及(ii)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部分被於2016財政年度綜合賬目時將附屬公司賬目由外幣換算為新加坡元所得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954,209新加坡元減少231,924新加坡元或24.3%至2016財政年度722,285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2016財政年度(i)銷

財務資料

售員工薪金因將銷售及營銷團隊併入客戶服務團隊而減少及(ii)重新設計公司網站及推出一系列企業品牌營銷活動並無產生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2016財政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因籌備[編纂]所產生之[編纂]相關開支而增加，部分被(i)壞賬撥備減少；及(ii)初級員工的人數下降令薪金及相關福利減少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穩定，由2015財政年度34,978新加坡元稍微減少2,195新加坡元或6.3%至2016財政年度32,783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繼續努力提升現有軟件特徵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9,439新加坡元增加36,685新加坡元或388.7%至2016財政年度46,12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原因為(i) 2016財政年度為暫時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自股東取得的六個月短期貸款，及(ii)動用外部銀行之貸款融資。股東貸款隨後於往續記錄期間結清，而外部銀行貸款融資於2016年8月12日悉數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21,475新加坡元增加706,067新加坡元或3,287.9%至2016財政年度的727,542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因上述因素而增加，以及就(i)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ii)不可扣減收益及開支項目，(iii)資本化研發投資為無形資產產生的暫時稅項差額造成之稅項影響而作出的額外稅項開支會計處理。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之年度損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溢利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為約22.5%(2015財政年度產生虧損)，原因為收入提高及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營運撥資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以支付無形資產所產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東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有關資料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355	4,015,328
—增加：[編纂]	—	555,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267,355	4,571,3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39)	3,866,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160)	(1,631,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88)	(8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0,587)	2,154,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481	613,097
匯率變動影響	4,203	6,2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97	2,773,551

附註：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作為其他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通過撇除相關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而我們認為此對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具指示意義。

我們通過撇除[編纂]相關開支界定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有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或視之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措施。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而調整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財務資料

設備虧損、利息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遞延資本補助、陳舊存貨撥備及呆賬撥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項目收益，即專業服務費、銷售儀表及特許權、以及來自經常性維護及服務要求的收益及／或於SaaS模式的重複租賃分期付款共同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2,339新加坡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267,355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407,638新加坡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81,889新加坡元；(iv)遞延收入增加30,684新加坡元；及(v)匯率變動影響12,439新加坡元，被(i)存貨增加120,855新加坡元；(ii)應收客戶款項增加67,326新加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47,330新加坡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23,115新加坡元；(v)應付客戶款項減少283,320新加坡元；(vi)保修撥備減少159,360新加坡元；及(vii)已付所得稅1,038新加坡元悉數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9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4.0百萬新加坡元；(ii)存貨減少144,072新加坡元；(iii)應收客戶款項減少67,508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30,217新加坡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42,958新加坡元；(vi)應付客戶款項增加5,413新加坡元；(v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35,200新加坡元；(viii)遞延收入增加14,753新加坡元；及(ix)匯率變動影響44,295新加坡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70,309新加坡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83,799新加坡元；(iii)保修撥備減少171,778新加坡元；及(iv)已付所得稅7,110新加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i)開發無形資產的投資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84,384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主要由於(i)開發無形資產所產生費用約1.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有關研發的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81,043新加坡元所抵銷；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31,184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088新加坡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31,649新加坡元；及(ii)已付利息9,439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1,089新加坡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34,965新加坡元；(ii)償還股東貸款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利息46,124新加坡元，部分被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我們的銀行現金結餘及現金，(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本可滿足現時(即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重大契諾概無遭到嚴重違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表。

	於2015年 5月31日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於2016年 5月31日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66,103	2,230,456	1,734,4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087	469,098	468,934
存貨	538,137	379,519	431,353
應收客戶款項	246,433	178,854	329,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097	2,773,551	2,109,123
總計	<u>3,150,857</u>	<u>6,031,478</u>	<u>5,073,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8,991	597,984	1,155,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968	821,003	282,932
應付客戶款項	94,251	99,66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5,200	17,600
保修撥備	190,640	18,862	18,861
銀行借款	34,962	38,625	38,943
遞延資本補助	33,049	8,280	5,526
遞延收入	389,966	404,449	328,935
應付稅項	7,012	6,345	—
總計	<u>1,497,839</u>	<u>2,030,412</u>	<u>1,848,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3,018</u>	<u>4,001,066</u>	<u>3,224,972</u>

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客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客戶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保修撥備、銀行借款、遞延資本補助、遞延收入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64,353新加坡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82,011新加坡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iv)保修撥備減少171,778新加坡元；(v)遞延資本補助減少24,769新加坡元；及(vi)應付稅項減少667新加坡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158,618新加坡元；(ii)應收客戶款項減少67,579新加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28,993新加坡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42,035新加坡元；(v)應付客戶款項增加5,413新加坡元；(v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35,200新加坡元；(vii)銀行借款增加3,663新加坡元；及(viii)遞延收入增加14,483新加坡元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自2015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764,353新加坡元或52.1%至2016年約2.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自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51.4%至2016年約11.1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4,553	2,230,456
減：呆賬撥備	(18,450)	—
	<u>1,466,103</u>	<u>2,230,456</u>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信貸政策以每兩周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可回性，並在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可收回性未至於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18,450新加坡元撥備乃為一名馬來西亞客戶作出，其因市況不利而於2015財政年度停業。於2016財政年度概無作出呆賬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評估所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政府機構及代理或新加坡及海外頗具規模的知名跨國公司，董事過往未曾經歷亦不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任何困難。

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各所示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1個月內	891,560	1,381,643
2至3個月	449,947	743,802
4至6個月	103,081	96,768
7至12個月	21,515	8,243
	<u>1,466,103</u>	<u>2,230,456</u>
總計	<u>1,466,103</u>	<u>2,230,456</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5月31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合共為約761,792新加坡元。該金額與(i)若干與我們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部分該等客戶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或其分支結構，信貸風險極低。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6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65,774新加坡元或34.3%隨後已於2016年6月30日結清。

下表載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4	61

附註1：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相應相應收益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自2015年約84天減少23天或27.4%至2016年約61天。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密切監控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2015年287,087新加坡元增加182,011新加坡元或63.4%至2016年469,098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下表。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按金	220,530	230,136
預付款項	61,441	238,962
其他應收款項	5,116	—
總計	<u>287,087</u>	<u>469,098</u>

按金自2015年220,530新加坡元增加9,606新加坡元或4.4%至2016年230,136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加更多銷售投標而令投標按金增加，以及年內因推出新項目及完成現有項目而令銷售投標按金以及項目表現擔保金變動。預付款項增加177,521新加坡元或288.9%，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的預付款項安排。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例如政府就預備役人員償付本集團。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由2015年的538,137新加坡元增加約158,618新加坡元或29.5%至2016年的379,519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原材料	251,972	161,244
在製品	20,597	—
製成品	265,568	218,275
總計	<u>538,137</u>	<u>379,519</u>

期內，原材料由2015年的251,972新加坡元減少約90,728新加坡元或36.0%至2016年的161,24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善所致。

由於本集團為一家資訊科技公司，故比較存貨周轉天數並無意義。

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履行合約：		
—迄今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208,678	1,717,324
—減：進度賬款	<u>(1,056,496)</u>	<u>(1,638,134)</u>
	<u>152,182</u>	<u>79,190</u>
其中：		
—應收客戶款項	246,433	178,854
—應付客戶款項	<u>(94,251)</u>	<u>(99,664)</u>
	<u>152,182</u>	<u>79,190</u>

應收客戶款項由2015財政年度的246,433新加坡元減少67,579新加坡元或27.4%至2016財政年度的178,854新加坡元；應付客戶款項於同期內增加5,413新加坡元或5.7%，主要由於開具發票過程的時間差異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財政年度的613,097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352.4%至2016財政年度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除稅前經營虧損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年除稅前經營溢利約3.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收益由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51.4%至2016年約11.1百萬新加坡元，(ii)有效的營運資本控制導致於2015財政年度營運資本流入淨額267,355新加坡元轉變為2016財政年度營運資本流出淨額4,015,328新加坡元，部分被與替換所使用的陳舊*Starlight*儀表有關之產品保修撥備171,778新加坡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的468,991新加坡元增加128,993新加坡元或27.5%至2016年的597,984新加坡元。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自本集團供應商獲得信貸期約30天。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1個月內	302,966	338,246
2至3個月	131,073	201,173
4至6個月	26,573	39,219
7至12個月	2,196	10,267
逾12個月	6,183	9,079
總計	<u>468,991</u>	<u>597,984</u>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7</u>	<u>44</u>

附註1：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應付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約47天減少約3天或6.4%至2016財政年度約44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同時銷售成本增加約210,793新加坡元或5.1%。

於2016年6月30日，304,617新加坡元或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50.9%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278,968新加坡元增加542,035新加坡元或194.3%至2016年821,003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下表。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8,474	362,888
應計費用	62,994	274,878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項款項	107,500	183,237
總計	<u>278,968</u>	<u>821,003</u>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的108,474新加坡元增加254,414新加坡元或234.5%至2016年的362,88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行政性質的應付開支及就本公司[編纂]向專業人士應付的款項255,320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的62,994新加坡元增加211,884新加坡元或336.4%至2016財政年度的274,87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產生但本集團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開支撥備(包括就[編纂]付予專業人士的應計費用168,794新加坡元)所致。應計費用亦就應付員工而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支付的佣金及申索補償產生。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項由2015財政年度的107,500新加坡元增加75,737新加坡元或70.5%至2016財政年度的183,237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應付貨品及服務稅項款項增加。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2015財政年度的零增加35,200新加坡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35,2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支付專業費用，該名股東作為本公司的外部銷售顧問協助本公司收購新客戶。

財務資料

保修撥備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就替換已部署的舊版**Starlight**儀表計提保修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陳舊儀表已完成替換，因此有關撥備隨後已動用。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保修撥備之分析。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年初	350,000	190,640
年內動用	(159,360)	(171,778)
年末	<u>190,640</u>	<u>18,862</u>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計息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76,982新加坡元減少34,965新加坡元或45.4%至2016財政年度的42,017新加坡元。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銀行貸款。該筆135,000新加坡元的貸款於2013年6月21日借入並按大華銀行不時通行的Business Board Rate另加2%的年利率計息。貸款須按48個月分期償還，自2013年6月21日起開始。該筆貸款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保。此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的非即期銀行借貸因期內每月分期償還而減少所致。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下表。貸款結餘其後於2016年8月12日使用內部產生現金悉數償還。

	2015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6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1年內	34,962	38,625
逾1年但不超過2年	38,628	3,392
逾2年但不超過5年	3,392	—
	<u>76,982</u>	<u>42,017</u>

遞延資本補助

我們的遞延資本補助與用於本公司就**Starlight**項目產生的研發開支之政府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補助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遞延資本補助由2015年的41,327新加坡元增加47,996新加坡元或116.1%至2016年的89,323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遞延資本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增加所致，部分被即期部分減少所抵銷。有關遞延資本補助之分析，請參閱下表。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及2015年5月31日	165,257
添置	81,043
	<hr/>
於2016年5月31日	246,300
	<hr/> <hr/>

攤銷

於2014年6月1日	90,881
年內支出	33,049
	<hr/>
於2015年5月31日	123,930
年內支出	33,047
	<hr/>
於2016年5月31日	156,977
	<hr/> <hr/>

賬面值

於2015年5月31日	41,327
	<hr/>
於2016年5月31日	89,323
	<hr/> <hr/>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其中：

流動部分	33,049	8,280
非流動部分	8,278	81,043
	<hr/>	<hr/>
總計	41,327	89,323
	<hr/> <hr/>	<hr/> <hr/>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向客戶收取但未於損益確認的款項，乃由於截至財政年度末尚未提供服務。遞延收入自2015年389,966新加坡元增加14,483新加坡元或3.7%至2016年404,449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維護工作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於2015年5月31日為7,012新加坡元，而於2016年5月31日為6,345新加坡元。應付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所得稅付款於年底前結算。

債項

銀行借貸

本集團擁有一項計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計息及有抵押	76,982	42,0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一項銀行貸款。該貸款為135,000新加坡元，於2013年6月21日舉借，按不時通行的市場基準利率另加2.0%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主要用於為營運的一般資金撥資。按計劃，貸款將分48個月分期償還，並於2013年6月21日開始。該筆金額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保。並無就此項貸款抵押任何資產。

隨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及現金流量需求因我們改善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本集團償還該貸款中34,965新加坡元未償還借款，致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減少。我們於2016年8月12日使用內部產生現金悉數償還餘額及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銀行借貸及／或透支及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遭遇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預測，倘有需要，獲取銀行融資並無任何潛在困難。

於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開支、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自2015年約2,29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85,000新加坡元或25.5%至2016年約1,712,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自2015年約28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3,000新加坡元或53.9%至2016年約131,000新加坡元；及(ii)無形資產資本開支自2015年約2,012,000新加坡元減少431,000新加坡元或21.4%至2016年約1,581,000新加坡元。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新加坡元	無形資產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576,025	1,143,220	1,719,245
添置	284,384	2,012,776	2,297,160
出售	(36,008)	—	(36,008)
匯兌調整	(1,228)	—	(1,228)
	<u>823,173</u>	<u>3,155,996</u>	<u>3,979,169</u>
於2015年5月31日	823,173	3,155,996	3,979,169
添置	131,184	1,581,280	1,712,464
匯兌調整	(5,277)	—	(5,277)
	<u>949,080</u>	<u>4,737,276</u>	<u>5,686,356</u>
於2016年5月31日	949,080	4,737,276	5,686,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添置284,384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將在2015年及2016財政年度持續進行的裝修新辦公樓及為員工採購新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傢俱及計算機)的餘下結餘資本化。於2016財政年度的添置131,184新加坡元主要與搬遷印度辦公室以及採購相關傢俱及裝置有關。

於同期，我們就研發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並將其大部分資本化為我們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2015財政年度，已資本化的開支為約2.0百萬新加坡元，包括開發**Simplicity**第8版、完成**Starlight** EM系列儀表及**SpaceMonster**投資的最後一部分分別為1,351,118新加坡元、597,348新加坡元及64,310新加坡元。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已資本化約1.6百萬新加坡元，包括完成**Simplicity**第8版、開始開發myBill.sg以及開始設計及開發Tesseract的成本分別為1,039,038新加坡元、56,703新加坡元及485,539新加坡元。有關研發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附註18。

此外，我們就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費用產生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2,297,160新加坡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1,712,464新加坡元，原因為**SpaceMonster**開發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預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為約3.5百萬元新加坡元及6.1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用於設立生產廠房及收購設備、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收購。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可根據日後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予以修正。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680,555	715,7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1年內	711,671	707,349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819,543	116,646
	1,531,214	823,99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以固定租金按一至三年的期限協商。

作為出租人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	—	11,83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1年內	—	14,01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55
	—	16,965

應收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Starlight*儀表應收的租金。租約以固定租金按兩年期限協商。

或然負債

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潛在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後事項

除本[編纂][歷史及發展—股權重組]一節所述之股權重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事宜。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利息及專業服務費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支付予下列股東的利息開支 ⁽¹⁾ ：		
— BAF Spectrum Pte. Ltd	—	7,622
— iGlobe	—	15,759
— LIM Ho Kee 先生	—	101
— Majuven Fund 1 Limited	—	16,317
— Stephen LEE Ching Yen 先生	—	201
	—	40,000
	—	40,000
支付予一名股東的專業服務費：		
— Majuven Fund 1 Limited	9,120	35,200
	9,120	35,200

附註1：於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與股東訂立不可轉換過渡貸款（「過渡貸款」）協議，以按固定年利率8%借入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的六個月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獲悉數償付。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毛利率 ⁽¹⁾	43.0%	60.5%
純利率 ⁽²⁾	—	22.5%
經調整純利率 ⁽³⁾	—	29.3%
資本負債比率 ⁽⁴⁾	1.5%	0.5%
流動比率 ⁽⁵⁾	2.1倍	3.0倍
速動比率 ⁽⁶⁾	1.7倍	2.8倍
股本回報率 ⁽⁷⁾	—	31.9%
資產回報率 ⁽⁸⁾	—	24.7%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2)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純利(不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編纂]相關開支555,977新加坡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848新加坡元)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末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8)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乃我們的年度毛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43.0%增加約17.5%至2016年約60.5%。本公司大幅投資員工培訓及產品改善項目。由於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員工能力及產品性能的提升將導致毛利率提高。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純利率

純利率乃我們的年度純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為約22.5%(2015年：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毛利率有所提高。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率

經調整純利率乃我們的年度純利(不包括一次性[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為約29.3%(2015年：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毛利率有所提高。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555,977新加坡元(2015年：零)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848新加坡元(2015年：108,937新加坡元)。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財政年度末我們的貸款及借貸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約1.5%減少約1.0%至2016年約0.5%。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每月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約2.1倍增加至2016年約3.0倍。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有關流動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以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約1.7倍增加至2016年約2.8倍。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流動資產增加及存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流動資產及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佔各財政年度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為31.9% (2015年：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毛利有所提高。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佔各財政年度總資產的百分比。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24.7% (2015年：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毛利有所提高。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進行業務時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而產生。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逾期一個月以上結餘之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之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之信貸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但影響較小。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及28%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及55%。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不同利率借取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5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溢利發生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未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完成後，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每年重估本集團之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編纂]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編纂]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調整描述如下。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3、4)	
根據每股[編纂] 計算	[2,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計算	[2,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86,000新加坡元減無形資產2,334,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就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新加坡元與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6337港元的匯率換算。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總開支(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於我們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於2016年5月31日產生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中扣除並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將計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而約[編纂]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內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可能因[編纂]開支及以股份支付的賠償而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的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本節「[編纂]開支」一段及「概要」一節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編纂]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編纂]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及使用所得款項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鞏固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由於我們凭借持續的研發投資而取得快速發展，本集團需要持續的資本。然而，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展，我們已獲邀對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作出提案，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需要更為可觀的資本金額及開辦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研發費用及預付採購及分包銷售費用。本集團有尋求額外資金來源的確切需要。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繼續提升及擴展產品種類。由於我們的研發週期可持續約兩年，我們需額外資金向研發項目撥資，用於長期開發新產品。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的固定資產可供作為取得對撥資有價值的業務擴展屬必要的銀行融資通常所需的抵押或質押，故我們難以按商業可行條款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為籌得資金以供持續擴張及發展，本公司在營運歷史上，自2006年至2013年曾以[編纂]前投資之行使進行四次股本籌資。董事認為，[編纂]產生的額外資本資源將令本集團減少財務成本負擔，從而提升其盈利。

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故我們旨在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及中國。作為我們實現此目標之舉措的一環，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收購一間適合的公司。我們認為，透過成為聯交所[編纂]公司可推進我們的擴展至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形象將會成為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踏腳石，即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集中透過(i)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ii)增強潛在及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員工對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的產品成為亞洲市場的領先產品。我們擬利用有關知名度及信心以(i)吸引新客戶；(ii)吸納新人才；及(ii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編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旨在進入資本市場，並於[編纂]時及其後獲得集資機會，以此尋求未來增長。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編纂]，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編纂]，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內達成下述里程碑事項，而各自的預訂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等段落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眾多不明確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會達成。

根據業務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

- | | |
|---------------------|---|
| 收購及建構數據中心基礎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收購及建構包含六至八台服務器的服務器基礎設施，以籌備myBill.sg約於2017年年中試行。 |
| 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於先進的Starlight物聯網平台、Tesseract以及公用事業賬單平台myBill.sg開展研發活動。• 試行Tesseract並開展前期市場推廣活動。• 在新加坡市場正式推出SpaceMonster並進行全面營銷活動。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募一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專業業務發展、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負責拓展銷售機會、擴展我們於東南亞、中東、香港及中國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計劃委聘專業人士籌辦企業及產品品牌活動以及參與更多國際展覽及會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具潛力國外公司

- 作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香港及中國的努力的一部份，收購一間於企業應用軟件空間(與*Simplicity*相似)或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空間(與*Starlight*相似)具備穩定客源及技術員工的合適香港或中國公司，以加速我們達至目標的進程。

2.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

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準備分別於2017年7月及9月前後以商業性質推出及大量生產Tesseract，包括製造Tesseract的塑膠模具。
- 將Tesseract以商業性質推出。
- 繼續就公用事業賬單平台myBill.sg開展研發活動。
- 於新加坡推出myBill.sg全面零售可競爭性的測試時段。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 繼續透過招募額外一名成員以增強我們的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及渠道管理的團隊。
- 繼續委聘專業人士籌辦企業及產品品牌活動以及參與更多國際展覽及會議。
- 開展Tesseract的營銷活動

3.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

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繼續就公用事業賬單平台myBill.sg開展研發活動。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 繼續透過招募額外一名成員發展我們的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
- 繼續委聘專業人士進行企業及產品品牌活動以及參與更多國際展覽及會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具潛力國外公司
- 開始myBill.sg正式推出前的營銷測試活動
- 作為把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東的努力的一部份，收購一間於企業應用軟件(與Simplicity相似)或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與Starlight相似)具備穩定客源及技術員工的合適阿聯酋或卡塔爾公司，以加速我們達至目標的進程。

4.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

- 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繼續於實用賬單平台myBill.sg開展研發活動
- 於新加坡全面零售可競爭性市場正式推出myBill.sg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 繼續透過招募額外一名成員發展我們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及渠道管理的團隊
- 繼續委聘專業人士進行企業及產品品牌活動以及參與更多國際展會及會議
- 開始正式推出myBill.sg的產營銷活動

5.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

- 設立集製造、裝配及檢測為一體的廠房
- 建立一個備有為一系列為Starlight硬件而配置的器材；可以製造、裝配及檢測的廠房，以改善直接質量控制

以上計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訂立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作出：

- 並無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香港及中國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我們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香港及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編纂]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災難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因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已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概約 百分比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7年 5月31日 期間	2017年 11月30日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11月30日	2019年 5月31日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及建構數據中心 基礎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國外公司 設立集製造、裝配及檢測為一 體的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及建構數據中心基礎架構；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國外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設立集製造、裝配及檢測為一體的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於香港或中國收購一間公司及於卡塔爾或阿聯酋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專門提供與**Simplicity**具相似市場重心的企業應用軟件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令本集團擴展地理覆蓋範圍，與銷售及營銷計劃一致，並擴大我們的客源及研發專家人才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甄選任何適合的目標及將於[編纂]後開始物色目標。我們將於識別收購目標時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於審閱盡職調查結果後，我們將就建議收購繼續磋商條款。我們將根據多個標準甄選收購目標，包括(i)收購價格及相關成本；(ii)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表現；(iii)目標公司於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iv)目標公司員工的專業知識及資歷；(v)目標公司之客源；(vi)目標公司之聲譽及(viii)相關當地市場之市場狀況。

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預期[編纂]由[編纂]悉數包銷。

倘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編纂]最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編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較上述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擬相應減少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款項。除有關變動外，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動用經削減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最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編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較上述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包 銷

[編 纂]

終 止 理 由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將支付予凱基金融(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其於合規顧問協議及[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認購的證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曾經或可能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凱基金融董事或僱員曾經或可能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凱基金融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凱基金融符合[編纂]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自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是為供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我們就Anacle Systems Pte.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隨附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編纂] (「[編纂]」)，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 首次[編纂]。

貴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私人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提供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支援和維護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地點	日期			於5月31日 2015年	本報告日期 2016年		
Anacle Systems Sdn. Bhd. (「Anacle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12年10月10日	馬來西亞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及能源 管理以及軟件 和維護服務
Anac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Anacle India」)	印度	2014年6月26日	印度	100,000盧比	100%	100%	100%	研發、設計硬件 產品及監督硬 件產品的生產 及組裝流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Anacle Malaysia已採用5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而Anacle India則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財政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的條文編製，並已經由Acfoss Assurance及BDO LLP(新加坡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審核。

Anacle Malaysia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1965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編製，並已經由Yong & Leonard及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Anacle India由2014年6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印度公認的會計準則(包括2013年印度公司法第133條下公佈的會計準則(須與2014年公司(會計)規則(Companies (Account) Rules)第7條(經修訂)一併閱讀))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Marathe & Shingvi及MZSK & Associates(印度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我們認為合適的該等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本[編纂]的內容負責，包括編製與真實及公平地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聯交所[編纂]證券[編纂]（「[編纂]」），以及 貴公司董事決定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所需的內部控制呈列財務資料，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與財務資料有關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按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入	7	7,324,596	11,090,280
銷售成本		<u>(4,172,527)</u>	<u>(4,383,320)</u>
毛利		3,152,069	6,706,960
其他收入	8	160,846	208,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8,635)	(60,094)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954,209)	(722,285)
行政開支		(2,558,397)	(2,832,682)
研發成本		(34,978)	(32,783)
融資成本	10	<u>(9,439)</u>	<u>(46,1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	(332,743)	3,221,240
所得稅開支	14	<u>(21,475)</u>	<u>(727,542)</u>
年度(虧損)/溢利		(354,218)	2,493,69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76</u>	<u>33,80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8,042)</u></u>	<u><u>2,527,5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3,217	449,475
無形資產	18	2,333,658	3,613,69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56,038	—
		<u>3,482,913</u>	<u>4,063,1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66,103	2,230,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87,087	469,098
存貨	22	538,137	379,519
應收客戶款項	23	246,433	178,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3,097</u>	<u>2,773,551</u>
		<u>3,150,857</u>	<u>6,031,4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68,991	597,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78,968	821,003
應付客戶款項	23	94,251	99,6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c)	—	35,200
保修撥備	26	190,640	18,862
銀行借貸	27	34,962	38,625
遞延資本補助	28	33,049	8,280
遞延收入	29	389,966	404,449
應付稅項		<u>7,012</u>	<u>6,345</u>
		<u>1,497,839</u>	<u>2,030,4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3,018</u>	<u>4,001,0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5,931</u>	<u>8,064,2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5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42,020	3,392
遞延資本補助	28	8,278	81,043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64,812
		<u>50,298</u>	<u>249,247</u>
資產淨值		<u>5,085,633</u>	<u>7,814,9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65,000	6,965,000
儲備		<u>(1,879,367)</u>	<u>849,984</u>
權益總額		<u>5,085,633</u>	<u>7,814,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2015年	2016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153	373,463
無形資產		2,333,658	3,632,5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082	2,082
遞延稅項資產		556,038	—
		<u>3,435,931</u>	<u>4,008,0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52,140	2,178,0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629	418,367
存貨		511,789	348,413
應收客戶款項		244,772	178,8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9,939	85,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408	2,642,061
		<u>3,066,677</u>	<u>5,851,0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5,068	577,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340	800,140
應付客戶款項		94,251	99,6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5,200
保修撥備		190,640	18,862
銀行借貸	27	34,962	38,625
遞延資本補助	28	33,049	8,280
遞延收入		389,966	399,565
		<u>1,456,276</u>	<u>1,978,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0,401</u>	<u>3,872,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6,332</u>	<u>7,880,8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2016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42,020	3,392
遞延資本補助	28	8,278	81,043
遞延稅項負債		—	163,103
		<u>50,298</u>	<u>247,538</u>
資產淨值			
		<u>4,996,034</u>	<u>7,633,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65,000	6,965,000
儲備	32	<u>(1,968,966)</u>	<u>668,356</u>
權益總額			
		<u>4,996,034</u>	<u>7,633,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本 新加坡元	優先股 新加坡元	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儲備 新加坡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新加坡元	(累積 虧損)/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6月1日	10,000	6,955,000	492,067	(1,521)	(2,140,808)	5,314,738
年度虧損	—	—	—	—	(354,218)	(354,21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6,176	—	16,176
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76	(354,218)	(338,042)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08,937	—	—	108,937
購股權失效	—	—	(46,145)	—	46,145	—
於2015年5月31日	<u>10,000</u>	<u>6,955,000</u>	<u>554,859</u>	<u>14,655</u>	<u>(2,448,881)</u>	<u>5,085,633</u>
年度溢利	—	—	—	—	2,493,698	2,493,698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805	—	33,805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805	2,493,698	2,527,503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01,848	—	—	201,848
於2016年5月31日	<u>10,000</u>	<u>6,955,000</u>	<u>756,707</u>	<u>48,460</u>	<u>44,817</u>	<u>7,814,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2,743)	3,221,24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868	271,05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39	301,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23	—
利息開支	9,439	46,124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937	201,848
撥回遞延資本補助	(33,049)	(33,047)
撇減存貨	41,376	4,383
呆壞賬撥備	19,365	2,474
	<hr/>	<hr/>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7,355	4,015,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7,638	(770,3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889	(183,799)
存貨(增加)/減少	(120,855)	144,072
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67,326)	67,50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330)	130,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3,115)	542,958
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283,320)	5,413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增加	—	35,200
保修撥備減少	(159,360)	(171,778)
遞延收入增加	30,684	14,7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39	44,295
	<hr/>	<hr/>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301)	3,873,858
已付所得稅	(1,038)	(7,110)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39)	3,866,74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384)	(131,184)
就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作出的付款	(2,012,776)	(1,581,280)
研發的政府補貼的所得款項	—	81,043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160)	(1,631,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31,649)	(34,965)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00,000
向股東償還貸款	—	(1,000,000)
已付利息	(9,439)	(46,124)
	<u>(41,088)</u>	<u>(81,08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1,088)</u>	<u>(81,0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0,587)	2,154,2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9,481	613,0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03	6,216
	<u>613,097</u>	<u>2,773,55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13,097</u>	<u>2,773,5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3,097</u>	<u>2,773,55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私人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1 Fusionopolis View, #08-02 Sandcrawler, Singapore 138577。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軟件開發、提供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支援和維護服務。

2. 已發出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仍未生效及並無被貴集團提前採納用於編製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定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運用綜合賬目豁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4年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新準則要求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將減少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編纂]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若干已發出但未生效及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而其附屬公司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的功能貨幣則分別為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及印度盧比(「盧比」)。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第II節附註5中披露。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倘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於損益賬確認虧損。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撥歸予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能施加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以下三項元素，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當)。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廠房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即時被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淨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的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以下情況下可被資本化：

- 為銷售而開發該產品於技術上可行；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及
- 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貴集團預期能以銷售所開發的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及包括銷售成本。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發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n))。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然而，賬面值不應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作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入賬，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定期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銷售乃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於一般根據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將會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限；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任何部分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於撥備賬內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經扣除所涉及的直接應佔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當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者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整份組合合約可作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工具不會密切影響現金流或者嵌入式工具的單獨計量非常明確地不被允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 該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入或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基準時，貴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

倘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即已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雜費的適當部分。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收入及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入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i)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提供服務，包括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於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建設合約的收入乃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入賬，即於報告期末參考已完成的工程相當於整項工程的估計百分比釐定。合約的可預見虧損於識別後全面作出撥備。

特許費收入來自銷售軟件使用權。特許費收入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特許權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入賬。

(j)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一般活動的損益，並就不可課稅項目或不符合所得稅資格的項目作出調整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就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暫時差額及就稅務目而使用的相應金額確認。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使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使用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則除外。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以產生交易時生效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兌換。以外幣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兌換。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兌換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之差額除外，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兌換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與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被採用。外國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兌換。倘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就兌換構成貴集團於相關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確認的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波動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而於外匯波動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特別是，貴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前及修訂後立即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的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n)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時，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o)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獲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確認為遞延資本補助，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負債的限期或數額不確定，但存在因過去事件構成法定或推定義務而付出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償責任的情況，則此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此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潛在義務的存在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披露。

(q) 關連方

- (a) 另一方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其為一部分的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扶養家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該期中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確認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過往經驗釐定，包括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科技變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管理層信納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以往期間沒有變化。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管理層信納期內毋需確認減值虧損。

(ii) 確認合約收入

貴集團就支付軟件啟動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採用完成百分比法計算。完成百分比法的採用規定 貴集團估計截至該日已履行的服務佔將予履行總服務的比例。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留意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支付款項，均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作出釐定時，管理層對於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付款能力有重大變化，或債務人經營所在的地方是否有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方面帶來不利影響作出判斷。

如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會對於是否須就減值虧損列賬開支作出判斷。在對此作出釐定時，管理層使用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點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所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距。

(iv)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e)所載的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成本的初步資本化是根據管理層對科技及經濟可能性獲得確定的判斷而作出，通常於產品開發項目根據既有的項目管理模式達到界定性的里程碑時發生。

(v) 僱員購股權

貴集團與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成本，是參考授予該股本工具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估計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就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式，而這則須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需釐定進行估值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入率，並對此等因素作出假設。

(vi) 保養的撥備

貴公司就已出售的**Starlight**功率表有關的保養責任確認撥備。於釐定撥備的公平值時，已就替換**Starlight**功率表的預期成本作出假設及估計。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策略性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分部乃獨立管理，因為各業務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以下概要描述 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內的營運：

- **Simplicity**—一個企業應用軟件方案套裝，提供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的特定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Starlight**—一個一站式雲端能源管理方案，可隨時存取樓宇能源概況，包括能源消耗、動能質素、能源分析及碳足跡概況等資料；及
- **SpaceMonster**—一個網上場地預訂平台。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業務分部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Monster		總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621,227</u>	<u>8,660,605</u>	<u>1,703,369</u>	<u>2,429,395</u>	<u>—</u>	<u>280</u>	<u>7,324,596</u>	<u>11,090,280</u>
毛利/(毛損)	<u>2,962,552</u>	<u>6,454,513</u>	<u>189,947</u>	<u>266,628</u>	<u>(430)</u>	<u>(14,181)</u>	<u>3,152,069</u>	<u>6,706,96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566,802</u>	<u>6,156,253</u>	<u>(231,951)</u>	<u>31,827</u>	<u>(116,581)</u>	<u>(16,442)</u>	<u>2,218,270</u>	<u>6,171,638</u>
折舊及攤銷	105,171	105,171	139,621	227,869	—	12,863	244,792	345,903
撇減存貨	—	—	41,376	4,383	—	—	41,376	4,383
呆賬撥備	—	—	19,365	2,474	—	—	19,365	2,4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50,157	4,521,821	2,101,142	2,068,735	64,310	108,408	4,815,609	6,698,96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51,118	1,039,038	622,543	588,355	64,310	56,703	2,037,971	1,684,0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40,027</u>	<u>467,741</u>	<u>813,775</u>	<u>832,094</u>	<u>1,800</u>	<u>591</u>	<u>1,255,602</u>	<u>1,300,4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218,270	6,171,638
其他收益	127,798	175,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259)	(55,711)
融資成本	(9,439)	(46,124)
未分配開支：		
－員工成本	(1,224,447)	(944,194)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937)	(201,848)
－租金開支	(680,555)	(715,7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32)	(609,477)
－其他	(567,842)	(552,455)
	<u>(332,743)</u>	<u>3,221,240</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332,743)</u>	<u>3,221,240</u>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15,609	6,698,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097	2,773,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477	267,8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7,587	354,302
	<u>6,633,770</u>	<u>10,094,643</u>
綜合資產總值	<u>6,633,770</u>	<u>10,094,643</u>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55,602	1,300,426
銀行借貸	76,982	42,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541	730,8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12	206,357
	<u>1,548,137</u>	<u>2,279,659</u>
綜合負債總額	<u>1,548,137</u>	<u>2,279,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業務—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	6,919,153	10,787,958
馬來西亞	274,358	236,007
其他	131,085	66,315
	<u>7,324,596</u>	<u>11,090,280</u>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	2,877,811	3,987,153
馬來西亞	18,794	11,074
印度	30,270	64,938
	<u>2,926,875</u>	<u>4,063,165</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於下文：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客戶A	1,865,653	5,278,328
客戶B	819,631	725,700
	<u>2,685,284</u>	<u>6,004,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入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 貴集團營業額的收入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項目收入	5,419,370	9,107,114
服務收入	1,905,226	1,971,331
租金收入	—	11,835
	<u>7,324,596</u>	<u>11,090,280</u>

8. 其他收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155,880	204,203
其他	4,966	4,045
	<u>160,846</u>	<u>208,248</u>

9.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736	55,711
撇減存貨	41,376	4,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23	—
	<u>88,635</u>	<u>60,094</u>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9,439	6,124
股東貸款的利息	—	40,000
	<u>9,439</u>	<u>46,1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7,097,968	4,466,0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95,747	404,236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937	201,848
	<u>7,702,652</u>	<u>5,072,096</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1,816,515)	(1,369,899)
	<u>5,886,137</u>	<u>3,702,197</u>
核數師酬金(附註)	14,000	28,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868	271,05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39	301,248
呆賬撥備	19,365	2,474
撇減存貨	41,376	4,383
[編纂]開支	—	555,977
	<u>—</u>	<u>555,977</u>

附註：核數師酬金與向各相關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法定審核服務的費用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5年	董事袍金 新加坡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	—	133,500	9,850	143,350
王瑞興先生	—	164,401	11,960	176,361
非執行董事				
Chia Tek Yew 先生(附註3)	—	—	—	—
Lim Ho Kee 先生	—	—	—	—
Michel Birnbaum 先生(附註1)	—	—	—	—
Quek Soo Boon 先生	—	—	—	—
黃寶金先生	—	—	—	—
獨立董事				
Chew Robert 先生(附註2)	10,000	—	—	10,000
李泉香先生	—	—	—	—
	<u>10,000</u>	<u>297,901</u>	<u>21,810</u>	<u>329,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董事袍金 新加坡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	—	159,066	11,050	170,116
王瑞興先生	—	162,411	11,050	173,461
非執行董事				
Chia Tek Yew 先生(附註3)	—	—	—	—
Lim Ho Kee 先生	—	—	—	—
Quek Soo Boon 先生	—	—	—	—
Rohit Singh 先生(附註4)	—	—	—	—
黃寶金先生	—	—	—	—
獨立董事				
Chew Robert 先生	—	—	—	—
李泉香先生	—	—	—	—
	—	321,477	22,100	343,577
	—	321,477	22,100	343,577

附註1：Michel Birnbaum 先生由2014年7月31日起辭任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附註2：Chew Robert 先生由2014年7月31日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董事。

附註3：Chia Tek Yew 先生分別由2015年1月2日及2015年7月7日起獲委任及辭任Lim Ho Kee 的替任董事。

附註4：Rohit Singh 先生由2015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Lim Ho Kee 的替任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 12 中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7,269	320,400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883	96,0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953	33,150
	<u>434,105</u>	<u>449,629</u>

上述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9,179新加坡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79,180新加坡元至268,769新加坡元)	<u>—</u>	<u>1</u>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9,179新加坡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79,180新加坡元至268,769新加坡元)	<u>—</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稅項為：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海外	6,888	6,619
遞延稅項(附註30)	14,587	720,923
	<u>21,475</u>	<u>727,542</u>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的企業稅務規則及規例，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Anacle Singapore、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的企業稅項分別按應課稅收入17%、24%及30.9%的稅率收取，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按應課稅收入17%、25%及30.9%的稅率收取。

(b)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32,743)</u>	<u>3,221,240</u>
按新加坡所得稅率17%計算稅項(抵免)/支出	(56,566)	547,61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8,511)	(6,2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681)	(5,6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183	168,628
沒有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52	(880)
沒有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198	24,034
所得稅開支	<u>21,475</u>	<u>727,542</u>

15.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的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元	家私 及裝置 新加坡元	廠房 及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40,579	171,101	132,263	232,082	576,025
增添	60,738	14,202	25,194	184,250	284,384
出售	—	(38)	—	(35,970)	(36,008)
匯兌調整	(37)	(358)	453	(1,286)	(1,228)
於2015年5月31日	101,280	184,907	157,910	379,076	823,173
增添	28,304	64	102,816	—	131,184
匯兌調整	(587)	(616)	(2,462)	(1,612)	(5,277)
於2016年5月31日	128,997	184,355	258,264	377,464	949,08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6月1日	12,790	401	16,004	11,811	41,006
本年度折舊	28,222	51,212	16,153	110,281	205,868
出售時撥回	—	(13)	—	(16,472)	(16,485)
匯兌調整	(15)	(100)	13	(331)	(433)
於2015年5月31日	40,997	51,500	32,170	105,289	229,956
本年度折舊	40,846	60,839	44,655	124,718	271,058
匯兌調整	(266)	(267)	(210)	(666)	(1,409)
於2016年5月31日	81,577	112,072	76,615	229,341	499,6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5月31日	<u>60,283</u>	<u>133,407</u>	<u>125,740</u>	<u>273,787</u>	<u>593,217</u>
於2016年5月31日	<u>47,420</u>	<u>72,283</u>	<u>181,649</u>	<u>148,123</u>	<u>449,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Simplicity 新加坡元 (附註(a))	Starlight 新加坡元 (附註(b))	SpaceMonster 新加坡元 (附註(c))	myBill.sg 平台 新加坡元 (附註(d))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525,853	617,367	—	—	1,143,220
增添	1,351,118	597,348	64,310	—	2,012,776
於2015年5月31日	1,876,971	1,214,715	64,310	—	3,155,996
增添	1,039,038	485,539	—	56,703	1,581,280
於2016年5月31日	2,916,009	1,700,254	64,310	56,703	4,737,27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6月1日	254,162	339,537	—	—	593,699
本年度折舊	105,171	123,468	—	—	228,639
於2015年5月31日	359,333	463,005	—	—	822,338
本年度折舊	105,171	183,214	12,863	—	301,248
於2016年5月31日	464,504	646,219	12,863	—	1,123,58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5月31日	1,517,638	751,710	64,310	—	2,333,658
於2016年5月31日	2,451,505	1,054,035	51,447	56,703	3,613,690

附註：

- (a) 由貴公司內部開發的企業應用軟件方案套裝，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已作減值測試，並無跡象顯示需要作出減值。
- (b) 於2011年，貴公司內部自行開發一項一站式雲端能源管理方案，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已作減值測試，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需要作出減值。
- 於2015年，貴公司內部自行開發一項新版本的能源管理方案，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已作減值測試，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需要作出減值。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正在開發一項新版本的功率表，其已產生的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c) 貴公司內部開發了一項網上場地預訂平台，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已作減值測試，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需要作出減值。
- (d) 貴公司正在開發一項網上能源計費管理平台，其已產生的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5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2,082	2,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29,939	85,306
	<u>32,021</u>	<u>87,388</u>

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5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年初	—	402,460
年內撥備	402,460	333,948
於年末	<u>402,460</u>	<u>736,408</u>

應收附屬公司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4,553	2,230,456
減：呆賬撥備	(18,450)	—
	<u>1,466,103</u>	<u>2,230,456</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個月內	891,560	1,381,643
兩至三個月	449,947	743,802
四至六個月	103,081	96,768
七至十二個月	21,515	8,243
	<u>1,466,103</u>	<u>2,230,456</u>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並無逾期	910,231	1,468,664
逾期短於一個月	354,807	415,13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2,323	317,87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短於十二個月	48,742	28,781
	<u>1,466,103</u>	<u>2,230,45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交易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需要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有關期間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年初	—	18,450
年內撥備	19,365	2,474
撤銷壞賬	—	(20,144)
匯兌調整	(915)	(780)
	<u>18,45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被釐定為需作減值測試。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19,365新加坡元及2,474新加坡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支銷。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按金	220,530	230,136
預付款項	61,441	238,962
其他應收款項	5,116	—
	<u>287,087</u>	<u>469,098</u>

22. 存貨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原料	251,972	161,244
在製品	20,597	—
製成品	265,568	218,275
	<u>538,137</u>	<u>379,519</u>

23. 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期末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的詳情：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在製的合約：		
迄今為止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208,678	1,717,324
減：進度賬單	<u>(1,056,496)</u>	<u>(1,638,134)</u>
	<u>152,182</u>	<u>79,190</u>
由以下項目代表：		
應收客戶款項	246,433	178,854
應付客戶款項	<u>(94,251)</u>	<u>(99,664)</u>
	<u>152,182</u>	<u>79,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8,991	597,984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而言，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於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個月內	302,966	338,246
兩至三個月	131,073	201,173
四至六個月	26,573	39,219
七至十二個月	2,196	10,267
超過十二個月	6,183	9,079
	<u>468,991</u>	<u>597,984</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8,474	362,888
應計費用	62,994	274,87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附註)	107,500	183,237
	<u>278,968</u>	<u>821,003</u>

附註：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的廣泛消費稅。

26. 保修撥備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期初	350,000	190,640
年內動用	<u>(159,360)</u>	<u>(171,778)</u>
於期末	<u>190,640</u>	<u>18,862</u>

保修撥備指就預期更換被發現有瑕疵的存貨所確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計息及有抵押	76,982	42,017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一項銀行貸款。該項為數135,000新加坡元的貸款在2013年6月21日借貸，年利率為不時適用的大華銀行商業利率(Business Board Rate)加2%。該貸款須分48期每月償還，第一期為由2013年6月21日起計一個月。該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劉伊浚先生及王瑞興先生擔保。

於有關期間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4,962	38,6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628	3,3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92	—
	<u>76,982</u>	<u>42,017</u>

28. 遞延資本補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及2015年5月31日
增添

165,257
81,043

於2016年5月31日

246,300

攤銷

於2014年6月1日
年內攤銷

90,881
33,049

於2015年5月31日
年內攤銷

123,930
33,047

於2016年5月31日

156,97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5月31日

41,327

於2016年5月31日

89,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由以下項目代表：		
即期部分	33,049	8,280
非即期部分	8,278	81,043
	<u>41,327</u>	<u>89,323</u>

遞延資本補助與政府就 貴公司研發 *Starlight* 項目產生的開支而給予的補貼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附帶或然事項。該等補貼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從客戶收取、但由於仍未提供服務而未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保修撥備 新加坡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及攤銷 新加坡元	稅項虧損 新加坡元	其他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6月1日	59,500	(85,942)	597,067	—	570,625
年內在損益(扣除)/計入	(27,091)	(285,625)	298,129	—	(14,587)
於2015年5月31日	32,409	(371,567)	895,196	—	556,038
年內在損益(扣除)/計入	(29,202)	(197,507)	(495,804)	1,590	(720,923)
匯兌調整	—	139	—	(66)	73
於2016年5月31日	<u>3,207</u>	<u>(568,935)</u>	<u>399,392</u>	<u>1,524</u>	<u>(164,812)</u>

下表載列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6,038	—
遞延稅項負債	—	(164,812)
	<u>556,038</u>	<u>(164,8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51,226新加坡元(2015年：5,493,893新加坡元)可供用於抵銷貴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獲得相關部門同意，方可動用。

31. 股本

	2015年 數目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數目	2016年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A系列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B系列優先股	434,782	499,999	434,782	499,999
C系列優先股	722,823	1,125,002	722,823	1,125,002
D系列優先股	824,117	5,029,999	824,117	5,029,999
已發行股本總額		6,965,000		6,965,000

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

每股A系列優先股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可按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的絕對酌情權，按轉換價1新加坡元轉換為1股普通股。如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貴公司資產的任何分派。A系列優先股的非累積股息於董事宣派時支付，每年的股息為每股0.06新加坡元。A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與所有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一同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宜投票。

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

每股B系列優先股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可按該等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的絕對酌情權，按轉換價1.15新加坡元轉換為1股普通股。如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貴公司資產的任何分派。B系列優先股的非累積股息於董事宣派時支付。B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投票權及權力。

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

每股C系列優先股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可按該等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的絕對酌情權，按轉換價1.15564新加坡元轉換為1股普通股。如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獲得 貴公司資產或盈餘資金的任何分派。C系列優先股的累積股息於董事宣派時支付，每年的股息為8厘。C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投票權及權力。

D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

每股D系列優先股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可按該等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的絕對酌情權，按轉換價6.1035新加坡元轉換為1股普通股。如 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獲得 貴公司資產或盈餘資金的任何分派。D系列優先股的累積股息於董事宣派時支付，每年的股息為8厘。D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投票權及權力。

32. 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普通股本 新加坡元	優先股 新加坡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 酬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4年6月1日	10,000	6,955,000	492,067	(2,081,746)	5,375,321
年內溢利	—	—	—	(488,224)	(488,22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108,937	—	108,937
購股權失效	—	—	(46,145)	46,145	—
於2015年5月31日	10,000	6,955,000	554,859	(2,523,825)	4,996,034
年內溢利	—	—	—	2,435,474	2,435,47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201,848	—	201,848
於2016年5月31日	<u>10,000</u>	<u>6,955,000</u>	<u>756,707</u>	<u>(88,351)</u>	<u>7,633,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3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0年3月10日採納該計劃，以向為貴公司管理、增長和財務上的成功作出貢獻或向貴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可獲取或增加於貴公司的專屬權益的機會，而鼓勵他們留任為貴公司效力。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和僱員，以及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獨立顧問、諮詢人及獨立承包商。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年期不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另外獲得董事會批准，於該計劃年期內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a)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授出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2015年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在購股權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2010年3月10日	109,226	—	—	—	—	109,226	[編纂]
僱員	2010年3月10日	27,307	—	—	—	—	27,307	[編纂]
	2013年1月1日	10,000	—	—	(7,500)	(2,500)	—	[編纂]
	2013年6月1日	85,000	—	—	(18,750)	(6,250)	60,000	[編纂]
	2013年8月1日	41,534	—	—	—	—	41,534	[編纂]
	2015年5月1日	—	30,000	—	—	—	30,000	[編纂]
小計		163,841	30,000	—	(26,250)	(8,750)	158,841	
總計		<u>273,067</u>	<u>30,000</u>	<u>—</u>	<u>(26,250)</u>	<u>(8,750)</u>	<u>268,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在購股權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2010年3月10日	109,226	—	—	—	—	109,226	[編纂]
僱員	2010年3月10日	27,307	—	—	—	—	27,307	[編纂]
	2013年6月1日	60,000	—	—	—	—	60,000	[編纂]
	2013年8月1日	41,534	—	—	—	—	41,534	[編纂]
	2015年5月1日	30,000	—	—	—	—	30,000	[編纂]
小計		158,841	—	—	—	—	158,841	
總計		<u>268,067</u>	<u>—</u>	<u>—</u>	<u>—</u>	<u>—</u>	<u>268,067</u>	

購股權於歸屬條件達成時可行使一次。如購股權於 貴公司私人持有時已歸屬，購股權由歸屬日期或由[編纂]起計滿[編纂]年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如 貴公司為一家[編纂]公司，購股權將由歸屬日期起計[編纂]年屆滿。

(b)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數目
於年初已授出但未行使	[編纂]	273,067	[編纂]	268,067
於年內授出	[編纂]	30,000	—	—
於年內失效	[編纂]	(8,750)	—	—
於年內沒收	[編纂]	(26,250)	—	—
於年末已授出但未行使	<u>[編纂]</u>	<u>268,067</u>	<u>[編纂]</u>	<u>268,067</u>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編纂]，而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10.6年及9.6年。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在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186,194份及219,078份分別為已歸屬及可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資料乃關於在釐定有關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2015年
5月1日授出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8.698新加坡元
行使價	0.850新加坡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82至5.50年
預期波幅	24.9%至27.5%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8%至1.68%

波幅假設乃按於相同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回報波幅的平均值計算。

購股權在服務條件下授出。該條件於計量已提供的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此等購股權並無相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8,750份購股權失效。因此，相關的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46,145新加坡元已撥回累計虧損內。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250份未歸屬購股權已沒收。因此，相關的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56,069新加坡元已撥回至損益。

(c) 於2015年8月24日，貴公司向全體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及僅有五名股東接納。98,304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讓股東可按每股3.05175新加坡元購買貴公司一股D系列優先股。認股權證可由發行日期起行使，並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屆滿。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680,555	715,7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711,671	707,3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9,543	116,646
	<u>1,531,214</u>	<u>823,995</u>

經營租賃付款為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的租約年期為一年至三年，租金固定。

作為出租人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收的最低租賃付款	—	11,835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	14,01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55
	<u>—</u>	<u>16,965</u>

應收的經營租賃付款為貴集團就出租 *Starlight* 儀表而應收的租金。經磋商的租約年期為兩年，租金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要交易。

	附註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支付予以下股東的利息開支：	(i)		
— BAF Spectrum Limited		—	7,622
— iGlobe Platinum Fund Limited		—	15,759
— Lim Ho Kee 先生		—	101
— Majuven Fund 1 Limited		—	16,317
— Stephen Lee Ching Yen		—	201
			<u>40,000</u>
向一名股東支付的專業服務費：			
— Majuven Fund 1 Limited		9,120	35,200
		<u>9,120</u>	<u>35,200</u>

- (i) 於2015年8月24日，貴公司與股東訂立一項不可轉換過渡性貸款（「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借貸一項六個月期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8%。該等貸款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全數償還。

(b)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2,559	732,496
以股份支付款項	116,883	119,3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1,432	66,304
	<u>870,874</u>	<u>918,128</u>

- (c)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作出的資本退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按照行業慣例，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此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按借貸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銀行借貸)減去銀行結算及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要維持最低的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借貸總額	76,982	42,017
減：銀行結算及現金	(613,097)	(2,773,551)
淨債務	<u>(536,115)</u>	<u>(2,731,534)</u>
資本總額	<u>5,085,633</u>	<u>7,814,984</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貴集團執行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有限。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的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政策，就此等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持續獲得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應付時作出付款的往績及當時的支付能力，當中並計及某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的日期起計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應付款項結餘的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的結欠額。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就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主要須視乎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定。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程度較低。於2015年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及28%及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及55%。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的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根據於有關期間期末的現行利率為基準的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最早須支付款項的日期分析。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	468,991	468,991	468,9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968	278,968	278,968	—	—
應付客戶款項	94,251	94,251	94,251	—	—
銀行借貸	76,982	85,600	41,088	41,088	3,424
	<u>919,192</u>	<u>927,810</u>	<u>883,298</u>	<u>41,088</u>	<u>3,424</u>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	597,984	597,984	597,9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1,003	821,003	821,003	—	—
應付客戶款項	99,664	99,664	99,66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200	35,200	35,200	—	—
銀行借貸	42,017	44,512	41,088	3,424	—
	<u>1,595,868</u>	<u>1,598,363</u>	<u>1,594,939</u>	<u>3,42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可變利率發行的借貸使貴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當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借貸的利率和還款年期在財務資料附註27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期末，預期利率如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不會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溢利出現重大改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的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按下文分類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51,279</u>	<u>5,412,9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919,192</u>	<u>1,595,868</u>

39. 報告期後事項



40. 結算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 致

Anacle Systems Pte. Ltd.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16年11月22日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編纂]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調整描述如下。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新加坡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港元 計算	<u>[2,7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港元 計算	<u>[2,7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86,000新加坡元減無形資產2,334,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新加坡元與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6337港元的匯率換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含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11月18日轉型為一家[編纂]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一節。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a) 股東責任

敘述C

股東責任為有限。

(b)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

第90條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其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明。就本條例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構成其聯繫人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例項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c)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90A條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但本細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編纂]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之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任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通常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予以解決，該問題須轉介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對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3)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董事議決根據本組織章程與該董事或代該董事訂立或作出任何安排之會議，或前述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有關事宜乃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釐定相關條款，則董事不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進行表決。
- (4) 本條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第91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d)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的表決權

第86條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6(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第87條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第88條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第90A條

(1)(v)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撫恤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提議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

第91(2)條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第94條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e)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18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f) 董事的委任、退休、辭任及免職

第83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且均須為自然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84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本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第92條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不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第93條

任何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及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第96條

-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i) 根據公司法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iii)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iv)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其於任期內被發現精神失常或神志不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vi)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vii)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或
 - (viii)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
- (2)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的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已就此發出特別通知)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到期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何種規定，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遭違反而可能有權索償的損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如此罷免的董事，而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同時遵守輪值退任規定，猶如其於經其委任而遭替代的該董事最後被選為董事之日起已成為董事。若概無委任相關人士，則因此產生的空缺或會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而加以填補。

第97條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98條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

第99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但不包括因年齡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100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ii)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連任；或
- (iii) 該董事已屆作為董事適用的退任年齡；或
- (iv) 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鑒於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其不適合獲重新委任。

任何視為已獲重選的董事之退任於大會結束後方可生效，而該董事將繼續在任而無間斷。

第101條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9)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本段所提述的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遞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02條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第103條

- (1)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並非為董事或候補董事)就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罷免任何有關候補董事。就此獲委任的候補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但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有權獲取本公司發放的任何酬金。向候補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將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 (2) 候補董事(受其給予本公司新加坡地址所規限)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の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
- (3)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退任及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
- (4) 候補董事的所有委任及罷免於作出或終止有關委任的董事將其簽署的書面文件留於辦事處後生效。
- (5) 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超過一(1)名董事的候補董事。概無董事可擔任候補董事。
- (6) 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計算暫時可允許的最低或最高董事人數時，候補董事將不計算在內，但就決定彼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董事會議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彼則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09條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g) 擔任董事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有)

第85條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h)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股本變更

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組織章程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或若公司法及交易所[編纂]許可，亦可不收取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發行或附帶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而發行。可以發行必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

第5條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跟普通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第47條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編纂]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該等股東須為在下述提呈發售之日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者)享有其中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提呈發售。該發售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要約時限，若股東未在該時限內接受要約，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第11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本組織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股票

第14條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必須按董事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款是否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付、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若有)。印製簽名可以機器、電子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複製。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股份。

投票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第66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71條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6條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的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a)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惟若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決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b)若是投票表決，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份股份持有一票。

第73條

如果有任何股東患精神病、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或公司法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向辦事處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宣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

第74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第74(A)條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第75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聯名持有人

第15條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可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分期付款項以及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29條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

第72條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條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133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49條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合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第150條

若任何股份的權益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所有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

(i) 任何資本變動

第50條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改變其股本，而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i) 整合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

(ii)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概無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被沒收的股份數目，及按照公司法縮減其股本；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惟前提始終為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若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有關限制，惟前提始終為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了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及

(iv)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前提下，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2) 在不違反並且遵照公司法以及任何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統稱有關法例)的條文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例註銷或作為庫存股而持有及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投標作出的購買行為(一般或特別購買行為均是如此)須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若通過招投標購買股份，則應面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投標。

第51條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依法獲得同意後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金。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任何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j)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第7條

- (1)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條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第8條

任何一類發行時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k) 股息及分派

第123條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組織章程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

第124條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的股款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並不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配其後宣派的相關股息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 125 條

無需根據第 123 條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第 126 條

本公司無需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 127 條

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第 128 條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第 129 條

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本組織章程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組織章程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 130 條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被沒收，而若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申領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31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第132條

-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就本條的條文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36條的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所需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2) (i) 根據第132(1)條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第132(1)條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組織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據以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當出現董事按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條的條文在受有關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當出現董事按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5) 不論本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132(1)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132(1)條。

第133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I) 股份轉讓及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第11條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組織章程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第18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採用董事會和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本條的一般性不得抵觸公司法，但轉讓於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須以交易所規則及法規允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9條

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20條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第21條

- (1)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編纂]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交易所的[編纂]的規定，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2) 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每次轉讓兩(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
 - (ii)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若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若有)；及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23(1)條

股東登記冊可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合共關閉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交易所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編纂]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其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m) 發行新普通股的批准

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章程細則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或如公司法及交易所[編纂]允許，零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此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如果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制投票權」一詞

(n) 更換股票

第17(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股份證明書倘遭任何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代表其客戶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份證明書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兩(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份證明書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附帶支出，以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證明書已損毀或遺失。

(o) 股東大會

第56條

- (1)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另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第57條

董事可以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要求舉行。倘無董事要求則可以由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提請人要求召開。倘在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沒有足夠董事能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可以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58(A)條

- (1) 股東大會必須至少以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的投票權不低於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根據此本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第58(B)條

-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 (3)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第59條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6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第60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第61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第62條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函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第62條通過。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第76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第77條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 (i) 非[編纂]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編纂]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

(2) 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之股份的股票或權利。
-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

第78條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第79條

- (1)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ii)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代表委任人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代表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第81條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82條

-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 (2) 如[編纂](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之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p) 資本化及供股

第136條

(1)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8(2)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當時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8(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按當時持股比例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8(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2) 在不影響第136(1)條及第137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以其利益持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37條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就滿足於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對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q) 彌償保證

第159條

-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 (i)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i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及交易所[編纂]的約束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r) 賬目及審核

第 141 條

董事必須促致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和其他紀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和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紀錄。

第 142 條

根據公司法第 199 條的條文，賬冊應存放於辦事處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查閱。除非法律容許，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除董事外)均無權查閱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或其他本公司紀錄。

第 143 條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必須促致編製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若有)及所需的報告)及該等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本公司省覽。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附例和交易所[編纂]指定的其他時段)。

第 144 條

在股東大會前提交本公司省覽的財務報表(包括每份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若有)及所需的報告)的副本(包括公司法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和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抵本公司每名股東和每名債權證持有人(若有)以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組織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惟倘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人士同意，本條所述文件可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送抵，且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s) 更改組織章程及公司名稱

第165條

除非已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款，亦不得添加新條款。更改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公司法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第166條

不得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更，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

(t) 清盤

第158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第29條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及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而須於固定時候支付的任何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必須是至少給予十四(14)天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催繳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股份共同持有人可以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31條

如果就某股份催繳的款項沒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應付款人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的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八(8)，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以自由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32條

根據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天支付。如果沒有支付，本組織章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或以其他方式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第33條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定出不同的須支付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

第34條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提早支付尚未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該等未催繳而提早支付的款項須終絕(只要能夠延及)就之催繳的股份的債項，本公司須就已收的該些款項及已收款項不時超過當時對有關股份作出的催繳之數支付利息，未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息率不得超過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議定的年率百分之八(8)。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在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權利參與利潤，且直至適當滿足任何催繳之前須視為給本公司的貸款而非其資本的一部分，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付還。

第35條

如果任何股東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沒有悉數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董事可以於其後的任何時候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欠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因為沒有付款而引起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36條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的日期(當天或之前)(不少於通知達日期之後七(7)天)及地點，並須註明假如不按照通知的指示付款，就之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第37條

如果任何就之發出該通知的股份不遵守任何該通知的要求，可能會於其後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之應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未支付之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在沒收或交回之時的利息、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該股份附帶的其他一切權利和責任，惟倘為前股東者，則該些權利和責任在本組織章程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之沒收的任何股份。

第38條

倘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沒收任何股份，必須從速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傳移而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須從速在股東登記冊中在該股份旁記錄已發出該通知、作出股份沒收及沒收的日期，但本條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任何沒收均不得因為沒有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上述紀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第39條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遭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和利息的支付條款、就該股份招致的一切費用，並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更多條款(若有)取消該沒收。

第40條

按上述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可以註銷、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轉予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對之享有權利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以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沒收或交回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交回。為執行任何出售，若有需要，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上述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41條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根據該股份成為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付款當天，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8)(或董事批准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及董事會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該項責任將結束。

第42條

本公司對每股以每名股東的姓名持有(唯一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就之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任何一切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到期但未繳的股份及其利息和費用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非悉數實繳股份)，但該留置權僅限於就之催繳但未繳或須支付分期款項但未支付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局部豁免本條的規定。

第43條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若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第44條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有留置權的部分款項須即時支付、向當時與該股份相關的股東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催繳須支付的款項)以及發出違約出售意向通知之後滿七(7)天，否則不得出售。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第45條

本公司股份(不論是沒收的股份還是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將用於或用以支付或清償尚欠的催繳款項及累計利息和費用，餘款(若有)會支付予股份被出售的人士或其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為執行任何出售，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第46條

就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而言，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註明該股份已在註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書面法定聲明，是證明當中註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獲發給的代價(若有)收據連同向該股份的買方或獲配發人送達的蓋印股份證明書須(若有規定必須執行轉讓)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出售予、再配發予或轉予的人士的姓名須在股東登記冊中列為股份持有人，其並不受約制見證購款(若有)的運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該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第163條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組織章程認可的方式寄發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如交易所股份[編纂]有所規定)已向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及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w)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第133條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104條

-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等電子通訊方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105條

除董事另有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董事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112條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出任上述職務時出現若干瑕疵，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免職或無權投票)，猶如各有關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以及有權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編纂]日期一般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參閱「法律及法規」。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卻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目的是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證券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遭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持或穩定證券市場上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禁止內幕交易

(a)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b)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i)條或219(1)(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證券投資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而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其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但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
 -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後，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已於2016年8月15日就本公司豁免應用新加坡收購與兼併守則的條文。

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除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外)不少於90%之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之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要約，該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則異議股東亦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受其所限，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建文件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公司組建文件中存在任何與之相悖的條文，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編纂]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建文件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建文件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編纂]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編纂]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編纂]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就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該公司組建文件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該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該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所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繳股本總額及該公司儲備合計的10.0%以及該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該公司為[編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編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建文件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20%。然而，倘該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該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該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訂明，不得就該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該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法院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該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該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該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濟助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編纂]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該公司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該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該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該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該公司的組建文件；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vi) 規定該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該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該公司組建文件中經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該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編纂]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該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士自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安排向該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該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編纂**]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編纂**]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該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該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僅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作為一家公司存續，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高級職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高級職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高級職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高級職員就由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 (13)條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高級職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C. 股東的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以下論述組織章程以及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編纂]屬重要及[編纂]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編纂]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以該類股份持有人(兩名法定人士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在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作出、變更或廢除。另請注意，於[編纂]後，本公司預期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因此，有關[編纂]所載類別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組織章程變更

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添加。

清盤

新加坡公司法第290(1)條規定，自願清盤僅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倘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ii)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及該公司因此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根據法院監管進行)，實物資產分派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一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有關權利變更的特別決議案須更高法定人數。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核數師的委任

[編纂]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會計實體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罷免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4)條規定，核數師可在發出特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5條，特別通告指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前不少於28日的通知或倘並非切實可行，於會議前按組織章程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倘擬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向本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節規定的時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須被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薪酬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核數師薪酬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公司須每年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起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除新加坡公司法及[編纂]另行允許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召開。我們已考慮(i)現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法條文(目前至少為14日)；(ii)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適用於本公司及[編纂]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並確認，根據[編纂]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21日通知屬合理。

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編纂]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編纂]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倘本公司知悉根據[編纂]或收購守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或代表該等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力

[編纂]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1)條，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編纂]規定，認可的[編纂]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不論股東是否)作為其委任代表而並非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會上發言。我們的組織章程亦規定，股東([編纂]或其代名人)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惟各委任代表可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已向本公司寄發概述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新加坡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所述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擁有新加坡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新加坡公司法與其更熟知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故其營運須受新加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註冊地址為1 Fusionopolis View, #08-02 Sandcrawler, Singapore 138577及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一致。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轉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同日改名為「Anacle Systems Limited」。

2.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

[編纂]時，已發行股本將由繳足普通股組成，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並無面值概念。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約為6,924,998新加坡元。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創辦人。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已作出變動如下：

- (a) 於2006年8月1日，以代價7,999新加坡元向劉先生發行799,999股普通股。
- (b) 於2006年8月1日，以代價1,999新加坡元向王先生發行199,999股普通股。
- (c) 於2006年9月27日，以總代價300,000新加坡元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3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07年9月10日，以總代價250,000.80新加坡元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217,392股B系列優先股。
- (e) 於2008年1月21日，以總代價249,998.50新加坡元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217,390股B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0年3月5日，以總代價1,125,001.72新加坡元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722,823股C系列優先股。
- (g) 於2013年12月18日，以總代價4,995,000新加坡元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824,117股D系列優先股。
- (h) 於2016年6月7日，第一批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以總代價34,997.47新加坡元向iGlobe發行5,734股D系列優先股。
- (i) 於2016年11月18日，股東決議各面值為零之已發行及配發普通及優先股，分拆為91股無面值股份，並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87,456股股份增加至299,158,496股股份。

由於上述交易，於本[編纂]日期，合共有299,158,49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東之組成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假設[編纂]全數獲行使，且概無[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公司成立日，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為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全部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 Anacle Malaysia

- (i) Anacle Malaysia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Anacle Malaysia向我們的創辦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認購人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2013年5月10日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馬幣2元（為名義金額）。
- (ii) 於2013年5月10日，向本公司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Anacle Malaysia股份，代價為馬幣99,998元（為名義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Anacle Malaysia自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馬幣1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股份。

(b) Anacle India

- (i) Anacle India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於註冊成立之時，一股及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Jindhar CHOUGULE先生及本公司。
- (iii) 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隨後由Jindhar CHOUGULE先生於2014年8月14日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零元。
- (iv) 於註冊成立時，Anacle India法定股本為100,000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4. 股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股權重組以精簡其所有權結構及遵守[編纂]的規定。股權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於2016年5月31日，預期[編纂]，iGlobe向公司發出一份行使通知，其中列明，(i)彼等有意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ii)接納配發5,734股D系列優先股；及(iii)交回彼等的現有認股權證證書。本公司已收取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股份約6.1035新加坡元計算之行使款項34,977.47新加坡元(與根據D系列[編纂]前投資認購價相同)，有關款項已於2016年6月6日由iGlobe以不可撤回地繳清。5,734股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 (2)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i) 於2016年7月21日，[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有關其持有優先股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將有權各自就其所持一股優先股獲得一股普通股。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開始買賣前，優先股將於[編纂]予以註銷並且轉換為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同意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當日(即[編纂])終止股東協議，因此所有特殊權利及責任將於[編纂]之前終止。
- (iii)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修訂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反攤薄保障權終止，即時生效。

5. 於2016年11月18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11月18日，股東書面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1)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協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於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將股份於[編纂][編纂]的建議[編纂]已獲批准且授權董事實行[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並於行使[編纂]後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編纂]獲行使後，發行[編纂]及最多[編纂]股股份已獲批准；
 - (v) 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的權利)(惟依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任何安排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編纂]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發行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我們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viii) 批准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以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cc)於達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限額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dd)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而於此後可予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採納我們的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拆細為91股無面值股份，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由3,287,456股增加至299,158,496股；及
- (d)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改制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Anacle Systems Limited」，即時生效。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編纂]，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根據[編纂]及公司條例，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及[編纂]以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編纂]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在得知相關內幕消息後，**[編纂]**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根據**[編纂]**公佈**[編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編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違反**[編纂]**，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編纂]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編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購回股份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B.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公司購買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編纂]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授權

根據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新加坡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編纂]涵義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編纂]，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編纂]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編纂]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過渡貸款協議；
- (b) 承諾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新加坡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加坡	9	T1208860C	201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新加坡	9, 42	T1208862Z	201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新加坡	43	T1409376J	201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42	303765745	2016年5月4日
				
	香港	9	303765736	2016年5月4日
				
	香港	9, 42	303765727	2016年5月4日
				
spaceMonster	新加坡	43	40201613463V	2016年8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www.anacle.com
 www.bigspacemonster.com
 www.mybill.com.sg
 www.mybill.sg
 www.spacemonster.com.sg
 www.spacemonster.sg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新加坡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就改進臨時系統及其方法所授予之專利	新加坡	P-No. 138475	2006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於新加坡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一體化壁掛式DIN軌道及DIN面板	新加坡	10201606330T	2016年8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用於電能表／二級低壓電氣設備的 電容式觸摸屏	新加坡	10201606329P	2016年8月1日
以App生態系統控制的寬帶型 傳感器／控制平台	新加坡	10201606328Y	2016年8月1日

D.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後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編纂]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的計算，可予湊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NG Yen Yen	配偶權益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Anna LAU Wu You	子女權益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Sara LAU Xiao Yu	子女權益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Alex LAU Xuan Ye	子女權益 ⁽⁴⁾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LIM Lay Fong	配偶權益 ⁽⁵⁾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BAF Spectrum Pte. Ltd.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iGlobe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Majuven Fund 1 Ltd.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NG Yen Yen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Anna LAU Wu Yo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Sara LAU Xiao Y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Alex LAU Xuan Ye先生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LIM Lay Fong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持股百分比的計算，可予湊整。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或主要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售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述披露權益，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公佈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劉先生	187,690新加坡元
王先生	183,090新加坡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黃寶金教授	25,000新加坡元
Robert CHEW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李泉香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2016年11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Elango SUBRAMANIAN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李文偉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編纂]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或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
- (f) 概無本附錄「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透過向負責本公司管理、增長及財務而取得成功或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的機會，以鼓勵他們留任為本公司效力。

自2010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向劉先生、王先生、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其他現任／前任僱員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繼續效力的獎勵。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按每股股份約[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視情況而定並計及因於2016年11月18日進行分拆股份而自動調整)行使，各等份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各年度末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日期起計十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三年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

我們已採納兩項[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其均獲董事會批准。兩項[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並載列如下：

1. 管理

- (a)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由董事會建立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進行管理。
- (b) 計劃管理人全權(受[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所規限)建立其認為對適當計劃管理屬恰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及其認為必要時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決定及發佈相關詮釋。
- (c) 就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而言，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釐定獲取[編纂]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各授出包含的股份數目、各項已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成為可行使的時間及仍屬尚未行使的最高期限。
- (d) 計劃管理人對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承授人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各為「承授人」)僅限於以下人士：

- (a) 提供對本公司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日後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的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主要僱員」)，或；
- (b) 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顧問或諮詢人或獨立承包商。

3. 普通股

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為普通股的一部分。

4. 可供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董事會另行批准除外。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文第5段調整所述的條文不時予以調整。
- (b)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且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無論是歸屬或未歸屬股份)將不參與隨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或股份發行。

5. 調整

- (a) 倘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因以股代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兌換或影響尚未行使普通股成為無法收取代價的類別的其他變動等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動，則將會適當調整(i)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及／或類別及(ii)各項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具效力的股份總數及／或類別及每股發行價，以防止攤薄或利益擴大。
- (b) 倘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於公司交易後[編纂]前購股權將繼續或仍屬未獲行使，則[編纂]前購股權須適當地調整至適用於且涉及倘[編纂]前購股權於緊接相關公司交易前獲行使，於完成相關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交易過程中發行予承授人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亦適當調整每股應付行使價，惟應付行使價總額須維持相同。

- (c) 由計劃管理人決定的調整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定論。

6. 限制

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受轉讓、購回權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其他限制所規限。

7.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期限

- (a) 各[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於董事會採納時生效。
- (b) 董事不時批准的[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將於：
- i. 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後十年；或
 - ii.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已因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獲發行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c) 倘終止日期根據上文第7(b)(i)段釐定，則終止[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會影響[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於相關日期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相關證券隨後繼續生效及具效力。

8. 行使價及行使期

- (a) 每股行使價由計劃管理人設定。相關行使價須於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時即時償還且須以現金或抬頭為本公司的支票支付。
- (b) [編纂]前購股權於：
- i. 本公司向各相應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知(「授出通知」)列明的屆滿日期，相關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或本公司[編纂]時的[編纂]三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期」)；或
 - ii. 終止僱用承授人後可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見第12段)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行使[編纂]前購股權

(a) 歸屬

[編纂]前購股權應就授出通知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詳述於下文9(b)段所載累計行使計劃。倘[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屆滿、終止或註銷，有權根據該[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行使[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行使計劃購買當時可供購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編纂]前購股權亦可於下文第11段所述情況(倘其於此之前並未屆滿)下獲悉數行使(不論有否行使計劃)。

(b) 行使計劃及延長行使計劃

- i. 於授出首個週年日期前，概無[編纂]前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iii.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iv.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另外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v. 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餘下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vi. 自第12段所載有限期間起，計劃管理人應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延長(不論[編纂]前購股權授出之時或[編纂]前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服務終止後[編纂]前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限至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於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較長期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前購股權不會於行使條款指定屆滿日期後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i. 為行使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當時可予行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或獲授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以下行動：
 1. 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行使書面通知及購股協議。通知應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應由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簽署。倘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並非承授人，彼亦須提交其有權行使該[編纂]前購股權的證明；
 2. 根據第2段所述條款於行使時間以現金或支票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形式悉數支付的方式提供已購買股份的合計行使價總額的付款；
 3. 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文件表明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倘其他承授人)有權行使該[編纂]前購股權。
- ii. 根據下文所載[編纂]前購股權的購回權利，於本公司接獲已簽署購股協議及行使價付款後，本公司應儘快以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義向該人士遞交證書，表明已購買及支付的股份(附帶適當說明)將以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義以帳面記錄形式作出及於相關監管機構安排相關股份的必要登記。本公司應承擔就股份發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儘管存有與[編纂]前購股權所述條款相反的任何事宜，根據本公司釐定屬必要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毋須於相關股份登記完成前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
- iii. 無論如何該[編纂]前購股權不會就任何零碎股份行使。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所須行動，倘本公司為任何兼併或合併中的倖存實體，該[編纂]前購股權(倘彼等仍屬尚未行使)將屬於及適用於當時受限於[編纂]前購股權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證券。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於兼併或合併中並非為倖存實體，將導致[編纂]前購股權終止，除非協議或併購或合併另有規定。惟承授人(倘董事會明確授權)於緊接相關解散或清盤或兼併或合併前於該情況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編纂]前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作出上述調整，董事會將作出相關調整，有關該方面的決定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具決定性。

10. 終止服務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或永久傷殘)而停止履職但仍持有[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一份或以上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則除根據上文第8段延長行使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各[編纂]前購股權於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第12段所述[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明的有限期間內仍可行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指定屆滿日期後不得行使任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可行使的有關有限期間，[編纂]前購股權不得就超過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承授人停止履職當日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如有)行使。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或(倘較早)於屆滿日期後，[編纂]前購股權將終止並不再可行使。
- (b)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一名承授人並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其後可由承授人遺產的個人代表或根據承授人的意願或根據繼承分配法獲轉讓[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行使。有關[編纂]前購股權可就股份行使的最高數目限於[編纂]前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履職當日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如有)。行使任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須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或指定屆滿日期前進行。於任一有關情況發生後，[編纂]前購股權將終止並不再可行使。
- (c) 儘管上文10(a)及10(b)所述，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允許承授人持有的一份或以上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可於[編纂]前購股權授出時或承授人停止履職時行使)於承授人停止履職後可行使的有限期間，不僅就[編纂]前購股權於承授人停止履職時可行使的股份數目，而且就在有關停止履職並無發生的情況下[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的後續一批或以上可購買股份行使。
- (d) 儘管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倘承授人因有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因有關原因而可能被終止聘用，則根據本[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停止在本公司履職當日終止，界定如下：
 - i.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訂有僱傭或顧問協議，則「有關原因」具有僱傭或顧問協議賦予該詞的涵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承授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僱傭或顧問協議，或倘協議並無界定「有關原因」一詞，則「有關原因」指：
 - A. 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本公司財務利益構成重大衝突的行為，
 - 2. 可能嚴重有損本公司聲譽或與客戶的關係的行為，
 - 3.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重大責任的行為，
 - 4. 構成性騷擾或其他侵犯同事的民事權利的行為，
 - 5. 未能遵從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合法指示，及
 - 6. 未能遵守任何保密條款、發明或承授人可能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或履行有關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B. 構成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密或機密信息、與本公司不公平競爭或誘使本公司任何客戶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行為。
- (e) 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就有關本段所述承授人的任何實際或指稱行為或供述進行任何調查及／或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及承授人就此進行磋商期間自動暫停。

11. 沒收事件

- (a) 承授人通過接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同意及契諾，於本公司僱用承授人期間及本公司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無論任何原因，承授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就任何競爭業務擔任僱員、顧問、承包商或其他職務；
 - ii. 引誘或試圖引誘本公司任何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停止為本公司工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信息；
 - iv. 採取可能令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任者或受讓人(「**關連方**」)的現時或未來營運或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機會自任何關連方轉移的任何行動；
 - v. 聯絡、召集或招攬本公司任何客戶，或試圖自本公司轉移或剝奪其任何客戶的業務；
 - vi. 聯絡、召集或招攬承授人於其在本公司履職過程中知悉或被引薦的本公司任何潛在客戶，或以其他方式自本公司轉移或剝奪本公司任何潛在客戶的業務；或
 - vii. 參與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受僱期間違反本公司行為守則或其他政策的任何行為。
- (b) 倘本公司確定承授人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上文第11(a)段的任何條文，承授人同意及契諾：
- i. 於有關確定日期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
 - ii. 本公司將自動沒收承授人於有關確定日期就[**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
 - iii. 倘承授人按本公司要求於緊接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前六個月期間(或於任何有關違反日期後)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前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交付公平市值(於有關要求日期釐定)等於承授人於有關行使後所變現的收益的普通股股票。
- (c) 上文第11(b)段所載前述補救並非本公司的排他性補救。本公司保留依法或衡平法可獲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
- (d) 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於發現有關事件後90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後十五個月)要求沒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就第11段而言，下列詞條的涵義載列如下：

- i. 「**競爭業務**」指於本公司在承授人與本公司最後12個月的任期內任何時間開展業務或擁有客戶所在的任何國家提供、開發、銷售或推廣企業軟件或能源管理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非盈利組織或其他實體。
- ii. 「**機密資料**」指專屬本公司且一般不為公眾所知的有關本公司之客戶、產品、服務、人員、定價、銷售策略、技術、方法、程序、研究、開發、財務、系統、工藝、會計、採購及業務策略之資料。向承授人披露或承授人可取得之所有資料(不論來源於承授人或其他人士)若被本公司當作機密資料處理，或若承授人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機密資料，其須被視為機密資料。

12. 加速終止

倘以下任何條文適用，上文第9段列明的行使計劃須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及[編纂]前購股權不再獲行使)：

- (a) 除下文第12(a)及12(b)段另有提供外，倘承授人不再繼續提供服務但[編纂]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期間將縮短至服務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惟無論如何[編纂]前購股權不會於屆滿日期後任何時間行使。於三個月期間屆滿後或(如有較早者)屆滿日期後，該[編纂]前購股權須終止且不再行使。
- (b) 於承授人身亡而[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的繼承人的個人代表或根據繼承人的遺囑或根據親屬法向其轉讓[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有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於(i)自承授人身亡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或(ii)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相關權利將失效，及[編纂]前購股權不再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終身殘疾並因此而不再繼續提供服務但[編纂]前購股權尚未行使，則承授人擁有12個月期限(自相關服務終止日期起計)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編纂]前購股權不會於屆滿日期後任何時間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於相關可行使限期屆滿後或或(如有較早者)屆滿日期後，該[編纂]前購股權須終止且不再行使。

- (d) 倘本公司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承授人退任(就該協議而言，定義為65歲或服務滿七年的55歲人士(以較早者為準))而終止，則涉及股份數目的[編纂]前購股權將於授出通知內行使計劃列明的日期繼續歸屬及行使。
- (e) 於根據第12(a)、12(b)或12(c)段適用的行使限期內，涉及承授人於服務終止時根據授出通知列明的行使計劃或[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特殊加速條文獲歸屬的任何或全部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可予行使。
- (f) 倘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司僱用承授人期間或本公司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日期後十二個月(「受限制期間」)，承授人違反第11段列明的任何沒收事件，則本公司可於發生相關情況後90天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十五個月內沒收於相關釐定日期尚未獲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的任何部分，及本公司可根據上文沒收事件所載者要求補救措施。於相關釐定日期，承授人須自動沒收有關[編纂]前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 (g) 儘管本段條文有所規定或[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承授人因故遭解約或可能因故遭解約，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服務本公司的日期終止。倘承授人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相關協議，或倘相關協議未界定有關原因，則有關原因具有上文第10(d)段所載涵義。

13. 公司交易

- (a) 就任何公司交易而言，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
 - i. 加快推進行使[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各項或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令涉及當時普通股總數的各項或任何相關[編纂]前購股權於緊接相關公司交易特定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並就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本公司並非為公司交易的實施主體，安排各項或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由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進行，或以可資比較的選擇代替該安排，即購入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本股份；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安排本公司或繼任公司的可資比較現金激勵計劃代替各項或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當時[編纂]前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應付相關股份行使價)；或
 - iv. 不會採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行動及允許[編纂]前購股權按下文第13(b)段予以終止。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上文第(ii)及(iii)條中的可資比較性，及相關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b) 倘發生任何公司交易，[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各[編纂]前購股權須於相關公司交易完成後終止且不可再行使，惟計劃管理人採取下文第13(a)段所載其中一項行動除外。
- (c) 倘[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由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公司交易中承擔，或於相關交易後繼續生效，則相關承擔或繼續的選擇於緊隨相關企業交易後須適當地調整至適用於且涉及倘[編纂]前購股權於緊接相關公司交易前獲行使，於完成相關公司交易過程中發行予承授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數目及類別，及亦適當調整每股應付行使價，惟就相關證券或其他財產應付行使價總額須維持相同。此外，於相關公司交易完成後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數目及類別須適當調整。
- (d)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不會影響本公司調整、重新分類、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資本業務架構或合併、整合、解除、清盤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

14. 股東權利

就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承授人並無擁有股東的權利，直至相關承授人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本公司購回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根據以下條文受本公司若干購回權所限：

- (a) 購回權須轉讓予本公司選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一名或多名股東。然而，倘選定的受讓人為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人士，則於轉讓購回權後，受讓人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當時受轉讓權限制的未獲歸屬股份公平市值的款項超過就相關未獲歸屬股份應付購回價總額的款項。
- (b) 於進行公司交易後，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i)終止[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回權，從而使受相關權利所限的股份全數即時歸屬；(ii)安排將與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購回權轉讓予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或(iii)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未獲歸屬股份的權利，並同時根據文據提供的條款完成公司交易，據此，相關未獲歸屬股份獲發行。
- (c) 本公司擁有下文第21段所載的優先權，其條款及條件由計劃管理人設立。

16. 貸款

- (a)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協助任何承授人(包括為本公司行政人員或董事的承授人)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的一項或多項[編纂]前購股權，包括通過以下方式履行任何所得稅責任：
 - i. 授權延長本公司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貸款期限；或
 - ii. 允許承授人於兩年期間內分期支付所購普通股的行使價。
- (b) 任何貸款期限或付款分期方式(包括適用利率及償還期限)須由計劃管理人設定。貸款或分期付款須通過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擔保普通股所購股份，但可另行作出附帶或不附帶其他擔保或抵押品的其他安排。向顧問或其他非僱員顧問授予的任何貸款須以其所購的普通股股份以外的財產作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各承授人可獲得的最高信貸不會超過(i)就購入股份應付行使價總額(減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的相關股份面值)加(ii)承授人就相關行使或購入產生的任何所得稅負債的總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釐定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相關條款及條件屬恰當後全部或部分免除根據財務援助計劃延長的一項或多項貸款。

17. 修訂[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 (a) 董事會擁有十足專屬權力及權限於任何或所有方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惟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承授人有關[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當時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的權利及責任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同意有關修訂，則作別論。此外，董事會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以致(i)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大幅增加(惟上文第5段的容許調整除外)，(ii)歸於參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個人的利益大幅增加，或(iii)有關參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資格要求作出實質性修改。
- (b) [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就超過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當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授出，惟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可充分增加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修訂前，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實際發行的任何超額股份將以託管形式持有。倘於初始超額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日期後12個月內並無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則代表有關超額部分的任何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終止並不再可行使且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退回就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並以託管形式持有的任何超額股份支付的行使價，連同股份以託管形式持有期間的利息(按適用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18. 不可轉讓

在承授人的有生之年，[編纂]前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行使，且於承授人身故後，不得以按承授人的意願或根據繼承分配法以外的方式出讓或轉讓。

19. 股票

代表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各股票附有限制說明，大致規定如下：

「該股票及本文所述股份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惟符合本公司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於股份擁有權益的前持有人)訂立的書面協議條款者除外。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免費提供有關協議副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通知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須向本公司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寄出。須向承授人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並按授出通知所示地址寄予承授人。承授人須於生效日期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承授人於授出通知上的簽名檔或有關其他地址。所有通知須被視為已透過聲譽良好的快遞員或透過新加坡郵局的掛號信(隨附回執)發出或送達。

21. 優先購買權

承授人謹此同意，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建議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後，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所有股份須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股東的若干優先購買權所限。

22. 雜項

- (a) 本公司自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普通股獲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b) 承授人於其已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前概無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東權利。
- (c) 本公司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交付股份的責任須待符合所有適用所得稅規定後方可落實。
- (d) 實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及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須待本公司取得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的普通股有司法權的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批文後方可落實。
- (e) 詮釋、履行及執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須受新加坡法例規管。
- (f) 計劃管理人就[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宜的所有決定對於[編纂]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及最終效力。
- (g) 本公司無法自任何監管機關取得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合法發行任何普通股所需的批文，將寬免本公司有關尚未取得有關批文而未發行普通股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將竭盡最大努力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除上文第19段另行規定者外，[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須以承授人的繼承人、管理人、子嗣、法定代表及受讓人以及本公司的繼任者及受讓人為受益人並對彼等具約束力。
- (i)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合計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六名其他現任／前任僱員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3,181,876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尚未行使之[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i)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及並不計及確認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編纂]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減少[編纂](未經審核)。

假設[編纂](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為[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之代價 ⁽⁵⁾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							
劉先生	35 Bukit Batok East Avenue 6#03-12 Singapore 659765	零	[編纂]	4,969,783	2010年3月10日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各年度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行使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 代價 ⁽⁵⁾	行使價	授出 [編纂]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Apartment Block 181Bedok North Road #09-24 Singapore 460181	零	[編纂]	4,969,783	2010年3月10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 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 [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高級管理層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28 Jalan Klinik, #06-61 Singapore 160028	零	[編纂]	• 3,779,594 • 1,365,000 • 455,000	• 2013年8月1日 • 2015年5月1日 •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 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 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 滿	[編纂]
李山	668C Jurong West Street#4 #02-144, Singapore 643668	零	[編纂]	2,730,000	2013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 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 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 滿	[編纂]
Jindhar CHOUGULE	A2/904, Shashitara Vihar Apartment Hingane Khurd Pune-411051, India	零	[編纂]	2,002,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 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 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 滿	[編纂]
Noor Sharazain BIN AHMAD NOORDIN	4 Jalan U10/12D, Sunway Alam Suvia Seksyen U10 Shah Alam, 40170 Selangor Malaysia	零	[編纂]	910,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 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 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 滿	[編纂]
本集團其他現任/ 前任僱員							
TAN Kan Wee Eric	105 Henderson Crescent #04-07, Singapore 150105	零	[編纂]	2,730,000	2013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 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 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 滿	[編纂]
TAN Wei Yan Jane	339 Kang Ching Road \$12-324 Singapore 611339	零	[編纂]	1,365,000	2015年5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 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 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 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 滿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之代價 ⁽⁵⁾		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完成後
		行使價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IM Yu	174C Edgedale Plains #15-175 Singapore 823174	零	[編纂]	2,002,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ONG Kian Leong	193 Rivervale Drive #09-791, Singapore 540193	零	[編纂]	2,002,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TAY Chin Hui	654 Senja Road #11-252 Singapore 670654	零	[編纂]	1,416,779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CHOW Kim Foong (已辭呈)	82 Toa Payoh Lorong 4 #04-484, Singapore 310082	零	[編纂]	2,484,937		2010年3月10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之[編纂]前購股權、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於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之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2016年11月18日將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91股股份後，行使價及所涉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已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自動調整。
- 除(i)劉先生及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ii) CHOW Kim Foong先生為控股股東LIM Siang Ngin女士的配偶，概無上述[編纂]前購股權的持有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
- [編纂]前購股權獲授出，作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服務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之全部[編纂]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之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並未計及因[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如下：

名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 未行使之[編纂]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行使之[編纂]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indhar CHOUGUL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or Sharazain BIN AHMAD NOORDI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其他現任/ 前任僱員				
TAN Kan Wee Eric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AN Wei Yan Jan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IM Y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ONG Kian Leong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AY Chin Hui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OW Kim Foong (已辭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編纂]前購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於[編纂]完成後但於承授人及在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未計及因[編纂]後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悉數行使之前	悉數行使之後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編纂]	[編纂]
BAF Spectrum Pte. Ltd.	[編纂]	[編纂]
iGlobe	[編纂]	[編纂]
Majuven Fund 1 Ltd.	[編纂]	[編纂]
OWW Investments III Ltd.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第11.23條之最低[編纂]規定。倘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編纂]之[編纂]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CHOW Kim Foong先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同意不行使彼等之[編纂]前購股權。

G.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條件及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買賣。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編纂]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編纂]後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編纂]購股權時及於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編纂]後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編纂]後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編纂]後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時，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股份所涉及[編纂]後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編纂]後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編纂]後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編纂]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若授出有關董事酬金的[編纂]後購股權，於授予相關股份增值權之前，批准該股東決議案或釐定相關股份增值權的條款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編纂]後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編纂]後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編纂]後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每次行使[編纂]後購股權須附上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編纂]後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編纂]後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編纂]後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編纂]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編纂]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編纂]後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編纂]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編纂]後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編纂]後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編纂]後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編纂]後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新加坡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編纂]後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不時設立之[編纂]後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新加坡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編纂]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編纂]後購股權之行使。

9. [編纂]後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編纂]後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編纂]後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之[編纂](「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編纂]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編纂]後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編纂]。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編纂]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編纂]後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联系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編纂]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編纂]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編纂]後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編纂]後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編纂]後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編纂]後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編纂]後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編纂]後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編纂]後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之[編纂]後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編纂]後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編纂]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編纂]後購股權)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編纂]後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編纂]後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編纂]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編纂]後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編纂]後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編纂]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籌備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編纂]，作為其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酬勞。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指的發起人。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擬配發或擬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於聯交所[編纂]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編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獲取本[編纂][編纂]—佣金及開支」所述之[編纂]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之專業人士之資格(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定義)：

名稱	資格
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機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Bird & Bird ATMD LLP	新加坡合資格律師
Tay & Partners	馬來西亞合資格律師
Khaitan & Co	印度合資格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8. 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之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0.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編纂]

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稅項」。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編纂]附錄「H.其他資料-8.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15. 控股股東所作稅款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的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稅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向其作出全面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上述各項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該等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該等申索；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及
- (d) 執行任何該等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編纂]之文件包括(i)本附錄(o)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副本；及(ii)本附錄(q)一段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十四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新加坡公司法；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調整聲明；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f)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法律及法規」及附錄三所述新加坡法律顧問於2016年11月22日發出之函件，當中概述主要條文及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方面；
- (h) 新加坡法律顧問就[編纂]、我們的營運及其他一般事項編製之新加坡法律意見；
- (i) 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所述，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Tay & Partners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之函件，當中概述馬來西亞法律若干方面；
- (j)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Tay & Partners就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公司事務及營運編製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k) 「法律及法規」所述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Khaitan & Co.於2016年11月22日發出之函件，當中概述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及股東的重大印度法律法規及印度重大稅務後果的若干方面；
- (l) 我們有關印度法例的法律顧問Khaitan & Co就本公司在印度的公司事務及營運編製之印度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法律及法規」所述稅務顧問於2016年11月22日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重大稅務後果的若干方面；
- (o)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p)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服務協議；
- (q)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r)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
- (s)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t) 本[編纂]。